

昆明综合保税区“十四五”产业发展规划

昆明综合保税区管委会

前 言

昆明综合保税区 2016 年由国务院批复设立，是国家全面深化改革的决策部署，加快推进高水平开放的重要举措。“云南省十四五规划纲要”指出，强化对外开放平台功能，创新提升综合保税区等开放平台。“昆明市十四五规划纲要”要求，做强开放合作平台载体，加快昆明综合保税区、高质量发展，建设面向南亚东南亚的保税物流基地、保税加工园区、生产性服务贸易基地。综合保税区要提高政治站位，牢牢把握开放契机，从贯彻新发展理念、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的高度，来推动综合保税区的建设发展，以实际行动践行“两个维护”。推动昆明综合保税区高质量发展，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的具体实践，是昆明市主动融入和服务新发展格局的有力抓手，是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对开放型经济安排部署的务实举措。

《昆明综合保税区产业发展“十四五”规划》针对国家对综合保税区发展“五大中心”的要求为出发点，深刻剖析昆明综合保税区在保税物流、保税加工贸易、保税服务、保税研发以及保税检测的未来发展方向，为昆明综合保税区未来发展提供了建议，确定了工作任务。《规划》期为 2021 年至 2025 年。

目 录

一、发展基础与形势	1
(一) 基础条件	1
1.各片区基础条件	1
2.外贸增长迅速	2
3.区位优势明显	3
4.基础设施完善	4
5.招商引资突出	4
6.政策制度创新	5
(二) 发展瓶颈	6
1.经济发展水平待提高	6
2.土地资源有限	6
3.网外配套资源缺乏	7
4.资金压力较大	7
(三) 环境形势	8
二、总体要求	10
(一) 指导思想	10
(二) 基本原则	10
(三) 产业功能定位	11
(四) 发展目标	13
三、产业空间布局	13
(一) 产业功能分区	13
(二) 区域联动格局	15
四、重点产业领域	17
(一) 联动保税物流产业	17
1.集拼保税物流	17
2.商贸物流智慧化	18
3.冷链保税物流	19
4.保税仓储	19
5.分拨及转运保税物流	19
(二) 特色保税加工产业	20
1.成品外销型产业	20
2.成品内销型产业	22
3.成品内外兼销型产业	23
4.成品加工转接型产业	24

(三) 保税服务产业	25
1. 口岸服务	25
2. 保税贸易服务	27
3. 跨境电商	29
4. 金融（期货）交割服务	31
(四) 其他保税产业	31
1. 检测维修	31
2. 生物医药研发	31
五、重点发展任务	33
(一) 完善基础设施	33
1. 完善物流基础设施	33
2. 加快建设信息网络基础设施	34
3. 大力推进云网协同和算网融合发展	34
4. 优化数据资源供给	34
(二) 积极搭建公共平台	35
1. 推进贸易便利化，打造物流分拨平台	35
2. 统筹两个市场，打造加工制造平台	35
3. 期货交易中心	35
4. 跨境物流信息服务平台	36
5. 推动创新创业，打造研发设计平台	36
6. 延伸产业链条，打造检测维修平台	36
(三) 大力推动国际合作	37
1. 推动跨境电子商务综合服务国际化	37
2. 培育跨境电子商务配套服务企业	37
3. 建设国际化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	38
4. 建设跨境电子商务金融服务体系	38
5. 优化跨境支付和结售汇服务	38
6. 大力培育跨境金融新业态	39
(四) 加强保税贸易发展	39
1. 促进保税区内贸易体系形成	39
2. 保税贸易业态不断延伸	39
3. 创新保税贸易模式	40
(五) 培育特色产业集群	41
1. 提升保税区的区域经济效应	41
2. 明确综合保税区产业发展定位	41
3. 大力推动服务贸易发展	42
4. 继续拓展业务类型	43

(六) 优化营商环境	43
1. 理顺各项体制机制	43
2. 创新综合监管模式	44
3. 提升政务服务水平	45
4. 营造产业发展环境	45
5. 提高运营管理水平	45
(七) 创新招商机制	46
1. 科学制定招商引资计划	46
2. 创新招商引资方式策略	46
3. 建立健全招商引资工作机制	46
4. 强化跟踪服务重点企业	47
(八) 加强人才培养	47
1. 创新人才政策	47
2. 引进培育重点产业高层次人才	47
3. 建立重点人才管理目录与体系	48
4. 提高人才职业技能水平	48
六、规划实施保障	49
(一) 强化财政支持	49
(二) 强化关务保障服务	49
(三) 强化金融支持	50
(四) 强化政策支持	50
(五) 强化能耗等生产要素保障	51
(六) 严防安全环保事故	51
昆明综合保税区产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	52
一、总体要求	53
二、发展方向	53
三、发展目标	54
(一) 进出口贸易总额持续增长	54
(二) 综合排名进入前列	55
四、主要任务	55
(一) 推动 2+1+N 产业体系形成	55
1. 提升 2 个主中心发展质量	55

2.推进 1 个配套中心发展水平	56
3.结合产业发展推进 N 个中心建设	56
(二) 全面推动国际通道建设	57
1.与昆明长水机场口岸拓展业务	57
2.与磨憨-磨丁经济合作区进行联动	57
3.与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深入合作	58
4.与昆明经开区进行产业合作	58
5.辐射省内外贸转型升级基地	58
(三) 企业优化提升工程	59
1.重点贸易企业促进工作	59
2.中小贸易企业培育工作	60
3.跨境电商提质工程	60
4.狠抓招商引资工作	61
(四) 创建产业协同平台	62
1.建设产业协同发展平台	62
2.完善跨境电商双向分销平台	62
3.RCEP 国家大宗商品供应链服务平台	63
(五) 升级各类智慧平台	64
1.提高综保区数字化水平	64
2.整合升级业务申报系统	64
3.配合单一窗口建设	64
4.国际商事及知识产权平台	65
(六) 完善服务体系	65
1.优化创新体制机制	65
2.持续加强通关便利化	65
3.外汇收支便利化	66
4.引入跨境电商直播孵化基地	66
5.完善金融服务	67
6.建立人才交流体系	67
附件 1：综保区产业发展 SWOT 分析	69
一、产业发展优势	69
二、产业发展短板	72
三、产业发展机遇	73
四、产业发展挑战	75
附件 2：中老铁路沿线产业研究	77
一、重点联动产业	78
1.中老铁路与跨境电商发展	78
2.中老铁路与橡胶产业发展	79

二、中老铁路沿线重点产业分析	80
1.现代农业产业	80
2.加工制造产业	82
3.生物医药产业	85
4.跨境旅游产业	88
5.现代物流产业	89
6.数字经济产业	93
附件 3：昆明综合保税区利用 RCEP 助力产业发展	96
一、RCEP 的重要内容与意义	96
二、RCEP 助力云南发展	111
三、RCEP 的签订促进昆明综合保税区转型升级	116
参阅资料 1：南宁综合保税区发展启示	129
一、南宁综合保税区发展分析	129
二、对昆明综合保税区发展的思考	133
参阅资料 2：成都高新保税发展启示	135
一、成都高新综合保税区发展分析	135
二、对昆明综合保税区发展的思考	137
1. 做大做强加工贸易	137
2. 深化监管制度的改革创新	137
3. 大力提升并不断优化产业发展环境	137
附录 1：昆明综合保税区政策汇总	139
一、《昆明市人民政府滇中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促进昆明综合保税区发展的若干政策》	139
二、税收政策	141
三、加工贸易政策	142
四、保税监管政策	142
五、检验检疫监管政策	142
六、外汇管理政策	144
七、其他优惠政策	145
1. 《国务院关于促进加工贸易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6]4 号)	145
2. 《关于西部大开发若干政策措施的实施意见》	146
3. 《关于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保税维修业务有关监管问题的公告》	149
4. 《云南省推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整合优化促进协调发展实施方案》	153
5. 《云南自贸试验区昆明片区发布“1+4+N”高质量发展系列政策》	159
附录 2：昆明市综合保税区入区项目指引	161

规划范围

2021年8月经昆明市人民政府调整确认，昆明综合保税区总规划面积1.01平方公里。其中，经开片区0.42平方公里，东至博望路、南至宝圣路、西至顺通大道、北至玉缘路；空港片区0.59平方公里，东至机场3号路、南至综合保税2号路、西至机场东侧边界规划道路、北至沾昆铁路(昆明机场工作区)。

一、发展基础与形势

(一) 基础条件

昆明综合保税区于 2016 年 2 月 3 日由国务院正式批准，2017 年 5 月 12 日经国务院十部委联合验收，正式封关运行。昆明市综合保税区共分为空港片区及经开片区，昆明市政府批准设立昆明综合保税区开发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作为综合保税区建设运营管理的主体。在市委市政府的关心支持下，各项工作实现了“从无到有”的突破，基础功能日趋完善，业务范围不断拓展，业绩指标持续攀升，逐步成为云南省、昆明市外向型经济发展的重要平台。

1. 各片区基础条件

空港片区位于国家级新区——滇中新区的临空产业带中部，距离昆明长水国际机场南侧约 3 公里。综合保税区空港片区分两期建设，其中已建成的一期占地 0.684 平方公里。围网内已经建成的设施主要包括：3600 平的查验中心（主要为跨境电商“9610”业务场所）、300 平的熏蒸处理中心、3 栋（约 9.6 万平）保税仓兼工业标准化厂房。另外正在筹建的 14 万平米的保税仓兼厂房的航空物流基地项目（国家专项债项目）已经启动。围网外的服务中心大楼已投入使用，作为综合保税区管委会、驻区海关和入区企业的办公场所；同时，围网外的商品展示中心项目目前正在建设，建筑面积约 11 万平方米。园区是全省目前唯一可以同时开展跨境电商“9610”、“1210”、“9710”、“9810”四种主要业务模式的监管场所。

经开片区是原昆明出口加工区，于 2005 年 6 月经国务院批准设立，2008 年 2 月封关运行，经开片区的围网面积为 0.58 平方公里，包括保税监管仓库、保税加工标准厂房、办公楼、倒班房、配电设施等。

2. 外贸增长迅速

在 2020 年度全国综合保税区绩效评估中，昆明综合保税区发展绩效由 C 类上升到 B 类，园区发展迈上新台阶。2021 年，昆明综合保税区完成进出口贸易额 77.33 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 591%，在全国已开展进出口业务的 141 家综合保税区中排名 86 位。跨境电商交易额 12.7 亿元人民币，交易单量完成 1390 万单。先后开通“9710”、“9810”业务，区内百世、励奇等 6 家企业在泰国、缅甸、南非等 6 个国家设立海外仓，实现 B2C 到 B2B 升级，推动出口额实现 41.72 亿元，增长 411%。跨境电商交易额占全省 80% 左右，进出口国涵盖泰国、印度、孟加拉国、缅甸、巴基斯坦、德里、斯里兰卡等 7 个国家和地区，助力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建设。2021 年，昆明区企业通过中老铁路运输货物 114 柜，其含专列两列（冷链、普货），通过 8634 报关出口 79 柜，8635 报关 35 柜，贸易额 2398.5 万美元，贸易额约占全省发运货物贸易额的 1/4。将境外替代种植橡胶由国外存储转移至昆明综合保税区保税仓储近 2 万吨、货值近 2 亿元，充分发挥综合保税区“境内关外”功能，为昆明综合保税区拓展“橡胶期货交割业务”奠定基础。保税物流货物进出口值突破 40 亿元人民币，占昆明综合保税区外贸总量比重超过 60%。2021 年以

来，昆明综合保税区新增注册企业 96 家，注册资本金 13.8 亿元。其中：加工类企业 9 个，物流类企业 38 个，贸易类企业 27 个，服务类企业 22 个。

图表：昆明综合保税区主要经济指标(2017-2020)

年份	进出口额（万元）	增长率
2017	5,760	-
2018	6,860	19.36%
2019	36,646	432.36%
2020	111,986	205.6%
2021	773,320	591.1%

3. 区位优势明显

昆明是云南的省会，是全省的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发展中心，是中国毗邻东盟国家最多、距离最近、开放程度最高的中心城市。昆明市面向南亚、东南亚、西亚、南欧和非洲，是正在构建的南北方向国际大通道和东西方向第三座亚欧大陆桥的交汇点，也是东盟“10+1”自由贸易区、大湄公河次区域经济合作圈、泛珠三角区域经济合作圈“三圈”交汇点。

昆明综合保税区（空港片区）位于昆明空港经济区临空产业带的中部，交通运输网络完备，沾昆铁路、新 320 国道、机场 3 号路贯穿周边，同时邻国家门户枢纽机场昆明长水国际机场约 3 公里，与珠三角、长三角、京津冀等地区以及南亚东南亚国家人员货物往来便利。园区最近的铁路货运场站

距离仅约 6 公里，交通环境十分优越。昆明综合保税区（经开片区）位于昆明主城区东南侧昆明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内，北接主城区建成区，东临茶高山生态公园，南接呈贡新城，西望滇池西山，是昆明主城、呈贡新城、空港新城的城市重心和腹地，毗邻昆石、昆玉、昆安、昆曲等高速公路和东绕城、广福路、新昆洛路等城市快速主干道；昆明城市轻轨 4 号线将穿过区内，并设有羊甫车站；公路、铁路、城市交通系统十分发达，物流通畅，出入便捷。

4. 基础设施完善

昆明市综合保税区现已完成空港片区一期规划范围综合服务楼、查验区、道路、绿化等基础设施，建设标准化仓库 3 栋共 95655.9 平方米、市政道路 5 条共 5.46 公里、绿化 10.2 万平米。完成智能卡口、隔离围网、监控系统、企业申报辅助系统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信息化建设，提升贸易便利化、推动区域通关一体化、实现通关无纸化作业。进口商品展示交易中心项目于 2018 年 12 月正式开工；航空物流基地建设项目已取得市发改委立项批复并选定招标代理，正抓紧 EPC 设计施工一体化招标文件编制、监理和造价招标文件编制及水保编制单位的抽取工作。

5. 招商引资突出

封关运行以来，昆明综合保税区大力开展招商引资，累计接待企业来访 800 余次，储备项目 100 余个。综合保税区注册企业数量、注册资金和入驻企业规模都呈快速上涨趋势，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昆明综合保税区共有注册企

业 167 个，注册资金共计 47.86 亿元。引进企业中包括全国 500 强企业（云天化）、省内优质企业（云南黄金）、民营 100 强企业（百世物流），注册资本金在 5000 万元及以上的大型企业 25 个。引入拼多多、淘分销（淘宝）平台，在综合保税区设立进口保税仓。云南黄金集团“国际标准金”项目完成 10 批次近 450 公斤黄金原料进口，其中 6 批次加工完成的标准金已报关出区，云南红辉实业白糖加工项目完成 1822 吨产品出区，云南原腾生物“饲料加工”项目投产运营，1 万余吨进口玉米申报入区。保税服务方面，云南海航航空培训项目拥有 5 台飞行模拟机和 10 台乘务模拟机的飞行培训基地，云南东方飞行培训有限公司培训业务由飞行员培训向空乘培训拓展，每年培训人数达 6000 多人，云翊航空技术（云南）有限公司航材维修服务项目落地，并取得民航局颁发的 CCAR-145 维修资质。

6. 政策制度创新

2016 年，昆明市出台《关于支持昆明综合保税区发展的若干政策（试行）》（昆政发〔2016〕64 号），为支持和推动昆明综合保税区建设和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政策到期后，昆明综合保税区昆明市人民政府、云南滇中新区管理委员会出台了《关于促进昆明综合保税区发展的若干政策》和相关资金管理办法，成功申报一般纳税人资格试点。园区可叠加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及云南省、昆明市多重招商引资优惠政策。充分利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政策功能优势，为企业“量身定制”一系列通关监管便利服务措施；积极

复制推广自贸试验区创新监管制度，如“批次进出、集中申报”、“保税展示交易”、“先入区、后报关”、“智能化卡口验放”、“仓储货物按状态分类监管”等。统一关区海关信息系统建设和管理，建设“云关通”平台并在海关端设置相应软硬件设备，实现对海关特殊区域及保税监管场所同一企业货物分拨流动的便捷管理。

(二) 发展瓶颈

1. 经济发展水平待提高

对从进出口总值来看，虽然增速居全国前列，但总量规模小，与红河综合保税区（146 亿元）、西安综合保税区（157 亿元）、南宁综合保税区（468 亿元）相比差距明显，是目前昆明综合保税区最大的短板。从自身贸易结构来看，保税物流和一般贸易占比大，加工贸易仅占 1.5%、进出口值不到 1 亿元，结构失衡。保税物流进出口值 42.7 亿元、占 80.2%，主要是保税仓储，对园区高质量发展贡献不大。昆明综合保税区进出口额分别占全省、全市外贸总额的 2.46%、4.51%，综合保税区对省市外贸的带动作用不够明显。从枢纽功能来看，货物集拼功能未充分发挥，国际货流不够，外贸综合服务发展程度低，加之综合保税区与沿边口岸联动有待强化，制约了综合保税区物流分拨中心的打造，影响了国际货物保税物流枢纽功能的发挥。

2. 土地资源有限

昆明综合保税区总规划面积 2 平方公里，其中，区块一 0.58 平方公里，已围网面积 0.42 平方公里；区块二 1.42 平

方公里，已围网面积 0.59 平方公里。完成围网验收面积 1.01 平方公里，未验收土地面积 0.99 平方公里，占原规划面积达 49.5%。建成建筑物占地 0.79 平方公里，占批复规划面积的 39.3%。昆明综合保税区未验收土地面积主要集中在区块二（空港片区）二期，因中国东南亚高铁规划线路（渝昆高铁）从二期穿越，占地约 194.4 亩，对二期用地范围造成分割，影响土地的整体规划和使用，二期项目暂未启动征地拆迁。

3. 网外配套资源缺乏

全国各地综合保税区均根据实际情况配备了相应网外产业配套发展区域，以平衡和解决综合保税区建设发展和招商过程中的资金压力。例如：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规划面积 5.073 平方公里，其围网北侧设置了 15 平方公里的配套区域；贵阳综合保税区规划面积 3.01 平方公里，产业配套区面积约 7.82 平方公里；南宁综合保税区规划面积 3.43 平方公里，产业配套区和综合服务区约 4.57 平方公里。目前，昆明综合保税区没有明确的产业功能配套区，无网外配套资源，发展空间和财力资源支撑受限，缺乏开发建设、招商引资、偿债及长远发展基础。

4. 资金压力较大

昆明综合保税区（空港片区）前期建设债务问题较为严重，综合保税区运营公司经营困难。昆明综合保税区公司资产负债率高达 90% 以上，整体运营水平不高，继续发展建设的资金投入不足，自身没有造血功能，开发利用、辐射服务、业态创新等能力薄弱，难以对园区高质量发展形成强支撑。

2020 年综合保税区公司债务合计 18.1 亿元，主要包括银行贷款、专项债券存续期应还本拆借资金、工程欠款、房土税款等。

(三) 环境形势

从国际视野看，当今世界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新冠肺炎疫情全球大流行使这个大变局加速演进，经济全球化遭遇逆流，保护主义、单边主义上升，世界经济低迷，国际贸易和投资大幅萎缩，国际经济、科技、文化、安全、政治等格局都在发生深刻调整，全球产业链供应链面临重塑。我国面临发达国家高端产业回流与发展中新兴经济体承接产业转移的“双头夹击”。“一带一路”倡议成为全球合作的重要纽带，为昆明市综合保税区寻求新的创新发展路径创造了机遇。《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ECP）的签订为昆明市综合保税区与成员国的商务合作提供制度保障，有利于营造良好的保税业务发展环境，增强各成员跨境电商领域的政策互信、规制互认和企业互通，将大大促进昆明综合保税区经济发展。

从全国范围来看，长江经济带、新时代推进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等发展战略实施，以及中国与东盟互为第一大贸易伙伴，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滇中城市群引领支撑我国西南向全球战略布局纵深推进，有利于昆明综合保税区利用两个市场、两种资源，在更大领域和更广范围发挥作用。综合交通枢纽建设，尤其是中老铁路的成功开通，以及综合保税区政策红利的叠加，有利于昆明综合保税区在区域发展合

作、汇集资源要素等方面形成比较优势和竞争力，变发展机遇为发展动力。

从全省范围来看，习近平总书记两次考察云南明确了发展方向，全省正努力建设我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和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发挥担当作用，任务艰巨、使命光荣。云南省是我国面向南亚东南亚和环印度洋地区开放的大通道和辐射中心，是“一带一路”建设、长江经济带发展两大国家发展战略的重要交会点。云南省发展的潜力在开放，后劲也在开放，而昆明综合保税区是全省向外开放的窗口，有条件在“一带一路”建设及面向南亚、东南亚的发展中发挥更大作用。

从昆明市视角来看，昆明市综合保税区、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昆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以及中老磨憨-磨丁经济合作区四区联动，为昆明综合保税区与南亚东南亚国家贸易往来、产业合作、人员交流、信息沟通等带来了发展机遇。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建设，有利于昆明综合保税区进一步放大独特的区位优势、开放优势，加快促进双向开放的发展格局。昆明综合保税区的建设“2+1+N”中的主要发展目标物流分拨中心、加工制造中心将为昆明市对外贸易带来全新发展动能。

二、 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和重要批示指示精神，落实省十一次党代会精神，把握国际国内形势变化，紧紧抓住国家“一带一路”、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RCEP（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中老铁路开通等重大历史机遇，着眼全省，立足昆明，依托滇中城市经济圈，联动滇中产业新区，聚焦主业，围绕突出口岸物流、保税物流、保税加工、保税贸易、服务贸易五大功能，服务云南、辐射西南、走向世界。通过努力，昆明综合保税区将探索出一条开放型经济跨越式发展的新途径，促进昆明市乃至云南省开放型经济加速发展。

(二) 基本原则

1.开放引领，创新驱动。主动服务和融入国家战略，充分发挥辐射、带动、示范作用。坚持发挥创新在昆明市综合保税区高质量发展中的引领作用,积极推动技术创新、业态创新和模式创新,促进保税业务与主导产业商贸物流深度融合,提升园区运行效率和服务质量。

2.对标国际，有序推进。坚持遵循国际规则，高起点规划、高标准建设、高质量招商、高效率服务；综合考量全省商贸物流发展水平和基础条件,对标国内国际先进,补短板、强弱项。充分考虑周边国家的政治制度、文化传统、经济发展水平以及法律体系等方面的差异性，统筹规划、循序渐进、

稳步实施。

3.市场主导，园区引导。坚持市场规律，让市场成为开发建设、配置资源的主要手段，让企业成为开发建设的主体力量；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激发商贸物流企业内生动力和发展活力。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加强商贸物流规划引导，完善激励和保障政策，推动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

4.内外联动，重点突破。坚持区内外统筹联动，充分发挥功能优势，用足用好国家扶持政策，创新合作方式，拓展发展空间。充分发挥昆明综合保税区区位、资源、产业等优势，推动与自贸试验区昆明片区、国家级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中老磨憨—磨丁经济合作区的“四区联动”高质量发展。立足主导产业，围绕产业链的延伸和完善，谋划布局配套产业，积极引入新产业新业态，加快发展以跨境电商、临空加工业、航空物流业等为特色的现代化产业。

(三) 产业功能定位

昆明市综合保税区以“2+1+N”为目标进行产业布局。两大重点为打造物流大联动的“**物流分拨中心**”、特色“**加工制造中心**”，其次依托跨境电商、供应链金融等产业打造“**销售服务中心**”，最后依托昆明市空港经济区及生物医药产业打造“**检测维修中心**”、“**研发制造中心**”。

打造云南对外开放高水平平台。综合保税区是开放型经济的重要平台，对发展对外贸易、吸引外商投资、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发挥着重要作用。综合保税区是“开放平台”，具有

保税、免税、退税等政策功能，是推进国际自由贸易的产物，实行特定的进出口税收政策和贸易管制措施；是与国际贸易规则连接，开展国际贸易便利化、自由化的重要基地；也是保税及跨境电子商务制度创新的试验示范载体，其成果主要体现在贸易制度的创新、贸易新业态的拓展上，并将这些成果应用到综合保税区外，从而对区外产业升级、通道枢纽建设等产生催化作用。综合保税区是制度“实验室”、类似于产业“催化剂”，我们要通过综合保税区来突破国际枢纽建设中的瓶颈，加速产业升级、加快对外开放。

打造加工有特色，物流大联动的特色园区。昆明综合保税区产品主要面向南亚东南亚出口，在抓住加工贸易国际市场变化趋势的同时，结合昆明区位优势，在加强与东盟国家直接贸易的同时，发挥综合保税区特有的政策功能优势，引导面向东南亚南亚的国际货流向昆明综合保税区聚集，加快发展保税物流。通过“四区联动”的优势，叠加中老铁路对保税国际贸易的助力，利用 RCEP 的开放条件，全力打造加工贸易特色产业，物流大联动的特色昆明综合保税区。

(四) 发展目标

1. 进出口贸易总额

到 2025 年，昆明综合保税区进出口贸易总额保持稳定增长，进出口贸易总额由 2021 年的 77.33 亿元人民币提高至超 110 亿元人民币，年均增长 10%以上。

年份	进出口贸易总额（亿元）
2021	77.33
2022	115
2023	126
2024	145
2025	160

2. 综合排名进入前列

对标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发展绩效评估体系，全面提升昆明综合保税区发展质量和水平。2023 年，达到中西部中游水平；2025 年，稳定在全国中游水平。

三、 产业空间布局

(一) 产业功能分区

1. 昆明综合保税区空港片区

昆明综合保税区空港片区将承载产业布局“2+1+N”中的重点 2+1 三大中心，保税物流中心、保税加工中心及保税服务中心。以保税商贸物流、保税加工贸易及保税服务作为主导产业，打造空港型综合保税区和面向南亚、东南亚开放先行区，充分发挥昆明长水国际机场航空一类口岸、高铁运输

的交通功能和政策优势，依托中老铁路的开通，以及王家营集装箱中心站、昆蓉欧、中老国际班列等陆上交通优势，侧重“区港（空港）联动”，以商贸物流、进出口贸易、服务和创新为核心，努力打造“国际物流功能平台，国际贸易功能平台、创新服务功能平台”三大平台，重点引进“航空保税服务业、国际物流服务业、国际贸易服务业、新型生产性服务业、创新型服务业”五大产业。

保税物流。保税物流作为昆明综合保税区的主导产业，在未来发展中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保税物流在国际商贸的生产、交换、消费等环节中地位十分重要，能够极大促进高效率、低成本的现代物流体系形成，提升区域竞争力。空港片区发挥昆明长水国际机场航空一类口岸、高铁运输的优势，聚力打造“物流分拨中心”。2021年，昆明综合保税区保税物流货物进出口值达62.66亿元，占外贸总量比重超过80%。

保税加工贸易。保税加工贸易是综合保税区最重要的贸易形态，能够较好的连接国际国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延伸上下游产业链，推动区域制造业升级创新。昆明综合保税区的保税加工产业已有一定基础，区内建成投产的保税加工项目有云南黄金矿业集团“国际标准金”项目、云南原腾生物“饲料加工”项目、云南红辉实业的“液体糖加工”等，2021年实现加工贸易进出口额19095万元；同时，粮食保税加工基地加快建设，正抓紧开展项目立项。

保税服务。保税服务主要包括跨境电子商务、境内外维

修、第三方检验检测、融资租赁、期货保税交割、服务外包、国际贸易结算等业务，能够为区内加工和物流业提供有力支撑。昆明综合保税区的跨境电商发展较为成熟，已成功开通“9610”、“1210”、“9710”、“9810”四种模式，2021 年完成 1390 万单，贸易额达 13 亿元。

2. 昆明综合保税区经开片区

经开片区由于区内运输相关条件限制，将主要承载高附加值的**保税检测维修中心及保税研发制造中心**功能。借鉴自由贸易试验区制度创新相关做法，开展保税检测维修、研发和创新服务业务。充分发挥综合保税区、自贸试验区、经开区、中老磨憨磨丁合作区“四区”叠加优势，着重推动高附加值的现代服务业新业态发展。飞行培训、航材维修方面，云南东方飞行培训有限公司已在开展业务；融资租赁业务加快前期研究，“飞机租赁产业发展规划和策略”“飞机租赁招商策略报告”编制完成。未来将重点发展珠宝玉石检测维修、生物医药研发，为昆明综合保税区走出一条高附加值新兴业态的发展路线奠定基础。

(二) 区域联动格局

2022 年 5 月，昆明市与西双版纳州共同建设磨憨国际口岸城市工作会议在西双版纳召开。昆明市托管西双版纳州磨憨镇共建国际口岸城市，其中昆明综合保税区、自贸试验区昆明片区、国家级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中老磨憨—磨丁经济合作区“四区联动”全国首创，成为焦点。“四区联动”是昆明综合保税区区参与昆明工业大发展的重大历史机遇。

带动“四区联动”经济外向型发展。“四区联动”目前在国内尚无先例，云南省“四区联动”创新举措将面临更多挑战。日趋复杂和严峻的国际形势一方面面临发达国家的高端回流，另一方面面临南亚东南亚国家对相关产业的中低端分流。昆明综合保税区作为“四区联动”内外链接的窗口，要建立一个高效、具有国际化特征的行政管理构架，基于大数据、数字化智慧平台，建立一套和外向型经济发展相匹配、能提供先进发达营商环境的“保税进出口大脑”，持续靠技术创新驱动。最终通过技术创新把政策红利转化成为产品优势、服务优势，推出一系列适销对路的新产品、新服务，以创新驱动整个经济外向型发展。

以橡胶产业为探索起点。昆明综合保税区是昆明作为托管城市对外贸易的重要窗口，尤其是西双版纳橡胶保税进出口的主阵地。在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下，“四区联动”对昆明综合保税区发展外向型经济具有里程碑式的意义。推动形成橡胶产业保税进出口在昆明综合保税区，进口口岸及加工生产制造在磨憨这样一个产业格局，积极帮助全省企业在南亚东南亚地区推进高端制造业出口。

大力推动保税加工制造。在“四区联动”的大格局下，为南亚东南亚国家量身定制实用、性价比高的高端工业制造品，抢占市场；树立智能制造进出口品牌形象并在南亚东南亚国家建立行业标准。昆明综合保税区重点打造“物流分拨中心”以及“加工制造”中心，两大中心将作为未来“四区联动”

加工制造业进出口的重要桥梁通道。

四、重点产业领域

昆明市综合保税区是开放型经济的重要平台，对昆明市发展对外贸易、吸引外商投资、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发挥着重要作用。在中老铁路开通、RCEP 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正式实施背景下，按照“综合保税区重点搭建功能平台，配套区构建产业体系”“货物贸易优化发展、服务贸易创新发展”的思路，构建昆明综合保税区产业体系。

（一）联动保税物流产业

综合保税区可开展出口集拼、进口配送、简单加工、国内结转、综合物流服务等保税物流业务。物流企业主要利用综合保税区境外货物入区保税、境内货物入区退税、区内保税货物无存储期要求等政策，一方面可为生产提供保税物流服务，另一方面可为贸易提供物流服务。

1. 集拼保税物流

与发展航空与中老铁路集拼保税物流产业主要是为区内的国际贸易企业和生产企业提供保税仓储服务。利用综合保税区的特殊优惠政策，开展出口集拼、进口配送、简单加工、国内结转、综合物流服务等保税物流服务。建设集拼保税运营中心，统筹管理外综服务、智慧供应链金融、保税展示、保税仓储等业务。结合需求，满足水果、海鲜、大宗农产品、有色金属、橡胶等大宗货物保税仓储需求。

2. 商贸物流智慧化

（1）“互联网+”高效物流

推动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和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与物流产业深度融合，大力发展“互联网+”物流新业态、新模式，构建一大批特色互联网保税物流经济业务。建设国内领先的云南国际“现代物流保税云”综合信息服务系统，为企业提供集不同物流方式和物流业态为一体的全方位物流信息服务。鼓励物流信息公共服务完善在线交易、在线支付等功能，推进金融产品与物流、信息流整合，发展物流供应链金融。鼓励物流新技术、新模式、新设备研发和应用，培育具备条件的物流企业申报高新技术企业。

（2）跨境电子商务智慧物流

发挥区域性国际综合交通枢纽优势，联通国内物流结点，对接国外物流结点，引导跨境电子商务进出口货物从综合保税区进行智慧化集散分拨，打造区域性跨境电子商务智慧物流中心。辅助昆明国际邮件建设，推进对老挝、缅甸等南亚东南亚国家的国际邮件在综合保税区总包直封，畅通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出口通道。推进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北斗导航及地理信息等技术应用到建设智慧跨境电子商务物流系统中，改造升级智慧化物流设施，提升物流体系智能化水平。

3. 冷链保税物流

重点依托机场的专业指定查验口岸，以及机场周边日益完善的综合交通体系，服务于水果、药品和海鲜产品等产品的进口分拨和暂时存储，开展冷藏和冷冻物流。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利用大数据、物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建立智慧供应链，提升供应链环节的紧密性和敏捷性，推动生鲜电商供应链向产业链两端延伸，实现生产端与消费端之间的智能化联结。鼓励有冷链全产业链服务能力的企业在综合保税区构建冷链物流基础设施网络，创新冷链干支衔接模式。

4. 保税仓储

综合保税区依托保税物流中心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加强保税仓、物流仓储中心、快递产业园区、国际商品馆和线下展示交易中心等建设，开展保税备货、保税展示交易、直购进口、特殊区域进出口等并重的跨境电子商务业务。引进国内外跨境电子商务平台、物流仓储和外贸综合服务骨干企业，加快发展以保税备货税展示交易、直购进口、特殊区域出口等为主的跨境电子商务业务。依托昆明长水国际机场口岸功能，建设跨境电子商务进口监管区，开展跨境电子商务直购进口业务。

5. 分拨及转运保税物流

与机场及铁路口岸对接分拨及转运保税物流，为国际快件企业提供快件集拼和二级分拨服务。业务包括建设统一的分拣系统，承接机场及铁路的国际快件分拣系统后移至综合保税区，完成分拣。开展转运业务和与特殊区域间的流转业

务。建设国际转运货物查询系统客户端，鼓励境外快递货物经国际航班及班列运抵综合保税区区域内拆箱进行分拣，重新装箱后再次运送出境。探索在综合保税区设立虚拟空港口岸，推动航空及铁路口岸功能向片区延伸，在花卉等生鲜产品、玉石珠宝、电子信息产品、医药等领域建设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的物流转运中心。在建立起对接机制后引入国际知名物流企业，开展跨境航空及铁路运输，发展国际货物中转物流，试点航空快件国际中转集拼业务，打造分拨及转运物流中心。

(二) 特色保税加工产业

1. 成品外销型产业

(1) 食品加工

整合云南食品及日用品资源，重点围绕花卉、咖啡、茶叶、野生菌、山地牧产品等云南高原特色农产品建设涉农加工平台，积极引进省内、国内知名食品加工企业在区域内开展食品生产、食品包装等业务，通过建设生鲜冷链物流体系和农产品追溯体系，优化供应链管理，降低贸易风险和成本，提升海外消费者体验，培育国际化食品品牌。

(2) 粮食加工

通过利用本地原材料或从中老铁路进口南亚、东南亚粮食原材料，在区域内开展粮食加工业务。利用云南省内粮食加工技术，将原粮转化成半成品粮、成品粮，或者将半成品粮转化成成品粮。推动粮食产品生产加工企业根据国际市场需求调整或转变产品种植、加工、包装等方式，加强协作，

增强组织化、规模化、标准化和现代化生产能力，提升产品竞争力，及时满足全球消费者需求。

（3）生物医药

推动中药饮片加工、中药颗粒配方生产加工企业落地综合保税区，通过利用特色民族药材，形成国际中药配方颗粒及中药饮片产业链质量体系，保证产品安全可靠。促进中药药食同源生产企业落地，以药食同源中药材品种为原料，生产药膳、药酒、药茶、健康饮品、保健食品、化妆品等一批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通过利用云南优势中药材资源，经综合保税区内加工生产后销售到南亚、东南亚国家，培育一批国内外知名的生物医药品牌。

（4）小机电设备加工

利用 **Rcep** 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的实施，加强云南机电设备产品供给与南亚、东南亚市场需求对接，积极培育一批小机电生产企业或引进一批小机电生产企业的后端生产端落地到综合保税区，通过利用云南省内的机电原料资源和机电生产技术，发展电线电缆、仪器设备、机动车配件、农用机械在区内完成加工并出口到南亚、东南亚等国家，利用相关国际标准的对接拓展国际市场，创新小机电产品流通方式。

2. 成品内销型产业

（1）食用糖加工

充分发挥云南省企业拥有的食糖进口关税配额优势，配合区内企业开展食用糖粗加工及深加工业务，推动搭建涵盖食用糖生产企业、食品生产企业、医药生产企业等的多方合作机制，建立食糖产品快速验放“绿色通道”，通过联合服务专窗将服务向前延伸至运输、仓储、安检等环节，向后延伸至检验检测等流程，构建食用糖综合保税区深加工产业链。

（2）肉类加工

利用依托老挝等国丰富的肉牛资源对接国内市场，通过与景洪市大勐龙镇和勐腊县勐满镇建设的现代化进口肉牛隔离检疫场、屠宰加工厂开展合作，引进食品加工企业开展牛肉制品、产品精深加工项目，将综合保税区从肉类产品的流通中心建为进口牛肉的加工中心。

（3）水果及海鲜加工

利用昆明市特殊的区位优势及一系列政策措施，先行先试、大胆创新实践，通过完善冷链物流仓储的硬件设施建设，为落地水果及海鲜水产品加工提供优良的贸易环境；加大软件设备的应用，推广线上市场，简化及规范检验检疫流程，为落地加工提供便利条件，培育以水果及海鲜贸易+精深加工的综合保税区水果加工平台，不断促进通道经济向产业经济转变。

3. 成品内外兼销型产业

(1) 医疗器械生产

综合保税区将优先布局家用医疗器械等新兴领域，聚焦血压血糖用品、呼吸机、理疗仪、雾化器、冲牙器、轮椅、爬楼机等医疗器械进口加工及医用口罩、医用防护服、医用橡胶手套、医用耗材等低端医疗器械出口加工产业，加大招商引资力度，招引有医疗器械加工资质的企业进驻综合保税区，开展医疗美容、医疗养生和医疗器械加工等业务。通过加强与价值链上各企业紧密协作，优化供应链管理，以需求为中心创造新产品、新品牌，由制造产品向创造产品转变、由生产型制造向服务型制造转变。

(2) 电子器件加工

利用“批次进出、集中申报”等综合保税区海关监管创新制度，实施“两步申报”便利措施，加快手机、平板电脑、电驱仪器等电子元器件的加工生产企业入园进度，配套“一证多批”模式，同批保税存储电子产品凭一份通关单即可分批进出区，促进贸易便利化。通过全面梳理应用场景，综合考虑企业商业运作、商品属性和供应链布局，为产业集群发展设计一整套帮扶方案，有效解决企业诉求。促进数字技术在全过程工程咨询领域的深度应用，引领咨询服务和工程建设模式转型升级。

4. 成品加工转接型产业

（1） 橡胶加工

利用西双版纳州及老挝橡胶原料等优势资源，购入境外或境内的橡胶原料，加工环节结转给境内的橡胶加工贸易企业，或结转到另一个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保税监管场所里的橡胶加工企业。区内企业主要利用境外货物入区保税、境内货物入区退税政策，享受自用进口设备免税、境内采购原料退税、进口原料保税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税收优惠政策和货物出区办理进口手续等政策。

（2） 金属加工

加强跨境商贸与传统金属制造业结合，利用南亚、东南亚等国的优势金属矿产资源，通过与综合保税区周边的冶金工业园合作，转变进口发展方式为来料委托加工模式，提高出口金属产品质量和附加值，培育自主品牌。重点推动标准金加工、新材料加工等产业，利用传统制造企业以发展跨境电子商务 B2B 业务为主的发展契机，加大供应链金融的扶持力度，深化跨境电子商务应用，向网络化、柔性化制造方向发展。鼓励制造企业利用跨境电子商务大数据开展以国际市场终端需求为中心的定制化生产，引导企业将先进金属冶炼注入产品和服务中，提升产品价值。

（3） 日化用品加工

综合保税区将立足不同产业特点和差异化需求，通过联动安宁、曲靖、玉溪等地化工园区及南亚、东南亚的矿石、生物资源优势，推动云南日化用品加工产业通过加工转接的

方式进行全方位、全链条出口转型，提高全要素生产率及产品价值。利用化工信息科技、高原特色农业产业提升工程等项目，实现区内日化用品出口升级。实施工业企业与海关报关系统改造，发展智能化生产报关协同、智能工厂等制造系统，提升日化制造业企业的通关智能化水平提升。

(三) 保税服务产业

1. 口岸服务

(1) 航空口岸服务

通过昆明综合保税区可与昆明长水机场口岸无缝衔接的优势，为可辐射范围内生产、贸易、物流企业提供口岸作业服务。同时服务于机场专业指定口岸功能的拓展，开展专业指定口岸查验业务。依托昆明综合保税区，推进航空物流与保税仓储、保税贸易、保税加工、保税维修、保税研发、保税展示、保税服务等业务融合发展。设立虚拟空港口岸，推动昆明机场航空口岸功能延伸，建设新型材料、云花云药、玉石珠宝等一批航空物流集散中心。

(2) 铁路口岸服务

自中老铁路国际班列开通以来，自贸投资公司对接多方资源、组织货源、打通跨境电商铁路运输业务环节，以综保区口岸代码报送运抵单，为中老铁路国际货运提供及时有效服务。在昆明邮局海关、铁路局、金融服务局、中铁联集及自贸投资公司的通力协作下，昆明综合保税区（经开片区）已开展了首单中老铁路国际班列跨境电商（9610 模式）货物出口测试。未来将利用中老铁路重点完善铁路口岸与航空口

岸联动运输,进一步畅通国际物流通道,优化海关相关流程,为跨境电商产品流向南亚东南亚开辟更加便捷的通道。

(3) 植物种苗口岸服务

改善进境种苗需要在口岸等待实验室结果,实施附条件提离措施,现场查验完成后可直接提离,为企业节省了通关时长、节省口岸仓租成本。花卉产业已作为昆明市以及全云南省的重点产业,“云花”已成为闻名全国的产业品牌,云南省每年需进口约4亿个百合、唐菖蒲、郁金香等种苗用于鲜切花生产。打通附条件提离协同监管模式,可以做到进口企业、口岸海关和目的地海关的多方联动,在有效确保生物安全的前提下,加快口岸验放速度,降低企业通关成本,避免种苗在口岸滞留产生费用。

(4) 食用水生动物口岸服务

加强保障提升进境食用水生动物通关效率,建立关企线上沟通联系机制,提前掌握企业进口计划,安排专人“一对一”进行检疫准入查询、许可证审批办理等工作的指导;优化进境食用水生动物检验检疫工作方案和操作流程,实行“7×24小时”预约查验机制,设立通关绿色通道,布控货物随到随检,实现进境食用水生动物“零滞港”;配备专业资质人员做好检疫查验工作,重点验核成活率、有无染疫指征等情况,针对食用水生动物可能携带传染病、寄生虫病等风险,明确抽样数量、抽样地点、检测项目等内容,把好食用水生动物进口安全关。

（5） 水果口岸服务

探索与西双版纳磨憨口岸联动开行南亚东南亚水果进出口班列，与昆明邮局海关、磨憨口岸海关建立联系合作机制，创新优化通关模式。进口水果通过第一入境口岸的水果指定监管场所完成查验和取样，即可担保放行，无需等待检测结果，进口水果冷柜直接经铁路班列直达昆明。强化水果种植风控、属地、口岸等各环节衔接配合，确保水果通关既安全便捷，进一步深化促进水果进出口工作。

（6） 替代种植口岸服务

昆明综合保税区作为西双版纳州橡胶进出口的主要平台，替代种植口岸的建设与橡胶产业以及其他进出口替代种植相关作物产业的发展息息相关。与海关协调优化海关监管模式，根据云南省边境替代种植返销进口常见品种玉米、橡胶及薏仁等货物特点，制定包括单证审核、现场查验、绿色通道等内容的监管方案，做好通关服务工作；加强联系地方商务及海关部门，密切关注替代种植指标下达信息，及时掌握境外替代种植货物情况，提高协调能力，在批准证有效期截止日前，最大限度协助企业完成配额数量并办结海关手续。

2. 保税贸易服务

（1） 进口商品保税展示

昆明综合保税区商品展示（一期）项目已经启动建设，建设地点位于昆明综合保税区（空港片区）主卡口西侧。商品展示中心总建筑面积 54852.16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38870.65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15981.51 平方米。商品展示中心利用综合保税区“保税、保质、保真”等特殊优势，开展国际商品的展示与交易业务。通过建设国际商品展示交易平台，形成“前店后仓”，放大开放平台效应；通过减少中间环节、优化通关流程和简化手续，降低了进口商品综合成本；通过打造品种齐全、交易便捷的综合性商务平台。利用虚拟现实技术扩大商品展示中心影响力，实现保税商品展示中心线上可视化，推进保税商品展示中心数字化进程。

（2） 拓展供应链综合服务

整合汇集有进出口需求企业的制造商、供应商、采购商、贸易商以及物流、信保、支付和金融等产业链上下游有关资源，搭建面向南亚东南亚的贸易供应链平台，集成一站式供应链集成管理服务业、供应链技术创新与应用、供应链信息服务、供应链金融等业务。利用新一代信息技术搭建智能化供应链管理系统，为境内外相关企业提供供需精准匹配、零库存管理、物流路径优化、个性化营销、个性化金融服务、供需匹配、交易支付、通关、结汇等综合服务。

（3） 企业保税业务拓展支撑服务

提供企业拓展保税进出口咨询及支撑服务，解决企业本土“不会用”、“不能转”、“不敢动”的各类问题。聚焦转型咨询、标准制定、测试评估等方向，培育一批第三方专业化服务机构，提升保税服务市场规模和活力。支持高校、龙头企业、行业协会等加强协同，加强产业共性解决方案供给。建设保税咨询服务中心，衔接集聚各类资源条件，提供保税业

务咨询公共服务。

（4） 保税贸易数字化

以数字化驱动贸易主体转型和贸易方式变革，营造保税贸易服务数字化良好环境。宣传数字贸易促进政策，加强制度供给和法律保障。引进全球服务业跨国公司在昆明综合保税区设立采购物流中心、结算中心，积极引进优质外资企业和创业团队，加强国际创新资源“引进来”。构建安全便利的国际互联网数据通道和国际化数据信息专用通道，为保税贸易数字化奠定基础。

3. 跨境电商

（1） 建设跨境电商交易平台

与云南省跨境电子商务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相配合，与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对接，实现与海关、税务、外汇、银行、公安、邮政、铁路、机场等有关部门的信息系统全面对接。支持跨境电子商务、物流、第三方支付、外贸综合服务等信息系统与云南跨境电子商务公共服务平台对接。探索跨境 9610 和 9710 贸易流程的模块化、集成化，推动集成服务创新，促进有关部门和企业随时跟踪贸易过程，在线处理跨境电子商务主要环节业务。

（2） 构建全球供应链服务体系

鼓励企业进口南亚东南亚商品和全球各地商品，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围网内先行先试保税展示交易业务，允许企业在保税展示交易完成后核算、缴纳相关税款。昆明综合保税区加强与跨境电子商务直购监管中心和国际快件监管中心

的合作，共同打造跨境电子商务进出口产业链条，促进跨境电子商务企业集聚，整合外贸、报关、仓储、物流配送、金融等跨境电子商务相关资源，构建跨境电子商务全球供应链服务体系。

（3） 建立信息共享体系

依托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加快推进有关政府部门间的跨境电子商务信息共享，打破信息孤岛现象，实现监管部门间的“信息互换、监管互认、执法互助”。依托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和跨境电子商务综合服务平台，推进政府部门、跨境电子商务相关企业间的信息交换共享，推动监管流程在线无缝衔接和综合服务功能向高价值提升。推动昆明与周边国家海关建立跨境电子商务数据标准和业务标准互认机制，促进国际间信息传输和共享，推动跨境电子商务通关服务系统互联互通。

（4） 拓展“9810”模式海外仓

昆明综合保税区目前在泰国、缅甸、南非等 6 个国家设立海外仓，未来在现有海外仓基础上继续拓展跨境电商海外仓。鼓励昆明企业依托境外分公司、办事处、商务代表处和华人商会社团组织资源境外布局，以建设南亚东南亚“海外仓辐射基点”为核心，鼓励海外仓信息系统与跨境电子商务企业系统对接，提升供应链分析与预测能力，根据消费需求提前合理备货，实现及时满足消费需求和优化库存的统一。

（5） 面向南亚东南亚结算中心建设

以数字技术驱动为核心，创新贸易监管模式，推动企业

提升贸易数字化水平，促进跨境电子商务创新发展，打造辐射南亚东南亚的跨境电子商务结算中心。探索开展跨境电商结汇涉及的人民币与南亚东南亚小币种直接兑换，优化跨境电商支付和结售汇服务，构建一站式跨境电商综合金融服务平台。

4. 金融（期货）交割服务

2019年8月，20号胶期货在上期所子公司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成功挂牌上市，采用“国际平台、净价交易、保税交割、人民币计价”的交易模式，全面引入境外交易者参与。20号胶期货是我国天然橡胶领域第一个国际化期货品种。目前，昆明综合保税区（经开片区）已引进云南廊湄进出口有限公司等企业，开展了橡胶入区保税仓储业务，为下一步开展橡胶保税期货交割业务做准备。昆明综合保税区未来探索与各类农业企业进行合作，探索橡胶保税期交割业务模式，全力推动云南省橡胶产业链向国际化迈进。

(四) 其他保税产业

1. 检测维修

依据自身业务拓展，在综保区设立珠宝玉石质量检测检测机构，设立实验室。进一步强化企业服务和政策支持，进一步提升面向南亚东南亚珠宝玉石检测维修的先发优势和发展动能，全力打造国内一流、国际知名的全球维修检测创新发展示范园区。

2. 生物医药研发

生物医药研发始终存在两个痛点，一是创业企业大量使

用进口设备，带来较重的税费负担；二是进口国外试剂、耗材等研发物品，申领许可证难度大，审批时间长、手续繁琐，容易迟滞研发进度。比如新产业公司不得不专门单独在境外租设基地进行研发，大大增加了企业研发成本。综合保税区内进口设备和耗材免税、免于提交研发物品许可证件、免于办理进口医疗器械注册或备案手续，可“量身定制”解决上述问题。因此，保税研发可作为综合保税区重点发展方向，依托园区内在建的 P3 实验室，推进综合保税区生物医药研发平台建设，并打造成生物医药产业发展特有优势。

（1） 大力发展精准医疗产品

综合保税区可引进并鼓励企业推进具有重大需求的白蛋白、凝血因子、免疫球蛋白等产品产业化进程。发展大规模、高纯度、高活性抗体生产技术以及新型抗体制备技术。开发 3D 生物打印再生医学产品，将医学 3D 打印技术纳入医疗服务收费项目。开发治疗肿瘤、免疫系统、心脑血管和感染性疾病抗体药物。积极发展免疫原性低、稳定性好、靶向性强、生物利用度高、长效重组蛋白药物。积极引进并鼓励企业开展国际认证和境外申报，推进国际产能合作，建立跨境研发合作平台。

（2） 优先发展生物技术

综合保税区积极引进重点研发生产机构（例如沃森生物等优质本土企业），扩大优势产品产能，重点支持提升肺炎疫苗、脊灰系列疫苗、百白破联合疫苗、手足口病疫苗等新型疫苗产业化规模。加快多联多价联合疫苗、基因工程疫苗

关键技术攻关，引进并鼓励企业申报世界卫生组织预认证、开展新型疫苗产品国外注册、推进产品国际化。

（3）积极发展以干细胞为重点的细胞治疗产品

基因检测、干细胞诊疗服务快速发展，华大基因、舜喜干细胞、美年大健康、博奥生物等一批现代生物技术企业也在滇落地，综合保税区可进一步依托在滇科研机构或有关企业，建设细胞产品制备中心。推动建设细胞产品检测中心，积极开展区域性第三方检测评价服务。制定统一、标准、规范的技术质量体系，推进临床研究成果商业化应用。

（4）推进中药研发创新

综合保税区积极建设全国重要的中药研发、生产与集散中心。引进并鼓励企业以院内制剂、经典名方和民族民间医药为基础研制中药新药。提升现代中药提纯技术和制剂技术开发应用水平，扩大植物提取研发生产规模，进一步拓展国内外市场。加快引进一批国内中药、植物药龙头企业和国外知名企业，整合提升中药发展水平。

五、重点发展任务

（一）完善基础设施

1. 完善物流基础设施

打造跨境电子商务国际物流新通道，提升综合保税区（空港片区）跨境电子商务进出口货运能力，加强昆明综合保税区的保税物流中心、物流集聚园区、海外仓储中心和配

送网络、生鲜产品冷链物流设施建设，提升跨境电子商务物流综合服务能力。加快推进快递物流分拨中心以其他园区及其他综合保税区的物流体系建设，提高货物配送效率、降低货物运输成本。

2. 加快建设信息网络基础设施

建设智能化综合性数字信息基础设施，发展数字经济基础性设施。协同推进千兆光纤网络和 5G 网络基础设施建设，继续稳妥推进空间信息基础设施演进升级，加快推动互联网建设，提高物联网在保税物流、保税加工、保税服务等领域的覆盖水平，增强固移融合、宽窄结合的物联接入能力。

3. 大力推进云网协同和算网融合发展

加快构建算力、算法、数据、应用资源协同的一体化大数据中心体系，提升数据中心跨网络、跨地域数据交互能力，打造智能算力、通用算法和开发平台一体化的新型智能基础设施，推进基础设施智能升级，提升基础设施网络化、智能化、服务化、协同化水平。

4. 优化数据资源供给

当前数据资源缺乏统一标准，交易体系不够健全，数据资源整体质量不高，数据资产流通不畅。综合保税区将推动数据共享交易平台建设，打造标准规范、互联互通的数据资源开发利用支撑体系。探索建立数据交易流转机制，避免数据孤岛，加速数据流通，探索建立数据确权、估值、定价、

交易的基本框架，加速数据流通。

(二) 积极搭建公共平台

1. 推进贸易便利化，打造物流分拨平台

简化进出区管理，允许对境内入区的不涉出口关税、不涉贸易管制证件、不要求退税且不纳入海关统计的货物、物品，实施便捷进出区管理模式。便利货物流转，运用智能监管手段，创新监管模式，简化业务流程，实行数据自动比对、卡口自动核放，实现保税货物点对点直接流转，降低运行成本，提升监管效能，打造服务国内大市场和南亚东南亚国际市场的物流平台体系。

2. 统筹两个市场，打造加工制造平台

释放企业产能，允许综合保税区内加工制造企业利用剩余产能承接境内区外委托加工。强化企业市场主体地位，简化海关业务核准手续，支持综合保税区内企业自主备案、合理自定核销周期、自主核报、自主补缴税款。拓展两个市场，积极稳妥地在综合保税区推广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试点。提前适用政策，对入区企业进口自用的机器设备等，在确保海关有效监管的前提下，可按现行规定享受综合保税区税收政策。

3. 期货交易中心

探索建设面向南亚东南亚的橡胶、农产品、有色金属、绿色能源等期货交易中心，吸引国内外商流、物流、资金流、信息流向综合保税区深度汇聚。以橡胶产业为依托，探索建立橡胶保税期货交割库，利用中老铁路在大宗商品运力方面

的优势，发展大宗商品保税进出口。

4. 跨境物流信息服务平台

探索建设面向南亚东南亚的跨境物流公共信息平台，支持开展面向南亚东南亚国家的国际多式联运试点。支持创新发展现代供应链。拓展昆明长水国际机场“空空+空地”货物集散模式，鼓励发展全货机航班、腹舱货运，构建面向南亚东南亚航空物流集散中心。建设昆明国际航空枢纽和空港型国家物流枢纽。

5. 推动创新创业，打造研发设计平台

促进研发创新，除禁止入境的商品以外，综合保税区内企业从境外进口且在区内用于研发的货物、物品，免于提交许可证件，进口的消耗性材料根据实际研发耗用核销。建设创新高地，综合运用综合保税区政策功能优势，支持国家产业创新中心、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新型研发机构等研发创新机构在综合保税区发展。优化信用管理，综合保税区内新设的研发设计、加工制造企业，经评定符合有关标准的，直接赋予最高信用等级。支持医疗设备研发，综合保税区内企业进口的医疗器械用于研发、展示的，可不办理相关注册或备案手续。

6. 延伸产业链条，打造检测维修平台

推动检测维修服务开展，允许综合保税区内企业开展高技术、高附加值、符合环保要求的保税检测和全球维修业务，支持第三方检验检测认证机构在综合保税区开展进出口检验认证服务。支持再制造业，允许综合保税区内企业开展高

技术含量、高附加值的航空航天、工程机械、数控机床等再制造业务。综合保税区内企业从境外进口已获批的人用疫苗或体外诊断试剂，允许在具备必要监管查验条件的综合保税区内查验。境外入区的食品，如需检测的，在抽样后即放行，对境外入区动植物产品的检验项目，实行“先入区、后检测”，根据检测结果进行后续处置。

(三) 大力推动国际合作

1. 推动跨境电子商务综合服务国际化

加快利用已建设完成的覆盖昆明、服务全省的云南省跨境电子商务综合服务平台，逐步完善、优化平台功能和运行机制。加强跨境电子商务综合服务平台与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对接，推进跨境电子商务通关便利化和无纸化。整合贸易数据和监管数据，增强风险预测、市场预测、金融服务、信息咨询等功能。结合昆明跨境电子商务特色，不断拓展特色服务功能，为企业量身打造服务内容。

2. 培育跨境电子商务配套服务企业

在仓储物流、跨境支付、外贸服务、金融服务、供应链服务、平台支撑服务等领域引进一批综合能力强的跨境电子商务服务企业，完善跨境电子商务产业链条。支持本地传统物流企业、外贸代理企业、供应链企业、第三方支付企业等转型升级，为跨境电子商务提供支付、物流、仓储、通关、结汇、融资和信保等专项或综合服务。培育新型服务企业，为跨境电子商务企业提供网络推广、数据分析、多语种翻译、软件开发、技术支持等多方面配套支持。支持配套服务企业

加强资源融合和服务集成创新，提升服务能力和水平。

3. 建设国际化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

依托产业集群、园区、示范基地等建立国际化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开展数字化服务资源条件衔接集聚、优质解决方案推广、人才招聘及培养、测试试验、产业交流等公共服务。依托企业、产业联盟等建立开放型、专业化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面向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和行业内中小微企业提供供需撮合、转型咨询、定制化系统解决方案开发等市场化服务。制定完善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遴选、评估、考核等标准、程序和机制。

4. 建设跨境电子商务金融服务体系

构建跨境电子商务一站式金融服务平台。培育和引进银行、第三方支付、信保、融资担保等金融机构入驻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开展支付、结算、投保、融资等完备便捷、风险可控的一站式金融服务，并根据跨境电子商务不同业务特点创新信用保险和贸易融资产品。

5. 优化跨境支付和结售汇服务

扩大跨境电子商务人民币结算规模，推进支付机构参与跨境外汇支付业务试点，适当扩大支付机构跨境外汇支付和结售汇业务的范围与交易金额，促进跨境电子商务 B2B 发展。支持符合条件的法人支付机构开展跨境支付业务，丰富企业和个人资金结算渠道。

6. 大力培育跨境金融新业态

支持金融租赁、融资租赁公司在符合相关规定前提下，设立项目公司经营大型设备、成套设备等融资租赁业务，并开展境内外租赁业务。支持区内符合条件的保理企业开展跨地区保理业务。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按规定发展大宗商品贸易融资、全供应链贸易融资、现代服务业金融支持、外保内贷、商业票据等跨境融资业务。支持发展货币兑换、跨境征信服务、信用评级、资产评估、投融资咨询、法律咨询、会计审计、信息统计等与涉外金融核心业务密切相关的中介服务机构，支持相关机构服务跨境金融业务。

(四) 加强保税贸易发展

1. 促进保税区内贸易体系形成

综合保税区内拥有着丰富的要素供给、高效的海关监管体系、丰厚的政策优惠以及切合企业实际需求的加工制造、物流分拨、金融配套、运营管理等服务。这些独一无二的区内资源，为综合保税区充分发展国际服务贸易，建立健全国际服务贸易市场体系，提供了坚实的物质基础和政策保障。让国内外的投资者将眼光放于综合保税区内，搭建出完善的国际服务贸易市场体系，将综合保税区作为当前国际服务贸易的发展动力。

2. 保税贸易业态不断延伸

综合保税区内产业链条不断延伸，功能也日益多样化，不仅具有加工制造中心、物流分拨中心等传统功能，而且还具备检测维修中心、研发设计中心和销售服务中心等新

兴功能。综合保税区功能的实现，将带动区内加工制造企业利用剩余产能承接境内区外委托加工服务；支持区内建立国家产业创新中心、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新型研发机构等研发创新机构，在区内开展研发设计服务；允许综合保税区内企业开展高技术、高附加值、符合环保要求的保税检测和全球维修业务；支持第三方检验检测认证机构在综合保税区开展进出口检验认证服务；支持期货交割业务开展，开展天然橡胶、黄金等商品期货保税交割业务。综合保税区功能的多样化，造就了在区内开展国际服务贸易形式的多样化，势必会带来综合保税区内国际服务贸易业态不断扩大。

3. 创新保税贸易模式

发挥昆明综合保税区政策功能优势，依托功能型总部推动形成全球订单采购分拨配送、资金结算和供应链管理中心。积极创新保税加工贸易发展模式，引导加工贸易逐步向海关特殊监管区域集中。鼓励本土加工贸易企业延伸产业链、增值链，推进加工贸易体系向本地增值、本地配套、本地企业为主体的方向转变。鼓励企业依托重点边境口岸探索境外加工贸易体系建设。大力发展中医药服务贸易，推动中医药海外创新发展。推进企业开展面向南亚东南亚的离岸呼叫中心业务。探索先进技术装备、关键零部件及其他机电产品（医疗器械等高风险产品除外）等平行进口。依托现有交易场所，依法依规开展有色金属、咖啡、橡胶、畜产品等优势产品交易。

(五) 培育特色产业集群

产业集群已成为当前最具备核心竞争实力的区域经济模式，是区域经济发展增长极形成的关键条件。综合保税区将自身的区域优势和优惠政策作为发展基础，构建以自身主导产业和与之发展规划产生直接关联的产业为主的产业链，并将该产业链进行功能和空间延伸，加强保税区和相关腹地产业的关联性，以此推动腹地的产业和经济发展。根据现有形势，综合保税区将产业的主要发展规划目标着眼于产业集群，对其进行培养、发展与推动，通过对资源的合理利用，逐步提升保税区内部的生产加工及物流服务能力 and 外部吸收资源能力，集中精神发展产业集群，使区域产业迈向新台阶。

1. 提升保税区的区域经济效应

充分把握利于自身发展的优势条件，借助地区和政策优惠，为保税区的企业发展提供便利，以此吸引更多的优秀企业和人才落户，并积极推动特色产业发展。及时建立以主导产业为核心的产业集群，提升自身的核心竞争力。未来综合保税区将注重对基础设施的完善与优化，打造良好有序的内部经济环境，借助区位与政策优势，积极推进保税区的发展壮大。在保证保税区经济效应的同时，增强对昆明市经济的贡献率，推动城市的整体经济发展，缩小和其他地区保税区之间存在的差异与距离。

2. 明确综合保税区产业发展定位

充分发挥昆明综合保税区政策优势、区位优势 and 保税功

能区位优势，为加快网内网外联动发展，推动“口岸一体化”融合发展创造新动能。保税物流领域，依托本地区对外贸易需求，重点发展橡胶、黄金、电子产品、食品、医药、特色高原农产品等特色优势产业的航空保税物流服务和航材保税仓储服务、国际跨境集拼服务，跨境电商等电商物流服务。对接航空及铁路口岸，建立完善“一站式通关”服务体系，促进国际快件和跨境电商物流融合发展，提升物流服务效率，重点做大跨境电商保税仓储服务及跨境口岸物流服务规模。保税服务领域，重点发展跨境电商 O2O 对应的贸易展示服务，建设跨境电商服务平台，重点发展面向南亚东南亚的转口贸易，积极引进跨境电商交易、结算、信息服务企业。跨境加工领域，重点发展外销型、内销型、内销转接型产业等产业的加工贸易。

3. 大力推动服务贸易发展

大力发展生产性服务贸易。积极引进和支持研发设计、检验维修、供应链管理、跨境电子商务等新型业态，鼓励加工贸易企业承接研发设计、检测维修、物流配送、财务结算、分销仓储等服务外包业务。扩大开展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项目境内外检测维修和再制造业务；支持全球物流等公司开展分拨配送业务，推动加工贸易与服务贸易深度融合。创新开展跨境电商业务。紧抓昆明综合保税区跨境电商发展机遇，利用保税仓库资源，引进电商平台开展保税进口业务；招引物流地产开发商，新建适合跨境电商发展平台，孵化一批中小电商企业：在市区择优布局开设跨境电商体验店，提

升电商知名度、扩大市场覆盖率。积极融入“中老铁路+”战略。建立昆明综合保税区与全省口岸联动机制，引导园区内外企业利用中老铁路对接南亚东南亚区域，壮大保税物流规模。积极推动制造业由生产型向生产服务型转变。

4. 继续拓展业务类型

充分挖掘昆明综合保税区的区位优势、政策优势和产业优势，“十四五”期间力争在几个重点产业上实现业务突破，达到一定产业规模。一是利用长水机场二期建设，积极开展航空产业研究，探索飞机租赁、保税航材、保税维修等航空产业的发展路径，助力云南建成“民航强省”。二是结合与南亚东南亚国家橡胶主产地陆路相连运输距离优势和替代种植扶持等政策优势，争取实现橡胶保税仓储、橡胶期货交割等业务突破，使昆明综合保税区成为全省乃至全国的橡胶进出口重要基地。三是结合配额产品在综合保税区内不受配额限制的政策优势，在进口粮食加工、糖类加工、橡胶加工等多个加工领域实现项目落地和产业聚集，为昆明综合保税区乃至昆明市、云南省提供稳定的进出口贸易支撑。四是突出临空区位优势与云南区域特色，拓展业务类型。积极做好项目入区各项工作。结合替代种植的政策优势，充分发挥“保税港区与境外之间进出的货物，不实行进出口配额、许可证件管理”的政策优势，加快实现进口粮食加工项目的落地投产。

(六) 优化营商环境

1. 理顺各项体制机制

深入贯彻落实习总书记考察云南时提出的“优势在区位、

出路在开放”要求,针对昆明综合保税区封关运营以来在管理权限、运行机制、资金债务、配套政策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切实提升横向及纵向的沟通协调能力,强化破解难题措施。拓宽发展思路,推动园区建设,充分发挥昆明综合保税区作为昆明市外向型经济发展平台的重要作用,尽快形成产业优势,多方式多渠道筹集建设资金,推进一期闲置土地开发、二期建设及重大项目落地,培育特色优势产业,充分发挥辐射带动作用。

2. 创新综合监管模式

支持对特殊监管区外的“两头在外”业态实行保税监管。实行进口研发用未注册医疗器械分级管理,优化生物医药试验用特殊物品的检疫查验流程。试行动植物及其产品检疫审批负面清单制度。进一步简化国际会议、展演等展品检疫审批管理。利用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深化实施海关一体化建设,实施货物状态分类监管。

探索跨境电子商务智能监管和信用监管。加强信息资源集成,建立汇集监管信息、贸易信息和信用信息的数据库,提升监管协同化和智能化水平。建立“用数据说话、用数据决策、用数据管理、用数据创新”的管理机制,通过云计算等技术对数据进行综合研判,实现对进出口商品的统一管理,提升监管时效性和科学性。建设跨境电子商务信用机制,加强信用监管,简化监管措施。支持云南高原特色农产品跨境电子商务产业园进出口商品检验与追溯监管平台建设,提供跨境直购进出口,保税进出口业务一站式网络信息服务。

3. 提升政务服务水平

推行“一窗受理、一网通办、一次办成”的“三个一”审批改革，精简审批事项、评估事项和办理流程。支持综合保税区打造“智慧政务”服务体系，依托云南省政务服务平台，最大限度实行网上受理、网上办理、网上反馈，推动政务服务优质化建设。将“双随机、一公开”、企业信用和社会信用监管相结合，健全以信用监管为核心、与负面清单管理方式相适应的事中事后监管体系。

4. 营造产业发展环境

引导要素合理配置，优化用地办理，给予租金补贴，降低用电用水用气成本，营造更加利企降本的建设经营环境。加大企业融资支持力度，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健全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营造更加公平良好的融资环境。参照国家发改委及世界银行营商环境评价指标体系，开展昆明综合保税区营商环境基础和动态评估，实现以评促建。

5. 提高运营管理水平

全力推进改革创新，充分发挥综合保税区在建设中改革创新方面的探索、示范、引领作用，重点在管理体制、运营模式、产业政策、绩效考核、要素保障、营商环境等方面下功夫。强化服务保障，积极帮助园区企业解决面临的突出问题，加快推进入区项目建设，吸引各类优秀人才和创业团队进驻园区。加快综合保税区功能配套区建设，积极保障海关监控、信息网络等系统和园区基础设施维护，整合资源构筑合力，营造良好政务服务环境。

(七) 创新招商机制

1. 科学制定招商引资计划

明确招商方向，把握产业前瞻导向，结合片区重点发展产业及核心技术，深度把握各产业全球经济前沿动态，联合专业机构、商协会、跨国企业围绕重点产业领域发展的规律，深入开展产业研究。明确招商可利用资源，建立龙头企业信息库以及与行业协会及各大平台的招商合作关系，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实时更新招商资源库。明确招商总体目标，制定招商引资宣传推介年度计划，分阶段达成招商入驻企业、龙头企业签约计划，每年组织开展综合保税区招商推介活动。

2. 创新招商引资方式策略

开展组团式联合招商，以跨境贸易合作为突破口，形成“资源互补、利益共享”招商格局。开展国际招商，每年赴发达地区、创新高地及新兴经济体开展投资交流活动，定期举办片区专题招商推介会及洽谈活动，建设全球投资推广网络。通过购买服务、互利合作等方式，借助海内外专业机构及商协会等力量，发掘潜在投资项目。继续加强接待企业来访、外出拜访企业、“一把手”招商等传统工作模式力度，力争实现企业数量、质量稳步提升。

3. 建立健全招商引资工作机制

落实主体责任，建立招商引资部门合作机制，明确主要领导及相关部门年度招商引资任务，把招商引资项目落地目标计划每个环节落实到责任单位、责任人和项目单位。为重大招商项目开辟“绿色通道”，建立项目工作专班、形成工作

方案、落实优惠政策的工作推进机制。加强招商人员素质培养锻炼，持续推进招商工作机制优化。

4. 强化跟踪服务重点企业

梳理目标引进企业并落实专人跟进机制，深入研究企业投资趋势，紧盯重点企业投资动向，建立领导挂点招商机制，协调解决企业引进过程中的重大问题，并及时上报重大项目招商动态。及时协调解决新业务落地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洽谈推进一批实体投资项目落地，增强发展后劲。建立重大项目统筹机制，加强重大项目引进工作的部门联动，对重大招商项目组建项目对接工作组，由片区管委会领导担任组长协调各部门联动，以最大努力、最强力度、最实举措、最高效率争取更多特色企业落户综合保税区。

(八) 加强人才培养

1. 创新人才政策

研究制定并落实综合保税区人才扶持政策，争取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的国际贸易、跨境电商、国际金融及保税专业等人才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吸引境内外优秀科技人才到综合保税区就业和创业。探索建立科研项目全球悬赏制度，鼓励海内外优秀人才以多种方式参与突破产业技术瓶颈。深入实施“昆明英才”计划、“人才创业服务提升”计划，有针对性地引进综合保税区产业发展急缺人才。

2. 引进培育重点产业高层次人才

招引重点创新项目、重点实验室、研发创新平台等项目，引进并重点支持能够突破关键技术、发展高新技术产业、推动公共事业升级的高层次人才。支持高层次人才参与国家、省科技项目攻关等项目，并给予相应支持。积极利用“人才寻聘”等政策措施，激励企业、社会团体、中介机构等为昆明综合保税区招才引才。加强柔性引才力度，实施高端人才智库建设计划，柔性使用海内外高端人才智力资源。

3. 建立重点人才管理目录与体系

建立重点产业核心关键技术人才需求目录并动态更新，组织龙头企业、创新型领军企业以及科研机构等招募核心关键技术人才，每年遴选引进一批海内外核心关键技术人才，符合条件的给予资助。重点加强行业、专业领域排名一流的国内外著名高校、智囊机构等合作，建立战略性人才交流合作关系，动态充实人才智库专家资源。坚持精品立库，突出需求导向，重点汇聚重点发展行业领域及公共事业领域相关专家，对入库专家予以支持。

4. 提高人才职业技能水平

鼓励云南大学、昆明理工大学等院校建立人才实训基地，支持高校和企业共建产业学院，推进“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开展中小企业家培训工程，支持非公领域企业管理人才参加研修培训、挂职实训等，着力提升资本运作、品牌运作、团队管理和资源掌控能力，造就一批职业化、市场化、专业化、国际化的企业经营管理人才队伍。着力引进培育一批具有国际视野、敢于创新、熟谙经营的企业家。重点扶持培育

一批领军型企业家及具有一定社会影响力的知名企业家和具有高成长潜力的青年职业经理人。

六、 规划实施保障

(一) 强化财政支持

争取专债和重点产业专项资金扶持向昆明综合保税区倾斜。昆明综合保税区统筹资金用于基础设施、标准厂房仓库及配套设施建设和重大产业项目引进、重要功能平台打造、重大创新试点等扶持措施。在全省重大项目实施中优先支持昆明综合保税区发展，省开放型经济发展的各项政策创新及改革试点项目优先在昆明综合保税区先行先试。根据实际需要，每年省政府安排一定的专项资金支持昆明综合保税区建设，省发改、商务、工信、科技等职能部门相关专项补贴向昆明综合保税区建设项目倾斜。区内建设资金贷款享受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贷款的贴息政策。从省级层面连续5年每年安排5000万元，用基金及以奖代补方式支持昆明综合保税区建设运营。

(二) 强化关务保障服务

配合昆明邮局海关在园区推行通关便利化措施，做好中老铁路运营保障工作，按照昆明海关《中老铁路国际货运班列运行过渡期海关通关保障实施方案》，完善并固化“转关+外出查验”的通关模式，利用昆明综合保税区口岸作业区（关区代码8635）作为查验监管场所，由综合保税公司负责货物运抵申报，完成报关后申报转关至勐腊海关（关区代码8612）；昆明邮局海关在王家营铁路场站根据指令开展货物

查验、监装，货物运抵磨憨铁路口岸，勐腊海关办理转关单核销及报关单结关手续。

(三) 强化金融支持

鼓励探索建立与内陆综合保税区发展相适应的外汇管理新体制，实现跨境贸易投资、融资便利化，支持企业使用人民币跨境贸易结算。积极开展跨国公司外汇资金集中运营管理、跨境电子商务结算、国际贸易结算中心、跨境投融资平台建设、外商投资企业外汇资本金结汇方式等改革试点。在融资租赁方面推动在昆明综合保税区结合产业重点向国家申请开展外币结算租金服务。鼓励政策性金融机构以出口信用保险、进口信贷、出口信贷和政策性融资担保等服务向综合保税区企业提供优质金融服务。推动贸易业务业态创新，做强供应链及供应链金融业务，带动进出口业务量增长。鼓励政策性金融机构在昆明综合保税区增设分支机构，加大金融服务支持力度，探索利用政策性金融手段支持综合保税区发展。支持融资性担保机构从事中小企业进出口融资担保业务。积极支持区内符合条件的企业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融资和发行债券。在省级层面在财政、税务等部门配合下，制定出口退税资金池管理办法，降低企业退税时间成本。

(四) 强化政策支持

深入落实国家、省支持外贸高质量发展的各项政策措施。由省级层面制定关于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的发展扶持政策，在组织保障、产业发展、通关便利等方面出台政策，推动云南省海关特殊监管区域高水平开放高质量发展。

(五) 强化能耗等生产要素保障

优化保障昆明综合保税区内能源消费增量指标、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等资源要素供给。组织开展环境、水资源、地质灾害等综合性区域评估，企业在昆明综合保税区内建设工程项目的，除国家、省另有规定外，不再单独开展相关评估评审。

(六) 严防安全环保事故

统筹推进园区疫情防控，密切跟踪国内国际疫情发展态势及防控要求变化，动态调整优化疫情防控方案，严格落实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持续开展定期核酸检测，构筑园区全环节、立体化疫情防控网络。把安全生产与园区经济发展同部署、同推进、同落实，统筹做好消防、项目建设安全生产各项工作，组织开展活动培训、应急演练，加强日常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全面排查安全隐患，杜绝盲点和死角，坚决预防和遏制安全事故发生。高度重视生态环境风险管控工作，建立全过程生态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加强项目环保方面的核查，杜绝不符合环保要求的项目入区；加强对保税加工企业生产过程的环保监督检查。

昆明综合保税区产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 (2023-2025)

Three Years Planning for Industry
Development of Kunming Comprehensive
Free Trade Zone (2023-2025)

2022 年 12 月

昆明综合保税区管委会

一、 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及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和重要批示指示精神，落实省十一次党代会精神，把握国际国内形势变化，紧紧抓住国家“一带一路”、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RCEP（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中老铁路开通等重大历史机遇，着眼全省，立足昆明，依托滇中城市经济圈，联动滇中产业新区，聚焦主业，围绕突出口岸物流、保税物流、保税加工、保税贸易、保税服务五大功能，服务云南、辐射西南、走向世界。通过努力，昆明综合保税区将探索出一条开放型经济跨越式发展的新途径，促进昆明市乃至云南省开放型经济加速发展。

二、 发展方向

昆明市综合保税区以“2+1+N”为目标进行产业布局。两大重点为打造“物流分拨中心”、“加工制造中心”，其次依托跨境电商、供应链金融等产业打造“销售服务中心”，最后依托昆明市空港经济区及生物医药产业打造“检测服务中心”、“研发制造中心”。

打造云南对外开放高水平平台。综合保税区是开放型经济的重要平台，对发展对外贸易、吸引外商投资、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发挥着重要作用。综合保税区是“开放平台”，具有保税、免税、退税等政策功能，是推进国际自由贸易的产物，实行特定的进出口税收政策和贸易管制措施；是与国际贸易规则连接，开展国际贸易便利化、自由化的重要基地；也是

保税及跨境电子商务制度创新的试验示范载体，其成果主要体现在贸易制度的创新、贸易新业态的拓展上，并将这些成果应用到综合保税区外，从而对区外产业升级、通道枢纽建设等产生催化作用。综合保税区是制度“实验室”、类似于产业“催化剂”，我们要通过综合保税区来突破国际枢纽建设中的瓶颈，加速产业升级、加快对外开放。

打造加工有特色，物流大联动的特色园区。昆明综合保税区产品主要面向南亚东南亚出口，在抓住加工贸易国际市场变化趋势的同时，结合昆明区位优势，在加强与东盟国家直接贸易的同时，发挥综合保税区特有的政策功能优势，引导面向东南亚南亚的国际货流向昆明综合保税区聚集，加快发展保税物流。通过“四区联动”的优势，叠加中老铁路对保税国际贸易的助力，利用 RCEP 的开放条件，全力打造加工贸易特色产业，物流大联动的特色昆明综合保税区。

三、 发展目标

(一) 进出口贸易总额持续增长

到 2025 年，昆明综合保税区进出口贸易总额保持稳定增长，进出口贸易总额超 160 亿元人民币，年均增长 10% 以上。

年份	进出口贸易总额（亿元）
2023	
2024	
2025	

(二) 综合排名进入前列

对标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发展绩效评估体系，全面提升昆明综合保税区发展质量和水平。2023 年，位列全国前 100 位。

四、 主要任务

(一) 推动 2+1+N 产业体系形成

1. 提升 2 个主中心发展质量

打造保税物流分拨中心。充分发挥“综合保税区+跨境电商综试区”政策叠加优势，不断增强畅通国内大循环和联通南亚东南亚的功能。与昆明长水机场口岸、中老铁路起点王家营昆明中心站、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进行联动发展，进一步拓展进出口多式联运。以鲜花、水果、食用菌、橡胶、电池、服装布料等产品为依托，为区内外的国际贸易企业和生产企业提供出口集拼、进口配送、简单加工、国内结转、综合物流服务等保税物流服务。引导跨境电商进出口货物在综保区进行智慧化集散分拨，畅通跨境电商零售进出口通道。完善冷链保税物流基础设施建设，建立智慧冷链物流体系，做好国际间生鲜食品进出口流通渠道，打造昆明市外贸高质量发展的新引擎。

打造保税加工制造中心。保税加工制造中心发展利用昆明综保区有限的土地资源，瞄准中高端产业保税加工制造。利用昆明高新区生物医药企业集聚资源，充分发挥云南省地道药材种植优势，引入出口型企业进驻综保区开展产业链后端精深加工，尤其着重发展面向南亚东南亚中高值药品及医疗器械出口。紧抓昆明斗南鲜花市场高端花卉出口、全省中

高端蔬菜水果出口业务，为高端农产品出口提供终端服务。继续发展云南黄金矿业集团“国际标准金”项目，为企业打通国际标准金向外流通渠道，在国际标准金加工项目基础上拓展其他高价值金属加工业务。

2. 推进 1 个配套中心发展水平

推进销售服务中心建设。建设保税商品展示中心，利用虚拟现实技术扩大商品展示中心影响力，实现保税商品展示中心线上可视化，推进保税展示中心数字化进程。综合提升保税区各类配套服务水平，如跨境电子商务、飞机融资租赁、橡胶期货保税交割、配套服务外包、国际贸易结算等业务，利用区块链技术打通关、汇、税、运、付五大环节。通过区块链技术，增信各方数据，实现数据互通和监管过程中的信息不对称、不信任问题，进一步创新监管方式，提高贸易便利化水平。与海关、邮政、税务、机场口岸等部门联合走顺跨境海关监管模式，对出口保税仓实行“一仓多状态”管理方式。将金融、人才、知识产权保护等引入到销售服务中心内，为区内主产业保税物流、保税加工提供有力支撑。

3. 结合产业发展推进 N 个中心建设

开展检测服务及研发制造等保税服务中心探索。结合昆明综保区及省内市内经济及产业发展需求，探索检测服务及研发制造保税服务。联动引进第三方专业维修公司注册在空港功能区，在空港规划航空维修地块建造维修机库并开展航空维修业务。争取设立航材保税仓库，向海关和国家有关部委争取支持同意基地航司在区内设立航材保税仓库。依托昆

明高新区生物医药产业集群，针对解决医药大量使用进口设备的企业，进口国外试剂、耗材等研发物品企业设立医药保税研发实验室，为企业节省研发成本。配合昆明市 8+N 产业链体系，探索为高端装备及汽车制造、电子信息制造、新材料等重点产业提供进出口检测及研发制造中心。

(二) 全面推动国际通道建设

1. 与昆明长水机场口岸拓展业务

将长水机场口岸功能区和昆明综保功能区进行深度融合发展，改善进口货物要先抵达口岸区报关，才能进入保税区的模式，实现保税功能区与口岸功能区的无缝连接，缩短企业进口、出口货物整体通关时间。将口岸功能前置，在综保区内完成货物的适航性检查以及配载。实现货运代理人可在综保区“一站式”办理所有通关手续，待货物运抵长水机场后，无需进行海关查验，可直接办理“登机”手续，大幅提升空运货物操作效率。

2. 与磨憨-磨丁经济合作区进行联动

昆明综合保税区是昆明作为托管城市对外贸易的重要窗口，尤其是西双版纳橡胶保税进出口的主阵地。推动形成橡胶产业保税进出口及研发在昆明综合保税区、生产制造在昆明经开区，出口、维修维护平台在磨憨的产业格局，积极帮助全省企业在南亚东南亚地区推进高端制造业出口。与磨憨口岸进出口较多的水果等农产品进行联动，推进“一店双址”模式，实现进出口货物“一次申报、一次查验、一次放行”，通过与中老铁路磨憨口岸、昆明王家营中心站完善通关保税

流程，共同促进云南与南亚东南亚绿色食品贸易发展。

3. 与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深入合作

充分利用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与昆明综保区政策叠加优势，探索“区内外联动”的“保税+”模式。以现代化技术手段实现电子围网，在综保区内建设并完善一体化信息管理服务平台，通过多维度的摄像头、传感器、WMS系统终端，将所采集的数据汇总到一体化信息管理服务平台，实现对综保区内货物、人员流向的实时追踪、自动管控，实现精准监管、智能监管。这些物理围网之外的电子围网区域能在产业上直接对接自贸片区的各种制度创新，从而实现高端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创新发展。将综合保税区展示交易等非围网功能延伸至所在的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内，拓展综合保税区发展空间。

4. 与昆明经开区进行产业合作

与昆明经开区产业较为聚集的小机电产品出口、先进装备制造、新材料等进行产业合作，探索将产业加工末端通过电子围网的方式转移到综保区内。依托经开区内重点进出口加工企业，以开展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试点为抓手，集聚出口加工制造企业拓展国际市场，将经开区加工制造向保税智造跨越升级。

5. 辐射省内外贸转型升级基地

利用公路、航空、铁路等集成运输系统，推动综保区与

省内各国家级外贸转型升级基地深度合作，发展区域国际采购、分销配送、国际中转等新型业态。全面对接辐射国家级外贸转型极地主导产业楚雄州南华县食用菌、德宏州芒市咖啡、昆明市呈贡区花卉、玉溪市通海县蔬菜、昆明市宜良县蔬菜、红河州蒙自经开区有色金属材料、迪庆州香格里拉松茸进出口。架构以昆明综合保税区为核心的物流信息交互网，创新多部门快速便捷的大通关联动模式，提高物流效率，为食品加工制造、农特产品出口、有色金属等国家级外贸转型升级特色产业做好保障。

(三) 企业优化提升工程

1. 重点贸易企业促进工作

加大对重点企业高级认证培育力度。缩短认证时间，企业被海关认证为高级认证企业的，在仓储场地符合条件的前提下，允许非保税货物先行进入综保区，等待与保税货物集拼分拨，未能与保税货物集拼分拨的，在出区时应原状出区；允许在不改变仓储状态的情况下，根据企业需求，货物无需移动即可申请切换保税或者非保税状态。对多批次频繁进（出）综保区的卡口登记货物，在企业信息化系统符合要求的前提下，探索采用固定周期集中登记模式；建立核放辅助系统，对于一票多车进（出）区的，不再要求全部车辆同时过卡，采取单车核放整体核销模式。

推动企业开展国内委托加工。委内加工业务突破了以往综保区内企业只能承接境外加工业务的传统限制，使得驻区

企业能够利用剩余产能承接境内的委托加工业务，对于加工贸易转型升级、开拓市场具有积极的推动作用。推进综合保税区内加工制造企业承接境内区外委托加工业务，简化综合保税区进出区管理，促进货物便利流转。积极探索建立高端制造全产业链保税模式，对产业链上符合信用条件的企业在账册管理、进出区货物流转、担保管理等方面给予便利。

2. 中小贸易企业培育工作

开展全力助推营商环境优化，主动作为、靠上帮扶的中小贸易企业培育工作。通过整理传达惠企政策、形成明白纸，组织企业参加科技创新培训等方式，鼓励引导企业通过技术创新、自主研发等方式提高企业科技研发能力和市场竞争力，鼓励区内企业参与“专精特新”企业申报。组织企业积极参加各类创新创业大赛，对符合申请上级专项资金的项目，主动组织技术骨干进行一对一帮扶、指导企业申报，推进全区科技创新工作迈向新的台阶。

3. 跨境电商提质工程

扩大对 RCEP 尤其是南亚东南亚国家电子类、百杂类、特色农业等产品的以商对客电子商务模式（B2C）直邮出口规模，拓展坚果、水果、咖啡、蔬菜等特色农产品网购保税出口、企业对企业的以电子商务模式（B2B）直接出口。在政策允许情况下，创新开展电子信息、特色农产品保税加工成品转电商销售模式（BMC）。持续推进传统外贸企业、跨境电子商务与物流企业在南亚东南亚、欧美建设“海外仓”，支持电子商务与外贸综合服务业态融

合，推进综合保税区与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联动发展，持续发挥集约化监管模式作用，促进跨境电子商务产业发展。完成电子商务监管场地和公共服务平台升级改造，力争引入1—2家跨境电子商务龙头企业。提升综合保税区跨境电子商务公共清关中心服务质量，拓展立足南亚东南亚、面向全球的跨境电子商务业务。

4. 狠抓招商引资工作

建立综合保税区联合招商机制。完善企业名录库和项目实施项目库，实现综合保税区与自贸试验区昆明片区、国家级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中老磨憨—磨丁经济合作区之间招商信息共享、项目互通、政策共济，打通“招商、整合、落地”三个环节。推动综合保税区企业参与招商、业务培育、协助海关监管、信息平台运维等工作，建立平台企业收益补偿机制。建立完善跨区域经济统计制度和产业转移利益分享机制。

积极开展“云上招商”。积极面对疫情常态化局势，努力降低疫情对经济发展的影响，持续开展“云招商”、“云洽谈”等活动，确保招商引资不停步、项目洽谈不断线，抓牢招商引资生命线，积极推行不见面招商。积极发动线上联络力量，始终保持通讯畅通、服务畅通，利用电话、微信、邮箱等渠道，与企业隔空互动，以线上方式开展服务对接工作，有效保障疫情期间各项在谈项目沟通。

大力开展招商引资活动。每季度召开一次较大型的主题推介活动，利用省、市、区资源引入重点项目。召开昆

明综合保税区投资环境推介会，就园区的产业用地、载体、功能、政策等进行有针对性的宣讲介绍，重点邀请有意于开展保税贸易、冷链、高端制造、跨境电商及其他新兴业态的项目负责人，同时对接功能性总部和区域总部项目。参加进博会、南博会等大型展会并举积极申报举办专场推介会。组织保税区内企业参加各类展会，设立展位，在专业平台上展示昆明综合保税区的产业、政策和服务，并为园区和企业提供与投资者或客户直接交流的平台。在国内其他城市召开专场推介会，主动走出去，展示综合保税区的发展前景，对接更多优质项目。

(四) 创建产业协同平台

1. 建设产业协同发展平台

构建昆明市内产业协同发展平台，与昆明市内进行产业联动。重点对接高新区生物医药及医疗器械、盘龙区跨境金融与科技服务、五华区有色加工与科技服务、西山区商贸物流服务、官渡区生产服务数字经济、安宁市工业经济、经开区高端装备制造的进出口关键环节，通过总部加基地的模式，在综保区内建设进出口基地，共建飞地园区，有序将中高端产业进出口环节转移至综保区内，形成全市大联动的产业发展格局。

2. 完善跨境电商双向分销平台

在综保区内完善跨境贸易双向分销功能平台，进口方面建设进口商品网红直播平台、线下自提店和特定进口商品指

定口岸平台。出口方面集聚制造企业销售及进出口部门，建设跨境出口展示、集采中心。创新现有平台服务内容，在省级跨境电商服务平台，为跨境出口中小企业提供金融贴息等跨境服务，建设跨境金融服务体系。以服务大学生跨境电商双创为切入点，创新“最多跑一次跨境电商”改革。提高跨境电商出口退税资金池服务质量，减轻企业负担；在平台上联合商业银行推出适合跨境电商的存贷款业务模式，创新结售汇业务模式。针对葡萄、食用菌、中药材、活畜的 RCEP 跨境电商服务交易平台，以“线上互联网平台+线下园区”的一体化模式进行运营，构建供应链、服务链、价值链融合的开放生态平台。

3. RCEP 国家大宗商品供应链服务平台

为扩大自 RCEP 国家进口能源、矿产、化工等大宗资源类商品提供供应链服务平台，逐步形成辐射南亚东南亚的价格话语权和定价权。目前大宗商品国际定价体系以伦敦金属交易所为中心，建立一个有影响力的面向南亚东南亚国家的大宗商品供应链服务平台，通过集中交易形成区域内大宗商品价格体系，逐步形成一个反应南亚东南亚大宗商品需求价格体系的交易中心，并在远期探索现货交易市场建设。通联动在州内各县市商务局逐步设立的 RCEP 线下服务中心，为区内进出口企业提供生产属地 RCEP 服务，降低企业 RCEP 业务成本，提升区内企业对 RCEP 国家进出口业务效率。

(五) 升级各类智慧平台

1. 提高综保区数字化水平

进一步完善综保区内数字综保平台功能，智慧化服务企业流程，形成信息服务、企业找房、货物防疫一表通等，让企业轻松在线办事。将“数字综保”与云南办事通、昆明政务服务网上大厅等多平台布设，通过多跨场景建设，实现区内企业的智慧监管，提高通关便利化水平，为企业提供便利服务，帮助企业降本增效。在平台以综保区绩效评估指标和企业画像为基础，构建政府侧数据分析的应用，通过不断迭代优化，支撑综保区内各类业务模式创新发展。

2. 整合升级业务申报系统

整合综保区现有业务申报系统，通过统一认证方式和数据对接方式，实现本地业务统一申报，减少企业办事次数。整合通关、税务、港口、机场等贸易链关键节点的状态数据，平台为综保区企业提供一站式企业信息、通关信息、物流信息、税务信息等各类数据服务。通过对企业业务数据的各维度的分析，满足用户在企业管理、账册核销等方面的应用需求。增加保税和非保税货物结转功能，改变企业需先向海关申报，再由货车托运重新进出一次综合保税区，以实现“保税转非保”，无须装卸，从而降低企业经营成本。

3. 配合单一窗口建设

将综合保税区进出口货物全部纳入云南省国际贸易“单一窗口”业务范围。实现综合保税区可视化监管，升级辅助平台业务监管及预警功能，推进数字管理系统与昆明长水机场

口岸、中老铁路数据系统、云南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数据互联互通，实现综合保税区、航空口岸作业区、中老铁路中心站之间数据共享、卡口联动、货物便捷进出。

4. 国际商事及知识产权平台

对标国际通行规则，在商事登记、知识产权保护等领域建立国际标准的服务平台，为企业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营商环境。探索设立综保区跨境法庭，提供全方位知识产权服务，重点关注服务贸易知识产权，努力成为该领域知识产权运营与管理、研究与交流、保护与维权的国际化专业平台。

(六) 完善服务体系

1. 优化创新体制机制

理顺优化管理机制，整合相关部门信息，实现对重大项目、重大事项、重要指标的实时监控、动态分析及预警，综合保税区政策归集、发布以及招商信息协同共享。推广“管委会+平台公司”运营模式，推行政企分离、管运分开，明晰权责关系，实施企业化管理、市场化运作。进一步理顺综合保税区管委会和平台公司的权责分工，强化资源整合调配协同，提升运营水平。积极复制实施国内综保区的改革试点经验，每年至少推动1项与新型经济全球化新规则、新制度相衔接的创新制度或监管模式，通过不断学习创新助力综保区产业发展。

2. 持续加强通关便利化

落实综合保税区管委会对综合保税区监管设施及信息

系统的日常管理及维护职责。继续推广“先出区后报关”模式。在确保落实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的前提下，推进昆明综合保税区建立对接 RCEP 的水果、肉类等易腐、生鲜产品快速通关机制。对符合条件的进口商品实施“进境一线检疫、二线检验”的检验检疫措施。实施一线进境环节“准许入境”监管和风险控制，二线出区进入国内销售前，根据企业申报实施“合格入市”监管和风险控制。采取便利化方式开展疫苗、食品、动植物产品入区检验监管。与云南省内其他口岸进行联动，实现区内企业异地报关的情况下可就地检疫。

3. 外汇收支便利化

规范综合保税区外贸企业的外汇收支管理，不断创新外汇结算方式，便利小微企业和个人办理跨境电子商务结算，拓宽外汇结算渠道，放宽跨境电子商务相关税费的代垫及轧差结算。持续优化综合保税区经常项目外汇账户管理，放宽出口收入待核查账户开立，放宽具有出口背景的国内外汇贷款购汇偿还，扩大企业货物贸易电子单证使用范围，放宽银行业务审核签注手续。

4. 引入跨境电商直播孵化基地

电商直播作为一种新业态、新模式，是通过线上网络链接电商商户企业、网络直播人才、平台及消费者的新消费模式，是推动综保区跨境电商持续创新的新手段。为抢抓电商直播经济新机遇，积极建立跨境电商产业基地，结合云南省小语种人才优势，与抖音国际平台对接，发展面向南亚东南亚小商品保税贸易。在孵化基地内打造集办公、展示、销售、

培训、孵化于一体的跨境电商直播基地空间，实现跨境电商与网络直播的有效联动，快了园区跨境电商产业高质量发展。

5. 完善金融服务

一是创新开展供应链金融服务，与云南省内实力雄厚的供应链金融国企展开合作，开展国内外原材料代采等供应链金融服务，促进全市更多企业参与国际市场。二是部署金融仓储服务，与金融机构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开展金融仓储服务，为银行提供抵质押品的仓储保管、监管、咨询等业务，为企业扩拓宽贷款渠道，提前释放生产企业的流动性。三是支持区内保税融资租赁业务发展，对注册在综保区内的租赁企业进口不具备实际入区条件的大型设备实行保税监管，并按物流实际需要实施异地委托监管。允许将已进口的大型机器设备比照上述方式开展保税融资租赁。四是全面推广货物贸易“一保多用”管理模式，同时为企业提供保证金、银行保函、关税保证保险、集团财务公司担保、企业增信担保等多种担保模式供企业选择使用，除有明确规定必须提供担保外，对综保区内企业出区货物可免予提供担保。

6. 建立人才交流体系

联合云南省侨联、侨青委、各留学校友会、省内重点高校，设立实训中心，定期开展“一带一路”贸易精英人才培训会，建立国际贸易人才库。吸引研发、设计等海内外高层次人才落户综合保税区创新创业，加大具有跨境电子商务、供应链管理等专业技能的中层管理人员和技术人才引进力度。

在确保落实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的前提下，优化对南亚东南亚国家跨境劳务合作“四证两险一中心”管理模式，对综合保税区急需紧缺的外籍务工人员，做好招募、派遣、用工和劳务中介机构管理，建设昆明综合保税区跨境劳务服务中心项目，为区内企业解决用工难题。

附件 1：综保区产业发展 SWOT 分析

一、 产业发展优势

政策优势独特。昆明综合保税区的政策优势在于保税、免税、退税等优惠政策，在支持保税维修、跨境电商网购保税、保税租赁贸易业务等新业态发展方面具有天然优势。一是**保税优势**，从境外入区的货物，暂缓缴纳进口关税及进口环节税，企业可以根据将来货物流向再决定是否征税进口。二是**免税优势**，境外进口入区环节，区内基建项目所需物资、生产所需设备及零部件、办公所需合理数量的用品，除另有规定外，免予征收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税。区内、区间流转环节，不征收货物国内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区内离境出口环节，不征收货物出口关税和增值税、消费税。保税政策是综合保税区最基本、最核心的税收政策，区内保税加工、保税物流、保税服务等业务普遍适用该政策。三是**退税优势**，从境内区外出口入区的货物，除另有规定外，予以国内环节增值税、消费税出口退（免）税。在税收管理方面，基于封闭围网的监管条件，海关对综合保税区实行较为宽松的监管制度，如对区内货物不实行担保管理、对区内加工贸易货物不实行单耗标准管理、不设货物仓储期限等。三是退税优势，综合保税区内企业获得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后，将纳入国内税收抵扣环节，能够解决区内企业国内增值税不能抵扣问题，降低企业成本，有效解决当前区内企业对接国内市场不便利的问题。

区位优势战略布局优势明显。昆明是云南的省会，是全省的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发展中心，是中国毗邻东盟国家最多、距离最近、开放程度最高的中心城市。昆明市面向南亚、东南亚、西亚、南欧和非洲，是正在构建的南北方向国际大通道和东西方向第三座亚欧大陆桥的交汇点，也是东盟“10+1”自由贸易区、大湄公河次区域经济合作圈、泛珠三角区域经济合作圈“三圈”交汇点。昆明市作为云南省省会城市，是云南省建设面向南亚东南亚和环印度洋地区开放的大通道和辐射中心的主要引擎，是“一带一路”建设、长江经济带发展两大国家发展战略的重要交会点。云南省发展的潜力在开放，后劲也在开放，而昆明综合保税区是全省向外开放的窗口，有条件在“一带一路”建设及面向南亚、东南亚的发展中发挥更大作用。昆明市综合保税区、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昆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以及中老磨憨-磨丁经济合作区四区联动，为昆明综合保税区与南亚东南亚国家贸易往来、产业合作、人员交流、信息沟通等带来了发展机遇。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建设，有利于昆明综合保税区进一步放大独特的区位优势、开放优势，加快促进双向开放的发展格局。昆明综合保税区的建设“2+1+N”中的主要发展目标物流分拨中心、加工制造中心将为昆明市对外贸易带来全新发展动能。

园区经济发展迅速。在 2020 年度全国综合保税区绩效评估中，昆明综合保税区发展绩效由 C 类上升到 B 类，园区

发展迈上新台阶。2021 年，昆明综合保税区完成进出口贸易额 77.33 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 591%，在全国已开展进出口业务 141 家综合保税区中排名 86 位。跨境电商交易额 12.7 亿元人民币，交易单量完成 1390 万单。先后开通“9710”、“9810”业务，区内百世、励奇等 6 家企业在泰国、缅甸、南非等 6 个国家设立海外仓，实现 B2C 到 B2B 升级，推动出口额实现 41.72 亿元，增长 411%。跨境电商交易额占全省 80%左右，进出口国涵盖泰国、印度、孟加拉国、缅甸、巴基斯坦、德里、斯里兰卡等 7 个国家和地区，助力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建设。2021 年，昆明区企业通过中老铁路运输货物 114 柜，其含专列两列（冷链、普货），通过 8634 报关出口 79 柜，8635 报关 35 柜，贸易额 2398.5 万美元，贸易额约占全省发运货物贸易额的 1/4。将境外替代种植橡胶由国外存储转移至昆明综合保税区保税仓储近 2 万吨、货值近 2 亿元，充分发挥综合保税区“境内关外”功能，为昆明综合保税区拓展“橡胶期货交割业务”奠定基础。保税物流货物进出口值突破 40 亿元人民币，占昆明综合保税区外贸总量比重超过 60%。2021 年以来，昆明综合保税区新增注册企业 96 家，注册资本金 13.8 亿元。其中：加工类企业 9 个，物流类企业 38 个，贸易类企业 27 个，服务类企业 22 个。

持续创新监管模式。作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对外开放的平台载体，昆明综合保税区不断创新监管模式，提升通关效率。通过积极对接昆明邮局海关，梳理保税货物、跨境电商等监管方式下货物搭载铁路货运列车进出口业务流程，协

调外贸企业、物流企业及铁路部门，将铁路适载货物安全检查前推至综保区业务现场，理顺货物、运抵、申报、装载、转关及口岸清关业务关键环节执行要求，“保税业务+铁路运输”和“跨境电商+铁路运输”监管模式落地运行，与一体化通关模式相比效率更高。

二、 产业发展短板

经济基础较为薄弱。对从进出口总值来看，虽然增速居全国前列，但总量规模小，与红河综合保税区（146 亿元）、西安综合保税区（157 亿元）、南宁综合保税区（468 亿元）相比差距明显，是目前昆明综合保税区最大的短板。从自身贸易结构来看，保税物流和一般贸易占比大，加工贸易仅占 1.5%、进出口值不到 1 亿元，结构失衡。保税物流进出口值 42.7 亿元、占 80.2%，主要是保税仓储，对园区高质量发展贡献不大。昆明综合保税区进出口额分别占全省、全市外贸总额的 2.46%、4.51%，综合保税区对省市外贸的带动作用不够明显。从枢纽功能来看，货物集拼功能未充分发挥，国际货流不够，外贸综合服务发展程度低，加之综合保税区与沿边口岸联动有待强化，制约了综合保税区物流分拨中心的打造，影响了国际货物保税物流枢纽功能的发挥。

园区土地资源有限。昆明综合保税区总规划面积 2 平方公里，其中，区块一 0.58 平方公里，已围网面积 0.42 平方公里；区块二 1.42 平方公里，已围网面积 0.59 平方公里。完成围网验收面积 1.01 平方公里，未验收土地面积 0.99 平方公里，占原规划面积达 49.5%。建成建筑物占地 0.79 平方

公里，占批复规划面积的 39.3%。昆明综合保税区未验收土地面积主要集中在区块二（空港片区）二期，因中国东南亚高铁规划线路（渝昆高铁）从二期穿越，占地约 194.4 亩，对二期用地范围造成分割，影响土地的整体规划和使用，二期项目暂未启动征地拆迁。

网外配套资源缺乏。全国各地综合保税区均根据实际情况配备了相应网外产业配套发展区域，以平衡和解决综合保税区建设发展和招商过程中的资金压力。例如：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规划面积 5.073 平方公里，其围网北侧设置了 15 平方公里的配套区域；贵阳综合保税区规划面积 3.01 平方公里，产业配套区面积约 7.82 平方公里；南宁综合保税区规划面积 3.43 平方公里，产业配套区和综合服务区约 4.57 平方公里。目前，昆明综合保税区没有明确的产业功能配套区，无网外配套资源，发展空间和财力资源支撑受限，缺乏开发建设、招商引资、偿债及长远发展基础。

三、 产业发展机遇

国家级顶层合作倡议带来发展契机。“一带一路”倡议成为全球合作的重要纽带，为昆明市综合保税区寻求新的创新发展路径创造了机遇。《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ECP）的签订为昆明市综合保税区与成员国的商务合作提供制度保障，有利于营造良好的保税业务发展环境，增强各成员跨境电商领域的政策互信、规制互认和企业互通，将大大促进昆明综合保税区经济发展。长江经济带、新时代推进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等发展战略实施，以及中国与东盟

互为第一大贸易伙伴，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滇中城市群引领支撑我国西南向全球战略布局纵深推进，有利于昆明综合保税区利用两个市场、两种资源，在更大领域和更广范围发挥作用。综合交通枢纽建设，尤其是中老铁路的成功开通，以及综合保税区政策红利的叠加，有利于昆明综合保税区在区域发展合作、汇集资源要素等方面形成比较优势和竞争力，变发展机遇为发展动力。

产业发展形势向好。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时的重要讲话精神为云南以大开放促大发展，加快推进沿边开放，加快云南与南亚东南亚国家连接大通道建设，加快推进云南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建设指明了方向，明确了目标。昆明市8+N产业结构不断优化，“三张牌”内涵不断加深，以绿色能源、绿色食品牌、健康生活目的地及数字经济为特征的发展新动能正在形成，四区联动建设不断推进，创新发展试点作用有效发挥，营商环境不断优化。政策红利不断叠加，国家“一带一路”建设、长江经济带、粤港澳大湾区、西部大开发等重大战略和政策在云南叠加，中老、中缅、中越跨境经济合作区等一批跨境合作项目正在加快推进，为昆明综合保税区高质量跨越式发展带来重大发展机遇。

四、 产业发展挑战

国际经济形势严峻。当今世界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新冠肺炎疫情全球大流行使这个大变局加速演进，经济全球化遭遇逆流，保护主义、单边主义上升，世界经济低迷，国际贸易和投资大幅萎缩，国际经济、科技、文化、安全、政治等格局都在发生深刻调整，全球产业链供应链面临重塑。我国面临发达国家高端产业回流与发展中新兴经济体承接产业转移的“双头夹击”。

疫情常态化为对外贸易带来挑战。首先要面临外需减弱引发“退单潮”，诸多外贸企业面临生存难题。其次贸易格局与贸易结构出现“双调整”，疫情影响下或将持续调整，疫情之下让贸易所需自然人移动收到限制，许多跨境项目因疫情原因进度放缓。三是跨境运输格局有变，贸易物流成本升高，由于边境防疫检测及跨境货物消杀等，为跨境运输带来了成本上涨。四是诸多等重要展会改为线上举行，继续举行的线下展会国际展会影响力减弱，外贸企业的重要展会营销渠道遇阻。五是制造业、高技术产业吸引外资趋冷，产业链外迁迹象显露，由于跨境自然人移动受限，面临着外资项目落地难的局面。

整体经济及产业发展基础为综保区发展带来挑战。一是经济增长内生动力不足。“十三五”时期，云南省及昆明市经济大体呈现新旧动能接续转化较慢、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慢、生活型服务业培育不足、生产性服务业发展滞后、新兴产业尚未形成有力支撑的局面，对外贸易发展面临多重挑战。二

是对外开放尚未形成优势。昆明市具有对外开放独特的区位优势，但对外开放的潜力远未得到充分挖掘，对外开放的规模和层次不高，外向型产业基础薄弱，口岸基础设施建设较为滞后，国际大通道“通而不畅”。三是区域竞争压力增大。四川、贵州、广西等省份发展提速，各地综合保税区竞争南亚东南亚市场份额和合作发展，对内积极承接产业转移，竞争国内优质转移产业。

附件 2：中老铁路沿线产业研究

中老铁路建成后将大大提升中国西南地区和中南半岛经济地区经济发展。中老两国经贸往来、旅游发展、政策沟通将更加便捷畅通，两国人民友谊将不断升华，也将开启两国发展新格局，构建起更加紧密的中老“命运共同体”。作为中国衔接东盟的陆上新枢纽通道，中老铁路的建设促进了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的建设，加强了东盟国家与中国间的投资、金融、服务、贸易等多方面合作，促进与东盟国家产业链、供应链、价值链深度融合，对实行高水平对外开放，带动沿线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同时，延伸中老铁路辐射范围，将不仅给东盟国家、给南亚东南亚地区带来新的经济增长点，还将为亚洲地区合作发展提供新思路和新机遇。对云南而言，中老铁路是发挥云南战略纽带作用，连接国内市场与南亚东南亚国际市场的重要支撑。中老铁路建成运营后，一方面可以铁路运输可以有效弥补昆曼公路在运输持续性、可靠性和稳定性等方面的不足，使境内外沿线的物流通道、枢纽布局随着市场需求逐步完善，进而吸引更多物流市场主体，形成聚集效应，大幅提升云南现代物流产业整体水平。另一方面中老铁路是通往中南半岛经济走廊、印度洋的重要陆路通道，运输便利化将大幅提升云南对老、泰等南亚东南亚国家的进出口贸易量，带动云南开放型经济快速发展。

总体上看，云南与老挝等东南亚国家形成了现代物流产业链、现代农业产业链、加工制造产业链、生物医药产业链、

跨境旅游产业链、数字经济产业链的初级链条串联，但存在各个链条支撑力不强、配合度不高的症结，整体“小、散、弱、乱”问题突出。由于跨境信息不完整、国际产能不够协同、云南本地产业同质化突出等问题的出现，仍需补齐补强上述六个链条，着力打造具有国内外市场强劲竞争力的产业链体系，才能突出云南面向南亚、东南亚的产业竞争优势，完善中国“一带一路”与南亚东南亚的深度价值融合。

一、 重点联动产业

1. 中老铁路与跨境电商发展

中老铁路的全线运营通车，为昆明综合保税区开辟了南亚东南亚跨境电商物流新通道。中老铁路全线运营通车将成为地区互联互通的“加速器”和推动澜湄合作第二个五年发展阶段的“新引擎”，促进了中国和东盟以及澜沧江-湄公河次区域的合作，成为东盟国家和中国在未来建立更多联系的“催化剂”。自中老铁路通车运营以来，昆明综合保税区积极开展“公铁”跨境多式联运，截至 2022 年 3 月 15 日，区内企业通过中老铁路运输货物共计 266 柜，贸易额达到 7.17 亿元，约占全省发运货物贸易额的四分之一。昆明海关所属昆明邮局海关推动“保税业务+铁路运输”监管模式落地运行，将铁路适载货物安全检查前推至昆明综合保税区业务现场，进一步理顺相关货物运抵、申报、装载、转关及口岸清关业务关键环节执行要求。截至 2022 年 4 月 10 日，昆明综合保税区依托中老铁路采用转关模式出口货物 8.08 亿元，依托中老铁路进口保税货物 0.6 亿元。“跨境电商+铁路运输”监管模式业务量正在

稳定增长并已形成示范效应。接下来昆明海关将继续支持昆明国际班列海关监管场所建设，支持市场采购贸易、跨境电商以及各类资源、平台与中老铁路对接。

未来昆明综合保税区通过积极发挥“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的区位优势，切实优化与中老铁路开展物流联运业务，捋顺物流及海关程序，尽快实现与中老铁路物流联动发展。大力拓展产业链上下游招商，打造跨境电商的全产业链生态，持续优化园区营商环境，打造经贸、文化、旅游、投资和服务一体化的双向交流平台，推动跨境电商等相关业务通过中老铁路加持再上新台阶。

2. 中老铁路与橡胶产业发展

中老铁路作为大宗商品运输的主要渠道，与现代农业、加工制造两大重点产业息息相关。昆明综合保税区与中老铁路、中老磨憨-磨丁经济合作区、西双版纳橡胶产业发展联动，利用西双版纳州及老挝橡胶原料等优势资源，购入境外或境内的橡胶原料，加工环节结转给境内的橡胶加工贸易企业，或结转到另一个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保税监管场所里的橡胶加工企业。区内企业主要利用境外货物入区保税、境内货物入区退税政策，享受自用进口设备免税、境内采购原料退税、进口原料保税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税收优惠政策和货物出区办理进口手续等政策。

自贸试验区昆明片区（昆明经开区）党工委、管委会与中老磨憨-磨丁经济合作区党工委、管委会签署了《联动创新合作协议》。依托昆明综合保税区政策功能，开展天然橡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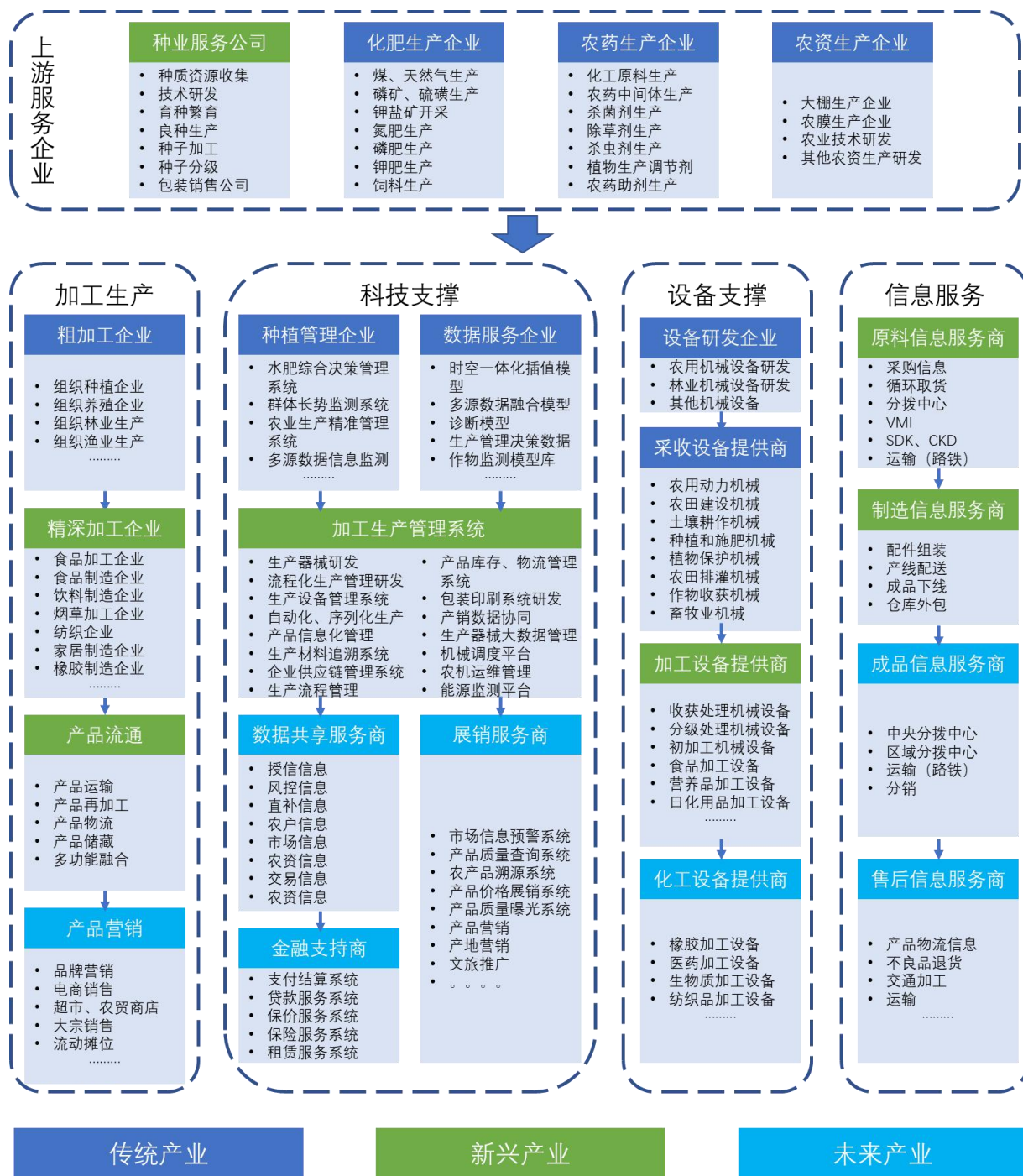
保税仓储试点，是双方推进跨境产能合作的内容之一。自贸试验区昆明片区（昆明经开区）与中老合作区将共同研究完善涉检替代种植区销售农产品监管流程，缓解口岸集中时段替代种植返销产品进口压力。昆明综合保税区（经开片区）已引进云南廊湄进出口有限公司、农垦集团等合作开展橡胶保税业务。

二、 中老铁路沿线重点产业分析

1. 现代农业产业

中国是老挝重要的农产品贸易伙伴。老挝农林部 2020 年 7 月曾表示，中国是老挝出口的最大市场，老挝出口的 80% 农产品都运往中国。中国海关总署发布的数据显示，截至 2021 年底，共有 9 类老挝农产品签署了输华双边协议书，老挝获我国检验检疫准入水果共 4 种。2021 年，中老农产品贸易总额为 2.5 亿美元，占中国与湄公河五国农产品贸易总额的比重仍然较低，发展空间大。其中，中国自老挝进口 1.97 亿美元，主要产品是木薯、橡胶、热带水果等；中国对老挝出口农产品 5255 万美元，主要产品是蔬菜、水产品等。目前，磨憨—磨丁口岸作为中老两国间唯一的国家级一类口岸，跨境货运需求较大，对于进出口水果、粮食等农产品而言，货场建设与检验检疫及通关效率有待进一步完善提高。

图：云南中老铁路农业产业发展方向



通过招引有市场容量的企业承载老挝及过境优质农产品输华增量，通过完善农产品许可证制度、进口计划等配套支持政策。推动澜湄国家农业、海关、检验检疫等部门建立信息共享和联防联控机制，借助中老铁路提升招商政策、规

则和标准“软联通”水平，优化投资合作政策环境。

依托中老铁路沿线产业发展和投资合作基础，聚焦粮食、橡胶、木薯、热带水果、肉牛（羊）等重点产业，支持在中-老-泰沿线合作建设农业产业园区设立专业招商落地团队，推进农产品精深加工和品牌建设，加强农业全产业链投资合作，提升农业投资层次和产业化水平。

促进发达地区农业技术和乡村振兴经验对接。发挥农业科技示范园区作用，强化农业科技推广示范及惠民成果转化应用，提高沿线农业重点产业生产能力，带动贸易投资合作。结合铁路沿线乡村资源禀赋和潜能，加强乡村振兴经验对接，带动沿线乡村发展，促进民心相通。

加强与昆明—磨憨国家物流枢纽、广西北部湾国际门户港、成都国家重要商贸物流中心、万象赛色塔综合开发区、中老磨憨—磨丁经济合作区等陆海新通道及物流枢纽招商对接合作，配套引资建设一批国际农产品交易、仓储服务中心，开展农产品展示、农业大数据共享及农产品跨境电商等多样化合作，畅通内外双循环，助力澜湄农业合作稳步发展。

2. 加工制造产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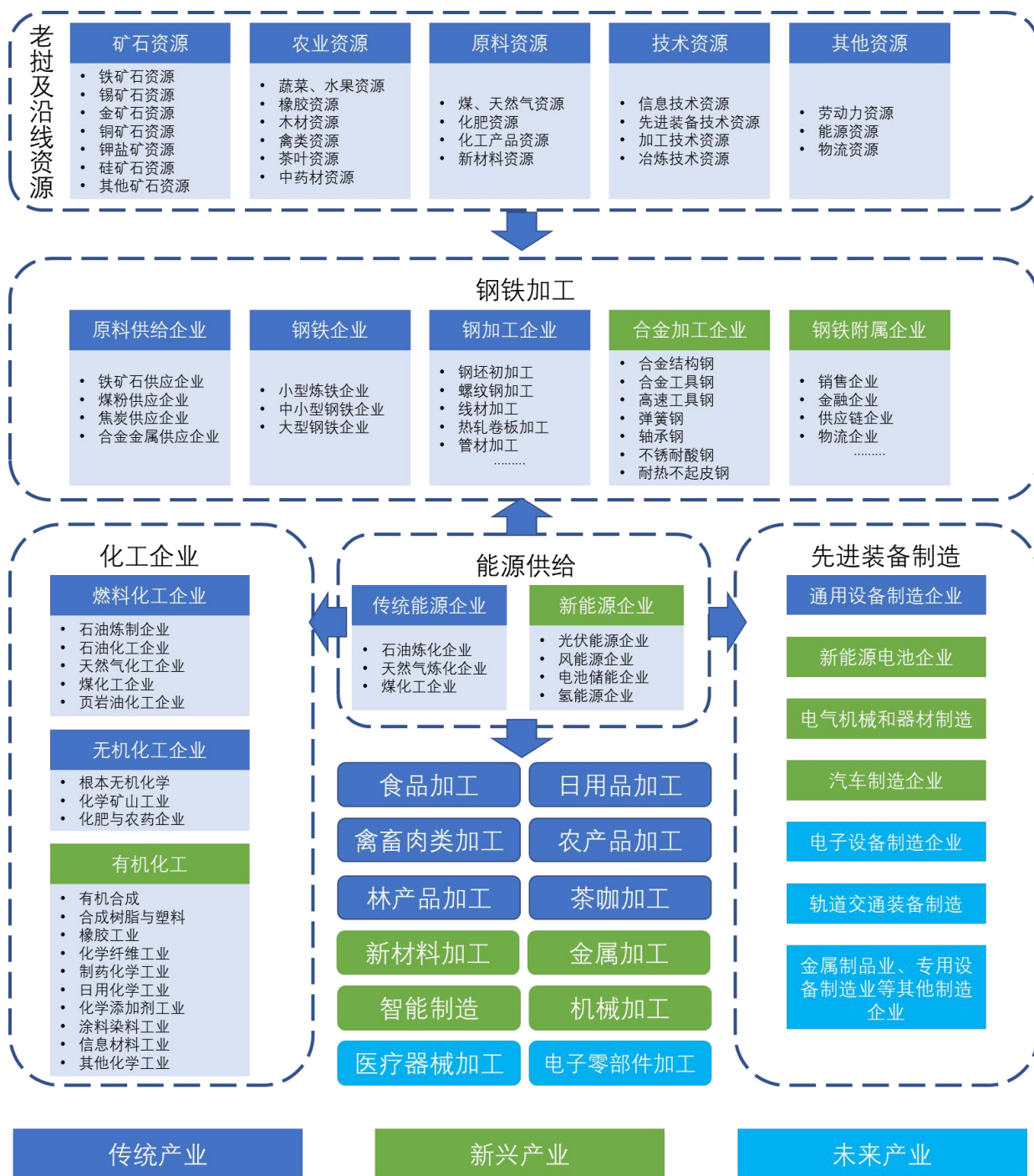
2022年5月，云南省人民政府网公开发布《云南省“十四五”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规划》提出，到2025年，云南全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取得显著成效，基本建成面向南亚、东南亚的高端化、绿色化、智能化先进制造业高地。力争2025年全省工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达到30%，规模以上制造业工业总产值超过20000亿元。打造形成有色金属1个

4 千亿级，绿色食品加工、绿色化工、绿色钢铁 3 个 3 千亿级，烟草、电子信息制造、绿色建材 3 个 2 千亿级，生物医药、新材料、先进装备制造、特色消费品 4 个 1 千亿级特色产业。

目前，产业仍面临一些问题如**产业整体规模小**，规模效益难发挥，与经济总量相邻以及周边的江西、辽宁、重庆、广西、贵州、山西、四川等省市相比均处于末位，产业资源优势发挥不足，加工制造行业旗舰型领军企业较少，辐射带动能力明显偏弱，规模效益无法得到有效发挥，对工业和经济增长的贡献和支撑不足。**产业配套能力弱**，单项产品产量不足以带动配套零部件发展，产业链供应链建设不足，上游产业本地配套率低，且供应链大多处于价值链底端。产业链良性互动不足，云南省内整机和零部件企业没有形成协同发展态势。新能源汽车、电子设备、高档数控机床、轨道交通设备等产业配套能力严重不足。核心基础零部件、先进基础工艺、关键基础材料和基础工艺技术等产业底座不稳，“小、散、弱”和“两头在外”问题突出，制约全产业链发展。**产业支撑体系差**，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主导产品较少，行业整体研发投入低，科技中介服务相对滞后，科技成果转化率低。区位优势没有很好发挥，高端人才缺乏，科教资源基础薄弱，技术工人储备不足，要素成本居高不下。云南省先进装备制造业科技资源配置和科技创新能力建设不足，行业共性、基础性平台、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及相关研发中心建设缓慢，自主研发能力仍偏弱，重点行业新产品核心技术对外依存度

高，存在卡脖子问题。

图：云南中老铁路加工制造业发展方向



立足区位优势，聚焦重点产业链薄弱环节，创新招商引资手段，提高招商引资质量和效率。推动重点区域和产业链招商。深化区域产业合作，依托滇粤、沪滇对口帮扶和泛珠

合作机制，加强与泛珠三角、长三角等有关省市招商与工信部门的交流合作，协调州市、园区精准承接东部地区产业转移。针对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新能源电池、硅光伏下游等产业链缺链、弱链环节开展填空式、补充式精准招商。利用好区位优势招商。落实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和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政策，积极吸引国内外高端装备领域龙头企业和相关设计研发、总承包和金融服务机构、企业来滇设立区域总部、研发总部和制造基地。坚持定期赴外招商，不断扩大招商范围。创新招商引资手段，采用以商招商的方式，鼓励整机企业带动配套企业一同入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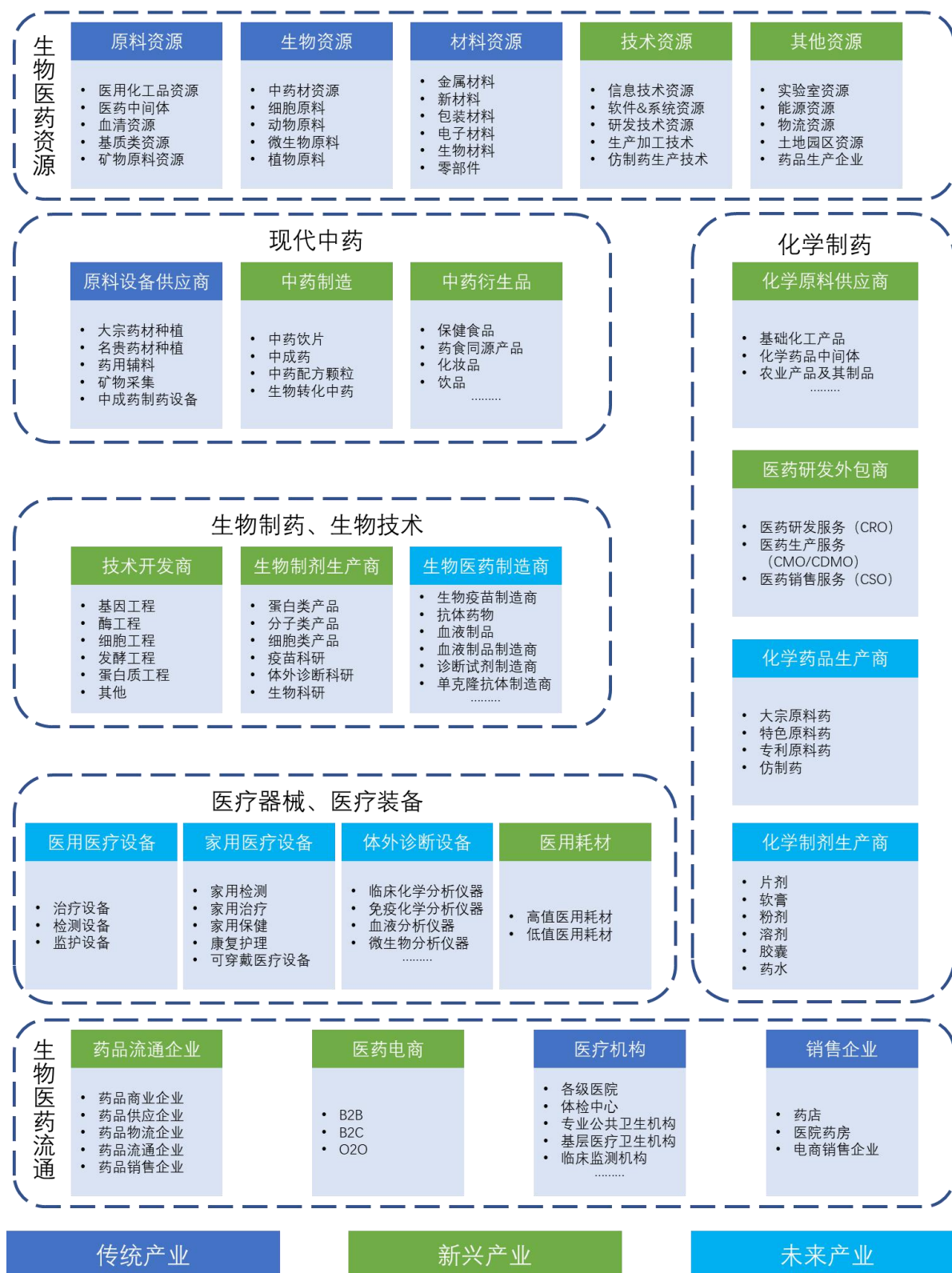
3. 生物医药产业

生物医药产业作为云南省重点培育的千亿级战略性新兴产业，规模稳步扩大，经济效益不断提高，营业收入 2020 年达到 2521.45 亿元，年平均增长率达 15.23%，逐步形成以疫苗为重点的生物技术药研发生产体系，以中成药、中药饮片、提取物、健康产品为特色的天然药物（中药民族药）全产业链发展体系。目前，云南生物技术药产业取得突破性发展，以疫苗为代表的规模以上生物制品制造业实现营业收入 53.57 亿元，占规模以上医药制造业营业收入比重为 15.6%。已上市疫苗品种共 13 个，生物技术药产业取得突破性进展；中药（民族药）产业形成规模，云南省中药（民族药）产业从小到大、从弱到强，已成为推动生物医药产业发展的主要力量。60 个“云药之乡”、103 个“定制药园”已成为提升中药材质量和品牌的生力军。2020 年，全省中药材种植（养殖）

和产品加工实现主营业务收入超 1000 亿元；化学药产业稳步发展，规模以上化学药品制剂制造业和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业实现营业收入 35.2 亿元，占规模以上医药制造业比重为 10.2%。

在发展的同时，云南省生物医药产业也面临一些问题：**一是产业规模小，行业竞争力弱。**云南生物医药产业总体规模小，全国医药工业主营业务收入前 500 强中，云南仅有 10 家；以中药为主的生物医药行业整体竞争力偏弱，尤其受中药辅助用药目录、医保目录、中药注射剂一致性评价等国家医改政策影响较大，生物医药制造业规模已连续 2 年出现小幅下滑。**二是产业结构不优，产业链不完整。**中药材标准化种植（养殖）基地发展滞后，中药品种小散弱现象突出，研究基础参差不齐，产品竞争力普遍较弱；生物技术药主要以疫苗为主，抗体药物、生物类似药、细胞产品、血液制品等产品管线不丰富，上下游配套产业基本处于空白。**三是创新能力不强，高层次人才缺乏。**新药创制研发体系不完善，资源分散，技术水平不高，与产业链需求不匹配；针对产业快速发展所需共性技术、关键技术、前沿技术的前瞻性科研攻关能力不足；除疫苗之外的其他产业领域创新产品少；企业与科研机构联动不紧密，科技成果转化供需矛盾突出；缺少高水平研发创新中心，药物安全性评价（GLP）、药物临床评价（GCP）、合同研发机构（CRO）等公共研发服务平台不足；高层次创新人才、管理人才和团队严重不足。

图：云南中老铁路生物医药产业发展方向



未来在发展中老铁路沿线生物医药产业方面，应深入实施市场主体“倍增”计划，以生物技术药、现代中药、化学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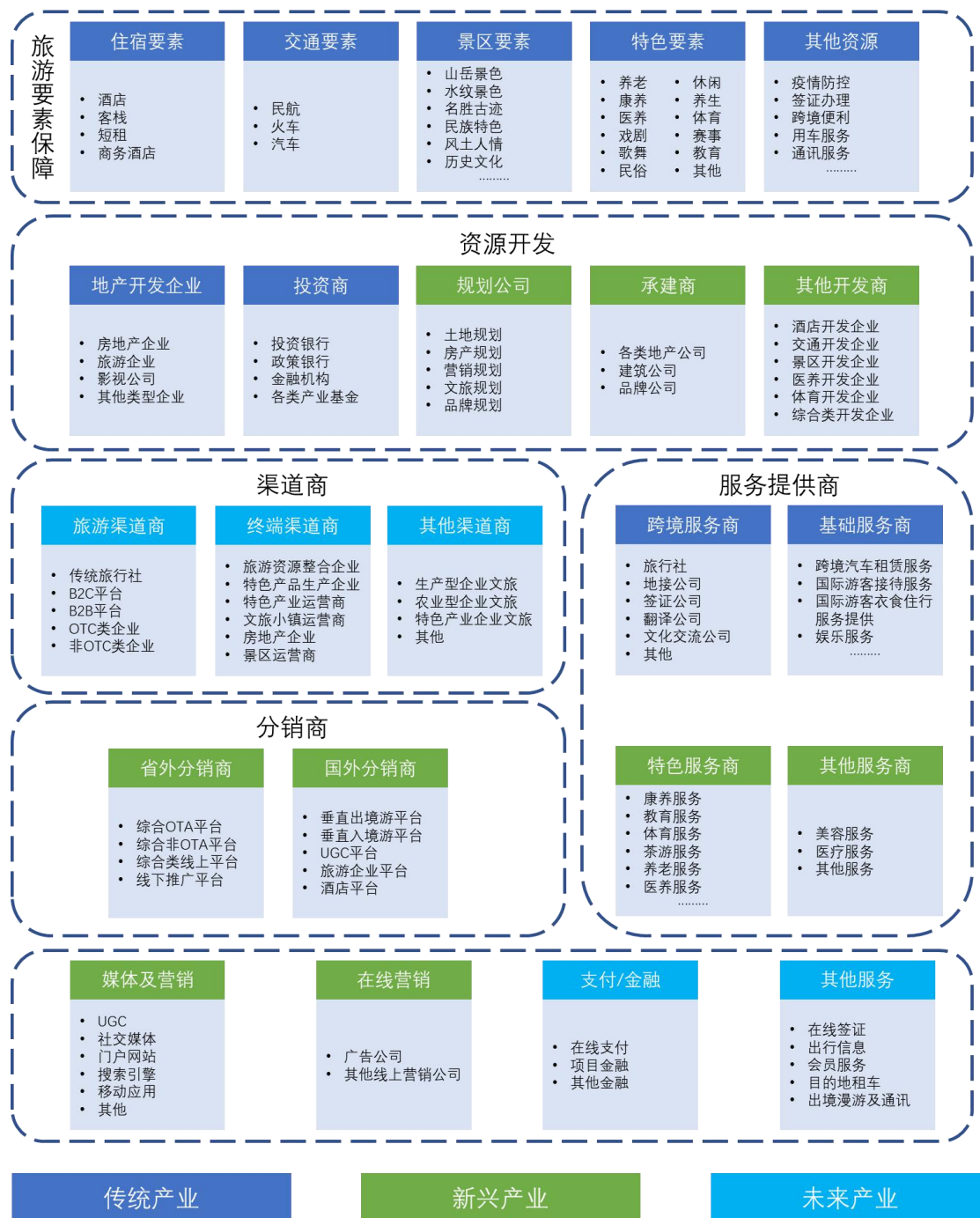
药、健康产品等领域为重点，瞄准国际 500 强、生物医药国内 100 强以及行业领军企业，开展精准招商。实施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引进生物技术药、创新中药、化学药等创新成果持有人落地云南开展成果转化和产业化。引进和研发无血清细胞培养基、亲和填料介质、超滤膜、一次性反应袋等以疫苗为代表的生物制品上下游配套企业入滇发展。引进以配方颗粒为代表的中药饮片、健康产品加工企业入滇建设中药材原料基地、研发生产基地，延长中药材产业链。实施医疗器械持有人制度，发挥自贸区、边境经济合作区优势，引进医疗器械研发生产企业落地云南，建设面向南亚东南亚的医疗器械生产和流通基地。在具有资源和环境承载能力的地区引进化学原料药企业入滇发展。结合科技入滇，积极推进人才团队、科技型企业、科技成果、创新平台等“四个落地”，加强 CRO（合同研发机构）、CMO（委托生产机构）引进。

4. 跨境旅游产业

《云南省“十四五”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中明确指出：在疫情常态化的影响下，要积极推动国际区域旅游合作，加强与缅甸、老挝、越南等周边国家的合作，推进共建澜沧江—湄公河、孟中印缅、滇老缅、滇越等 4 大跨境旅游走廊，促进跨境旅游、边境旅游和国际入境旅游合作发展。加强与国际组织交流合作，继续办好中国国际旅游交易会，搭建文化和旅游对外交往的重要平台。抓住中老铁路通车、南亚东南亚国家首都和重点旅游城市航线全覆盖的机遇，积极开发沿线旅游特色产品。加快研究出台支持文化和旅游企业“走出

去”政策措施，鼓励省内文化和旅游企业“走出去”，联合打造跨境旅游产品和精品旅游线路，拓展我省文化和旅游发展空间，提升文化和旅游对外开放新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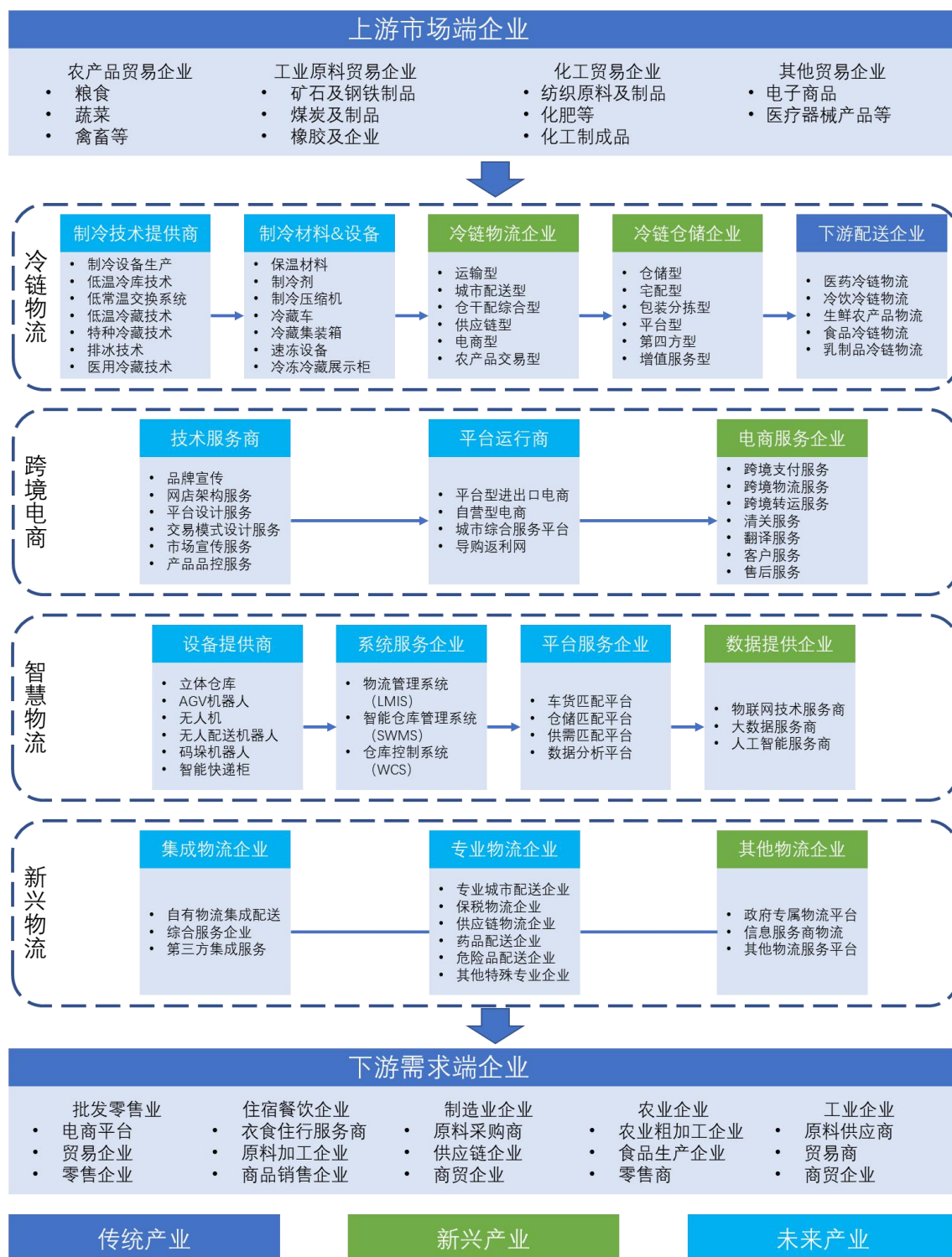
图：云南中老铁路跨境旅游产业发展方向



5. 现代物流产业

相较于广东等先发省份、广西等发展提速省份来说，云南省在物流基础设施、运输能力、通关效率、货物跟踪等方面都稍显逊色，国际物流竞争力不足，尚未形成与进出口贸易相匹配的国际物流体系，具备全球服务能力的物流企业较少。而中老铁路沿线的云南省各州市物流发展水平不平衡、通道联接不畅、市场主体支撑能力不足、信息化程度低等问题，一定程度上阻碍了区域的信息辐射和物资信息沟通，导致对外竞争南亚东南亚运输市场优势不足。加之疫情影响，部分边境口岸关闭，跨境运输受阻，陆上边境口岸型国家枢纽作用难以凸显，中老铁路境内段沿线州市物流发展面临较大竞争压力。中老铁路沿线物流产业招商因强基础、育主体，补齐物流产业短板。综合考虑中老铁路沿线州市发展实况与优势需求，加快中老铁路沿线州市物流业由传统模式向智能化升级，提升物流服务水平。从壮大市场主体入手，提升物流市场竞争力。

图：云南中老铁路物流产业发展方向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的《云南省“十四五”现代服务业发展规划》中明确指出：以高度社会化、专业化、标准化、智慧化为目标，服务产业链，畅通供应链，打通微

循环，发展新业态，建设“通道+枢纽+网络+平台”的现代物流运行体系，努力将我省建成中国面向南亚东南亚和环印度洋地区开放的国际物流枢纽。构筑全方位融入新发展格局的物流大通道。立足于畅通“大循环、双循环”的战略需求，聚焦中老铁路在畅通南亚东南亚等“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中的国际大通道功能，完善出境物流通道的内联外通纽带功能，构筑连接我国内陆、面向南亚东南亚和环印度洋经济圈的国际物流大通道。对内主动对接国家综合运输大通道，构筑衔接有序、功能完备的国内物流通道，布局建立覆盖中西部地区主要城市的协同发展国内物流网；对外积极构建以云南为战略支点，面向环印度洋经济圈及衔接长江经济带、粤港澳大湾区、京津冀、长三角、成渝双城经济圈等重大区域发展战略的跨区域物流网。

因此，中老铁路招商工作应落脚于昆明王家营西站货运班列集结中心、玉溪和磨憨等通道沿线物流枢纽建设。构建全省多式联运物流网，以昆明国家物流枢纽为中心，以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为载体，磨憨陆上边境口岸型国家物流枢纽为支点，构筑互相衔接高效、辐射带动地域广的多式联运物流体系。准确把握“大循环、双循环”的物流切入点，围绕中老铁路开通后运输能力的大幅提升，前瞻性布局和拓展面向环印度洋沿岸地区的国际运输服务网络，建立高效安全跨境物流网。

依托云南蔬菜生鲜等特色农业产品、橡胶、木材等特色林业产品、成品油、有色金属、粮食、煤炭等大宗商品，招

引一批危化品运输数智管控、跨境物流、冷链物流、城市配送、多式联运、信用评价等数字化应用平台，引导大型流通企业向供应链集成服务商转型，构建集采购、分销、仓储、配送、金融于一体的供应链协同服务体系。整合提升全程供应链物流能力，推动具有集中采购和跨区域配送能力的农产品冷链物流集散中心和加工配送中心建设，积极打造物流与农业协同发展、满足消费升级的产业协同联动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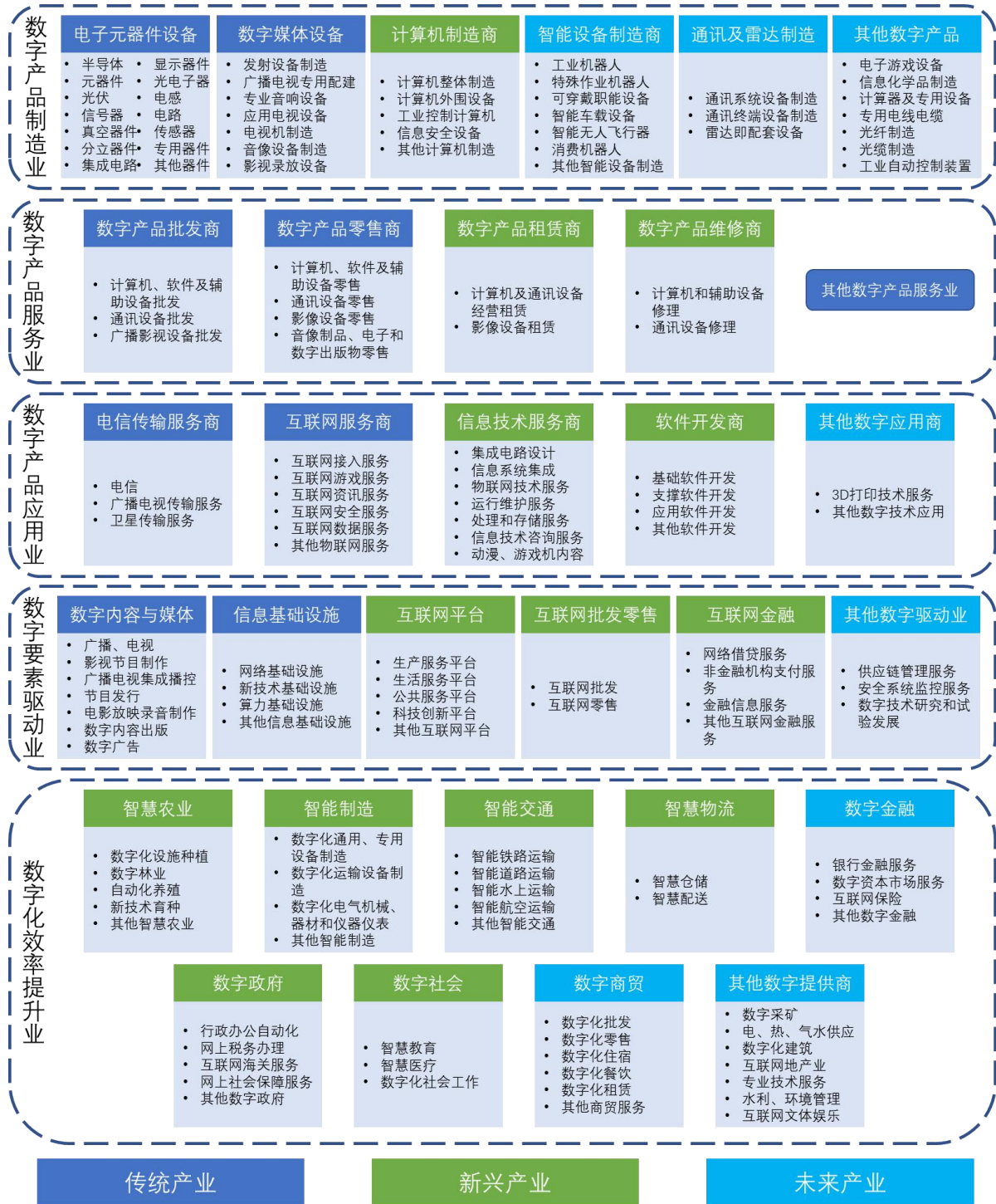
6. 数字经济产业

2022年云南省人民政府印发《云南省数字经济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2—2024年）》要求：**应用示范效应充分释放。**聚焦制造业、服务业、农业等领域数字化转型需求，大力推广5G、人工智能、物联网、区块链等技术应用，打造省级标杆应用示范，牵引带动经济社会各行业数字化转型。**数字经济园区提档升级。**围绕数字产品制造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等，创建5个以上省级数字经济园区，形成差异发展、带动效应显著的数字经济核心产业集聚区。**特色优势产业持续壮大。**锗基、硅基等基础电子新材料技术研发和产业化、规模化发展取得新突破；智能终端和消费电子元器件制造实现重要突破；软件和信息服务、大数据、人工智能等产业实现特色发展。到2024年，全省数字产品制造业、数字产品服务业、数字技术应用业、数字要素驱动业主营业务收入分别达到1980亿元、220亿元、850亿元、110亿元以上，培育形成一批新业态新模式，面向南亚东南亚数字经济产业合作取得显著成效。**行业重点企业提**

质倍增。培育 2—3 户主营业务收入超 100 亿元的智能终端制造企业，软件开发及集成服务主营业务收入超 1 亿元的企业实现倍增达到 30 户以上。从事数字经济核心产业的规模以上、限额以上企业实现倍增达到 1000 户以上。数字经济领域高新技术、“专精特新”等创新企业实现倍增达到 500 户以上。**体制机制全面优化完善。**数字经济发展管理体制机制全面优化，政策和制度体系基本健全，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机制加快建立完善，数字基础设施布局合理，营商环境不断优化。

建立数字经济重大招商引资项目省级协调机制、制定省级数字经济招商图谱。数字经济重点州、市和重点培育园区要围绕数字经济重点发展方向，确定招商产业、招商对象、招商项目，制定重点数字经济产业招商目录，创新招商模式，吸引一批国内外知名企业落户我省。支持与国内外数字经济龙头企业合作，鼓励数字经济龙头企业在我省设立研发中心或分支机构（子公司）。聚焦数字经济领域，遴选一批发展潜力大的企业加大扶持力度，新增培育一批国家、省级制造业单项冠军和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到 2024 年，引进 30 户以上产业带动性强、市场占有率高、影响力大的行业龙头企业和领军企业在云南设立子公司。

图：云南中老铁路数字经济产业发展方向



附件 3：昆明综合保税区利用 RCEP 助力产业发展

一、RCEP 的重要内容与意义

2020 年 11 月 15 日，我国与东盟十国、日本、韩国、澳大利亚和新西兰共 14 个亚太国家共同签署 RCEP 协定，标志着当前世界上人口最多、经贸规模最大、最具发展潜力的自贸区宣告诞生。

2022 年 1 月 1 日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正式生效，标志着全球规模最大的自贸协定“扬帆起航”。RCEP 不仅是目前全球最大的自贸协定，而且是一个全面、现代、高质量和互惠的自贸协定。协定涵盖 20 个章节，不仅涵盖货物贸易，还囊括服务贸易、投资等市场准入、经济技术合作、知识产权、电子商务等领域。

RCEP 现有 15 个成员国，均是中国重要的经贸伙伴，其人口数量、经济体量、贸易总额均占全球总量约 30%。在新冠疫情全球蔓延、逆全球化和保护主义抬头的背景下，RCEP 如期生效，体现出各方共同维护多边主义和自由贸易、促进区域经济一体化的明确态度，也会为区域乃至全球贸易投资增长、经济复苏和繁荣发展作出重要贡献。

（一）RCEP 的主要框架和核心内容

关税减让 成员国采用双边两两出价的方式对货物贸易自由化作出安排，协定生效后区域内 90%以上的货物贸易将最终实现零关税，且主要以立刻降税到零和 10 年内降税到零为主。

原产地累积规则 明确采用区域累积原则，产品原产地价值成分可在 15 个成员国构成的区域内进行累积，较大幅度降低协定优惠税率的适用门

槛。

服务贸易 RCEP 生效后，中国开放承诺将达到已有自贸协定的最高水平，在入世承诺约 100 个部门的基础上，新增 22 个部门，并提高 37 个部门的承诺水平。其他成员国也承诺提供更大程度的市场准入，涵盖建筑、工程、旅游、金融、运输、物流等诸多领域，有利于国内企业进一步实施“走出去”战略。

贸易便利化 简化海关程序，推动检验检疫、技术标准等逐步统一，在标准的认可、技术法规和合规评定程序中减少不必要的非关税贸易壁垒，并鼓励各成员国加强合作，进一步降低贸易成本，提高贸易便利化水平。

电子商务 设置电子认证和签名、在线消费者保护、在线个人信息保护、网络安全、跨境电子方式信息传输等条款，系中国首次于符合国内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在自贸协定中纳入数据流动、信息存储等规定。这些规则将为协定成员国加强电子商务领域合作提供制度保障。

1. 货物贸易领域的主要内容

RCEP 协定在货物贸易领域共涉及 6 个章节，主要内容在于提升关税减让程度和通关便利程度。

（1）提升关税减让程度方面

在降税模式上，我国采用的是对不同缔约方适用不同的关税承诺表的模式。在降税程度上，RCEP 最终实现零关税的货物税目比例为 90% 左右，分立刻降税到零和 10 年内降税到零两种。协定生效后中国对东盟十国、澳大利亚和新西兰立即零关税的货物税目比例分别为 67.9%，64.7% 和 65.0%，对日本、韩国的比例为 25% 和 38.6%。

在降税认定上,主要采用原产地累积规则,这是 RCEP 协定在货物贸易领域的核心规则,也是 RCEP 协定最重要的成果。原产地累积规则主要是指在确定产品原产资格时,允许将产品生产中所使用的 RCEP 其他成员国原产材料视为该产品生产国的原产材料,合并计算原产材料区域价值成分,使得最终产品更加容易达到设定的条件,取得原产资格从而享受优惠关税。

(2) 提升通关便利程度方面

RCEP 规定海关部门应尽可能在收到请求后的 90 天以内作出预裁定,预裁定事项包括货物税则归类、海关估价标准、货物原产地和其他事项。预裁定后,对普通货物尽量在抵达 48 小时以内放行,对快运货物则在抵达并提交必要海关信息后尽量在 6 小时以内放行。

2. 服务贸易和投资领域的主要内容

RCEP 协定在服务贸易和投资领域共涉及 3 个章节,核心内容是:在服务贸易方面,关注服务行业开放程度;在投资方面,则旨在降低投资准入门槛以及加大投资保护力度。

(1) 服务业开放程度方面

在开放模式上,RCEP 协定对服务贸易开放采取了正面清单和负面清单混合模式,我国采取的是正面清单模式,并承诺将在协定生效后 6 年内转为负面清单模式。在开放水平上,根据 WTO 对服务贸易的分类,服务贸易共分为 12 大类 160 个服务部门,我国承诺的服务部门数量在入世承诺约 100 个部门的基础上,新增了 22 个部门,达到 122 个,并提

高了 37 个部门的承诺水平。在自然人临时移动上，我国对商务访问者、公司内部流动人员、合同服务提供者、安装和服务人员等 4 类人员做出准许临时入境和居留承诺，并对相关人员的配偶家属做出承诺，在对等情况下可获得相同停留期限的签证。

（2）降低投资准入门槛方面

从核心义务看，RCEP 从国民待遇、最惠国待遇、禁止业绩要求等方面对降低投资准入门槛作出规定，并以负面清单的形式对农业、林业、渔业、制造业和采矿业等非服务业投资做出了承诺，但为保障发展中国家利益，也在附件中明确了保留及不符措施。我国在 RCEP 项下的负面清单与《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相比，义务更加全面，除了股权要求、高管要求外，将非服务业相比国外的任何歧视性措施都一一列出。

（3）加大投资保护力度方面

投资保护条款包括转让、特殊程序和信息披露、损失的补偿、征收、拒绝授惠等内容，RCEP 投资章节在上述方面均有详细规定，如规定各缔约方应允许所有与涵盖投资有关的投入资本、利润、股息、利息、技术许可使用费等转移自由且无迟延地进出其境内。

3. 规则领域的主要内容

RCEP 协定在规则领域共涉及 6 个章节，主要内容是知识产权保护 and 数据的跨境流动。

（1）知识产权保护方面

RCEP 知识产权章节是协定中篇幅最长，内容最为详尽的一部分，也是我国迄今为止对外签订的内容最为广泛和先进的知识产权规则，覆盖了制造业和服务业领域主要的知识产权保护国际公约，权利保护范围也更加广泛，例如，商标注册范围扩大到声音等无形标记，加强对地理标志和驰名商标的保护，将植物新品种、网络域名数据库、卫星广播、网络传输、技术措施等纳入保护客体等，与其他区域自贸协定相比，RCEP 还将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列入保护范围。

（2）数据跨境流动方面

RCEP 主张促进无纸化贸易，不强制要求计算设施本地化，不得阻止通过电子方式跨境传输信息等。但是，为保障发展中国家利益，RCEP 没有对数字产品的非歧视待遇作出强制要求，在自由接入和使用互联网开展电子商务方面，也未涉及源代码，并设置了实现公共政策目标的例外条款，且规定若为保护基本安全利益不执行该条款，其他缔约方不得提出异议

（二）RCEP 的生效对区域经济的影响

1、宏观：

1.1 RCEP 生效有望推动我国经济和贸易的增长

RCEP 的生效有望使得各成员国充分发挥自身的比较优势，共同开拓合作共赢新局面。对于我国而言，RCEP 的生效则有望进一步强化中国在全球贸易网络中的地位。随着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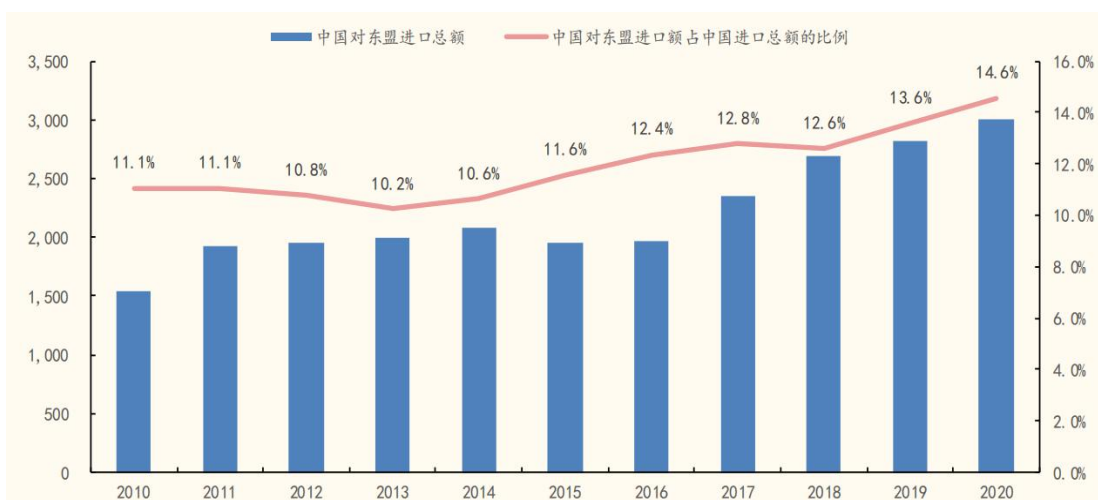
国制造转型升级进程加快，从过去的低端制造迈向高端制造，我国已逐渐成为亚太价值链贸易网络的中心。尤其是2020年初新冠疫情冲击以来，我国凭借自身产业链的稳定性和完整性，承担起了全球供应中心的角色，因此疫情以来我国出口维持强势，是我国疫后经济恢复的重要驱动因素。

目前 RCEP 成员国在我国的进出口贸易结构中占据着重要地位，2021 年我国对 RCEP 成员国的进出口贸易总额占我国总贸易额的比重约为 30%。2016 年起中国对东盟的出口总额也在逐年上升。截至 2020 年底，中国对东盟出口总额达到 3,837 亿美元，相比 2012 年开始启动协议时的金额提升了近一倍。同时，对东盟的出口额在中国出口总额中的占比也从 2012 年底的 10% 逐年提升至 2020 年底的 14.8%。2021 年上半年，中国与 RCEP 各国的双边贸易金额同比高增。中日双边贸易总额达到 1812.9 亿美元，中韩紧跟其后达到 1688.7 亿美元。其中，同比增幅最大的是中菲贸易，增长率达到 53.5%。从进出口占比结构看，中国与各成员国的进口出口平均占比将近 1: 1。

RCEP 的生效有望加速要素区域内配置并拉动我国贸易总额进一步增长，为我国经济发展增添新的动力。参考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的测算，从 RCEP 生效到 2035 年，相对基准情形 RCEP 将对我国的出口多拉动 8 个百分点，进口 11 个百分点，累计拉动 GDP 0.35 个百分点。



2010-2020 中国对东盟年出口总额（亿美元）及在中国出口总额的占比



2010-2020 中国对东盟年进口总额（亿美元）及在中国进口总额的占比

中国与 RCEP 成员国双向投资情况

单位: 亿美元	中国对对方国非金融类直	对华投资实际外资	中国工程承包	中国工程承包营业
	接投资总金额	金额	合同额	额
中国-韩国	0.9	20.20	0.9071	1.1
中国-日本	2.9	18.10		0.9
中国-文莱	0.0	0.05	0.2034	0.2
中国-老挝	4.7		7.6	11.2
中国-柬埔寨	2.8	0.18	13.8	12.4
中国-缅甸	0.7		6.3	3.7
中国-菲律宾	0.9	0.04	41.5	13.5
中国-新加坡	26.0	55.20	26.2	10.4
中国-泰国	3.6	0.32	17.3	14.1
中国-马来西亚	8.0	0.40	51.6	21.9
中国-越南	7.7	0.03	67.2	21.7
总额	58.1	94.5	232.6	111.1

1.2 RCEP 助力新区域价值链贸易崛起

RCEP 的投资便利化和原产地规则将促进区域价值链建设，降低交易摩擦成本，加速我国低附加值产业向东南亚外迁的进程，实现投资与贸易的相互促进，带动区域内贸易和产业内贸易增加。

全球价值链（以下简称 GVC）贸易指的是产品生产分工的细化，使得同一产品的不同生产环节可以在多个国家同时进行，相应的以中间产品和零部件为主的产业内货物贸易成为主流。但是，2008 年金融危机以来，随着产品分工细化达到极致，国际分工深化开始进入尾声，GVC 贸易占世界货物贸易的比重开始回落。与此同时，商品生产价值链的区域化进程加快，自 2013 年以来，区域内贸易在世界贸易中的份额增加了 2.7%。特别是对于制造业占全球比重约三成的中国来说，在区域内正逐渐发展出强大而全面的供应链体系，并形成了十分强劲的本地消费市场，以中国-东盟经贸合作为例，2020 年，双边贸易总额在新冠肺炎疫情冲击下逆势增长至 6846 亿美元，中国继续成为东盟第一大贸易伙伴，东盟也超越欧盟首次成为中国的最大贸易伙伴，可以说以中国为枢纽的区域价值链正在加速形成。在此背景下，RCEP 的生效，在货物贸易领域，对于中国和周边来说，不仅仅是货物通关便利化程度的提升和关税减免力度的加大，更在于其中区域累积的原产地规则，必然会进一步推动形成互利共赢的区域产业链、供应链合作伙伴关系，极大促进以中国为核心的东北亚-东南亚区域价值链形成。RCEP 的生效实施不仅给

我国制度型开放提供了广阔的试验田，也为在未来世界经济新格局中占据一席之地奠定基础。

2、中观：

2.1RCEP 落地对产业链及供应链格局的影响（一）——进口链维度

除了经济总量上的影响外，由于 RCEP 在货物贸易方面主要采取减少关税的方式来降低贸易壁垒和成本，从进口链的维度出发，我国进口商品中降税空间最大的为机电设备，以及矿产品、化工原料和成品等。由于降税空间由进口金额和税率降幅共同影响，我国从 RCEP 成员国进口机电设备及其零部件、汽车及其零部件、油和煤等矿产品的总额较高，但整体进口关税税率降幅基本在 0.5-2.5 个百分点之间，而动植物产品等则是税率的降幅更加明显，整体关税税率降幅大多在 6-7 个百分点左右。

我国进口商品关税下降对行业的影响主要有两方面：一是原材料或中间产品的进口价格下降，使得行业下游受益；二是存在替代关系的进口商品价格下降，竞争行业或将因此受到一定的冲击。因原材料价格下降使得下游受益的板块：化工、高端制造设备。具体来看，降税空间较大的进口商品中，属于原材料的主要是矿物燃料、矿物油等商品，22 年这类商品的降税金额约 15 亿美元，占对应进口总额的 2.3%，因此化工下游企业在成本端上有望存在一定的压降空间。整体机电类商品在 22 年的进口降税空间同样约 15 亿美元，约占对应进口总额的 0.5%，其中部分机械和电子元件的关键零

部件、制作装路等进口成本有望进一步压缩，对我国的高端制造板块形成利好因素。

竞争或将加大的行业：农业、汽车。除了原材料和中间产品外，我国从 RCEP 成员国进口降关税空间较大的商品还有动植物产品（22 年降税空间占进口总额的比重约在 3%-7% 之间），以及汽车（22 年降税空间占进口总额的比重约在 1% 左右）。从 RCEP 成员国的出口结构来看，这些产品在各自对应的国家生产中本身就具备一定的比较优势或品牌优势，例如近五年来动植物产品在新西兰的出口中占比约 54%，车辆等运输设备在日本出口中的占比约 25%，因此关税下降后来自 RCEP 成员国的商品在中国市场的竞争力将进一步提升，可能对相关行业企业形成一定压力。

2.2.中观：RCEP 落地对产业链及供应链格局的影响（二）——出口链维度

从出口链的维度来看，我国对 RCEP 成员国出口商品中降税空间最大的为纺织服装类、家居用品、家电等产品。我国对 RCEP 成员国出口家具和小家电等商品的总额较高，但出口关税降幅相对较低，约在 1-3 个百分点右；而纺织服装类产品则是出口税率的降幅更加明显，降幅基本在 5-8 个百分点之间。

对于各个行业而言，降低我国出口商品关税主要有两方面的影响：一是我国出口关税的成本下降使得部分行业海外业务受益；二是 RCEP 生效后，在各成员国市场中我国部分

出口商品将面临第三方成员国更加激烈的竞争，因此对于我国出口关税降幅不明显的商品而言，其对应行业海外业务面临的压力或大于机遇。**因出口关税成本下降而受益的板块：轻工和纺服。**参考 RCEP 成员国的降税计划，我国纺织原料和服装、家具寝具以及玩具等商品的出口成本有望减少，而这有利于进一步发挥中国在轻工纺织行业上的传统优势，进一步扩大相应产品向成员方出口，轻工和纺织服装行业企业的海外营收有望得以增长。具体来看，22 年我国对 RCEP 成员国出口的纺织原料和纺织制品的降税空间约 28 亿美元，占对应出口总额的比重为 6%，而家具寝具以及玩具等商品的出口降税空间约为 8.5 亿美元，占对应出口总额的比重约 3%。

海外业务可能面临他国竞争压力的板块：机械、电子等。此外参考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的评估，RCEP 也将使得我国在国际市场的竞争更加激烈，如水海产品、冷冻蔬菜等农产品以及劳动密集型轻工纺织产品在日韩市场面临东盟国家的竞争，汽车摩托车及零部件、工程机械等产品在东盟市场面临日韩竞争。因此我们认为对于出口税率降幅不大的商品而言，其对应行业在海外面临的压力或将大于机遇。例如我国集成电路、数据处理设备、半导体器件等高附加值商品对 RCEP 成员国的出口金额较高，但 22 年的出口关税降幅几乎为 0%，因此在出口价格上或将不会有太多的边际变化，此时相关企业在 RCEP 其他成员国市场中更需要

面对的是来自日韩技术优势上的竞争，需要相应的企业进一步加大研发强度，提高自身的核心竞争力。

3、微观：

企业可从降低成本、资源获取和市场拓展三方面获益：成本方面，东南亚劳动力、土地、税收成本等较低；资源方面，RCEP 区域内自然资源、矿产资源丰富；市场拓展方面，除了区域内市场潜力外，企业可在通过跟随龙头战略获取相应产业链订单，包括 RCEP 区域内外的需求订单。

3.1 东南亚劳动力、土地、税收成本较低

随着我国经济飞速发展，一方面人口红利的逐渐消失，劳动力成本也在持续增加，另一方面城镇化进程加快，土地价格、租金价格不断上升。与此同时，东盟各国经济发展水平大部分落后于我国，在劳动力成本与土地成本上较之我国具有一定的优势。从现有数据来看，2019 年柬埔寨、印度尼西亚、老挝和越南的最低工资标准都低于我国，2020 年菲律宾和越南的最低工资标准低于我国。根据商务部公布的缅甸地区对外投资合作国别指南，自 2018 年 5 月起，缅甸全国统一执行日薪 4800 缅币（约合 3.5 美元）的最低基本工资标准。由此可见，东盟大部分国家的最低工资标准低于我国。根据调查数据，2020 年全国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为 8114 元（约 1176 美元），2020 年全国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为 4810 元（约 697 美元），大致可以判断我国劳动力月平均工资水平高于柬埔寨、马来西亚、缅甸、菲律宾、泰国和越南。结合最低工资标准和月平均工资

水平来看，东盟大部分国家的劳动力成本低于我国。

东盟各国中，菲律宾、泰国和越南工业用地价格较低，基本在 121.5 美元/平方米以下，柬埔寨和印度尼西亚稍高一些，马来西亚的浮动上限最大。缅甸的土地不出售给外国人，外国企业或个人可以租用，工业区的土地年租金在 3~5 美元/平方米之间。根据中国地价监测网的数据统计，2020 年中国 100 大中城市工业用地价格最小值 180 元/平方米（约 26 美元/平方米），最大值 3059 元/平方米（约 443 美元/平方米），平均值 608.65 元/平方米（约 88 美元/平方米）。我国北上广深四个一线城市中，工业用地价格最低是广州 1463 元/平方米（约 212 美元/平方米），最高是北京 3059 元/平方米（约 443 美元/平方米），上海和深圳分别为 1910 元/平方米（约 277 美元/平方米）和 1752 元/平方米（约 254 美元/平方米）。由此可见，与我国经济发展水平较高的城市相比，东盟各国，尤其是菲律宾、泰国、越南和缅甸的工业用地价格具有一定优势。

此外，东盟各国不仅在劳动力成本和土地成本上具有优势，并且出口东盟内部和发达国家享有更加优惠的**关税政策**。RCEP 生效后，已核准成员之间 90%以上的货物贸易将最终实现零关税，且主要是立刻降税到零和 10 年内降税到零。这意味着 RCEP 各国将在较短时间内兑现货物贸易自由化承诺，RCEP 国家的制造业分工合作将更加紧密。RCEP 在货物贸易便利化方面也作出高水平开放安排，简化海关通关手续，采取预裁定、抵达前处理、信息技术运用等高效管

理手段，未来商品在区域内流通时间有望进一步缩短。

随着国际形势的改变，中国与美国和欧盟之间关系不断变化，错综复杂，尤其是自 2018 年中美贸易战之后，中国与美国的贸易关系不断恶化。中国的产品出口欧美面临更高的关税和更加频繁的反倾销和反补贴调查，相比之下东盟向欧美出口更具有关税优势。

从进口来看，我国对东盟、新西兰、澳大利亚、韩国和日本的“协定生效立即降为零”比例分别为 67.9%、66.10%、65.8%、38.6%和 25%。除日韩外，我国对其他 RCEP 成员国进口“立即零关税”产品比例均超过 65%，涵盖范围广，能更好满足国内消费、产业链升级需求，我国企业可以更低的成本从东盟国家进口食物、木材、纺织品、塑料橡胶等资源劳动密集型产品；从澳大利亚、新西兰进口矿产品、无机化学品等资源品；从日本、韩国进口重要的机械、电子设备、关键零部件等技术密集型产品。

3.2RCEP 区域内自然资源、矿产资源丰富

RCEP 成员国自然资源、矿产资源丰富。澳大利亚铁矿石、铝、锌、黄金和稀土等产量位于世界前列，是主要的天然气和煤炭出口国。印度尼西亚盛产棕榈油、橡胶等农林产品，其中棕榈油产量居世界第一，天然橡胶产量居世界第二，2020 年度石油产量 36.4 百万吨，占全球总量 0.9%，天然气产量 632 亿立方米，占全球总量 1.6%，煤炭产量 13.88 艾焦，占全球总量 8.7%。马来西亚是世界第二大棕榈油及相关制品的生产国和出口国、世界第三大天然橡胶出口国，是东南亚

第一大天然气生产国。柬埔寨、老挝、缅甸等国森林覆盖率高，生产木材。泰国钾盐储量 4367 万吨，居世界首位。越南盛产玉米、橡胶、咖啡等作物。

3.3 区域内市场潜力较大，同时有利于对区域外的市场拓展

RCEP 成员国市场广阔，RCEP 覆盖范围包括东南亚、东亚和大洋洲大部分地区。其中东盟有着十个成员国，人口总量在六亿以上。众多的人口将为企业带来极大的市场需求。根据有关数据统计，除了 2020 年有些国家受新冠疫情影响，人均 GDP 有所下降，近年来东盟各国人均 GDP 呈稳定增长的趋势，收入水平的增加将推动购买力水平的上升。虽然作为发展中国家，东盟各国的人均 GDP 水平与发达国家相比较低，但也代表着东盟各国的市场容量具有巨大的增长潜力。

RCEP 成员国内产业链齐备，企业可通过跟随龙头战略获取产业链订单

产业链	国家	产业链环节	代表性企业
电子产业链	日本	电子核心零部件生产	索尼、松下、日立
	韩国	半导体、显示面板制造	三星、海力士、LG
	新加坡	IC 设计、晶圆代工、封测	联发科、惠普、英飞凌、希捷
	马来西亚	晶圆制造、封装测试	英飞凌、英特尔、通富微电、意法半导体
	越南	电子零配件制造、电子产品组装	三星、富士康、立讯精密、英特尔
汽车产业链	日本	汽车零部件、整车	丰田、本田、日产、铃木、电装、爱信
	韩国	汽车零部件、整车	现代、起亚、雷诺三星
	马来西亚	汽车零部件、整车	丰田、本田、Proton
	泰国	汽车零部件、整车	博世、佛吉亚、江森自控、电装、长城、三菱、丰田
	越南	汽车零部件、整车	VMC、福特、奔驰、丰田、大宇、五十铃
生物医药产业链	日本	医药制品、医疗器械	久光制药、中外制药、日本药品工业、日本光电、奥林巴斯
	韩国	医药研发生产	第一制药、光东制药、东亚制药
	新加坡	生物制剂、医疗设备、医药研发	默沙东、辉瑞、罗氏、拜耳、诺华、葛兰素史克
	马来西亚	医疗器械	Dexcom、施乐辉、MaterialiseNV

除了区域内市场潜力外，企业可在通过跟随龙头战略获取相应产业链订单，包括区域内的需求订单。以立讯精密为例，目前公司提供多元化零组件、模组及系统组装的综合解决方案，主要产品应用于消费性电子、通信、汽车等领域。作为苹果的核心供应商之一，随着近年苹果将产能逐步向东南亚、南亚等地区布局，立讯精密也加大了越南、印度的投资，以获取更廉价的生产成本和开拓更多的市场空间。数据显示，目前 RCEP 成员国内产业链齐备，发达经济体和新兴经济体覆盖电子产业链、汽车产业链、生物医药产业链、纺织服装产业链等各个环节。其中，日本、韩国、马来西亚的电子、汽车和生物医药产业链环节和对应的跨国企业相对富集，新加坡在电子、生物医药等领域更具有竞争力，而越南、泰国在汽车、电子、纺织等产业链更具吸引力

二、 RCEP 助力云南发展

1. 云南得天独厚的区位优势和自然资源具备发展空间

地处中国西南边陲、比邻南亚东南亚的云南，目前正在全面推进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建设。RCEP 的生效，将为云南多领域高质量发展带来巨大发展机遇。RCEP 中十五个成员国皆为云南省重要贸易伙伴，其中 2022 年 1 月 1 日启动实施的十国中的越南、老挝为与云南省陆路口岸相接的毗邻国家。

云南，在“一带一路”倡议实施和 RCEP 建设中具有特殊的区位优势。云南处于古代南方丝绸之路要道，北上连接丝绸之路经济带，南下连接海上丝绸之路，具有面向“三亚”、

肩挑“两洋”的独特区位优势，也是畅通“一带一路”和长江经济带的重要节点，是参与中国与中南半岛以及孟中印缅两个经济走廊建设的主要承载省份。云南西部与缅甸接壤，南部和老挝、越南毗邻，全省 25 个边境县分别与缅甸、老挝、越南交界，是中国面向南亚、东南亚、中东、南欧和非洲五大区域开放的前沿。源远流长的人文优势，造就了云南与周边国家山水相连、血脉相通、人文相亲。近年来，云南十分重视交通网络建设。公路、铁路、航空和水运网络日趋完善，通往东南亚、南亚、东亚国家的国际大通道已经初具规模。

在 RCEP15 个成员国之间，云南与东盟国家具有重要的区位优势与合作基础，RCEP 有利于推动云南交通物流枢纽中心和次中心建设。2016 年昆明成为国家确定的全国 24 个综合交通物流枢纽之一，2018 年国家发改委和交通运输部发布《国家物流枢纽布局和建设规划》，确定在云南建设包括空港型、陆港型、商贸服务型 and 陆上边境口岸型 7 个国家级物流枢纽。这些国家级物流枢纽的建设与 RCEP 的贸易便利化措施的有效结合，将使云南在国家构建“经济双循环”新发展格局中发挥积极作用，塑造云南在南亚东南亚区域合作与竞争的新优势。”

云南应抢抓机遇，进一步扩大开放，以现有的开放平台为抓手，进一步推进与东盟国家的合作，创新合作模式，积极服务我国与 RCEP 其他成员国构建产业链、价值链、供应链的需求，打破在对外开放中遇到的障碍，克服对外贸易中的难点和堵点，形成与东盟国家更高质量、更深层次的合作

关系，发展更高水平的开放型经济。云南应充分利用区位、市场、开放和政策四大优势，坚持地区开放主义，在大力推进经济全球化中分享机遇；深挖贸易潜力，积极调整贸易投资结构及投资方向；加快投资合作，在 RCEP 中获得更多的发展机会；

从自然条件看，云南最大的特点是生态环境好、自然资源优、生物多样性丰富、文化形态多样，具有极大的开发空间和发展前景。从现实布局来看，云南是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大湄公河次区域、泛珠江三角经济圈、孟中印缅及经济走廊合作的交汇点，是对外主动参与中国-中南半岛经济走廊、孟中印缅经济走廊，中缅、中越、中老经济走廊建设，发挥区域合作高地作用的“排头兵”。

RCEP 为拓展和提升农业经贸等合作提供了难得的机遇，省农业农村厅将全面启动高原特色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抓实茶叶、花卉、蔬菜（含食用菌）、水果、坚果、咖啡、中药材、畜牧业等重点产业。加快推进农产品产地仓储保鲜冷链设施建设。积极支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担任“链主”，培育一批销售收入达十亿、百亿级以上的龙头企业。有序推进与越南等周边国家建立农业交流合作机制，加强科技联合攻关，充分发挥云南高原特色现代农业比较优势，提升对周边国家的吸引力、辐射力、带动力、影响力。

2、《中国（云南）自贸试验区参 RCEP 行动方案》发布行动纲领

《中国（云南）自贸试验区参 RCEP 行动方案》的发

布明确云南将通过抢抓 RCEP 发展新机遇、全面对接 RCEP 高水平规则、建设制度创新高地三方面，加快形成国际经济竞争合作新优势。《行动方案》围绕压力测试、贸易自由化等方面共拟定了 15 条具体行动计划。充分考虑了云南自贸试验区和 RCEP 协定特点，在加快制度型开放方面明确了创新探索方向，以期在跨境贸易、跨境电商、跨境产能合作、跨境金融、跨境人力资源合作、跨境园区建设、跨境物流、跨境旅游等领域实现更大范围、更宽领域、更深层次的合作。构建“双循环”新发展格局，坚持“五个聚焦”，做到“五个突出”：

聚焦关税减让红利，突出云南特色和单品优势。《行动计划》贯彻落实国家《指导意见》的要求，将把握 RCEP 发展机遇与地方发展战略紧密对接，在对 RCEP 关税减让情况深入研究的基础上，针对云南有基础、有特色、有机遇的产品和市场提出相关举措。比如：面向东盟巩固水果、蔬菜、花卉等农产品出口，加大有色金属等大宗商品和水果、水产品、肉牛等产品进口；面向日韩澳新扩大松茸、咖啡、茶叶等产品出口，促进高新技术产品进口。同时，充分发挥地缘优势，突出边境贸易特色，提出培育集聚东盟国家特色商品的商品市场和商贸中心等。此外，还提出实施贸易主体倍增计划等强主体、拓市场的措施。

聚焦经贸规则开放，突出投资合作和产业重塑。《行动计划》围绕协定中服务贸易、投资、原产地规则等领域的开放承诺与规则，提出要积极推进服务贸易领域对接 RCEP

规则，重点发展旅游、运输、中医药、教育等服务贸易；要加大对日韩国家在新能源、装备制造、汽车、半导体材料及设备等领域的招商引资力度；要推进与东盟国家在制造业、农业、林业、渔业、采矿业等领域的投资合作；要发挥云南沿边特色和周边国家人力资源优势，加强与 RCEP 其他成员国的产业分工协作；要充分利用原产地区域累积规则，促进云南省轻工、机械、电子信息等产品出口。

聚焦高水平开放，突出用好合作平台和机制。围绕 RCEP 中知识产权、促进电子商务发展等规则，紧扣云南省委经济工作会议上关于“加快推进大通道大物流建设，加快发展国际贸易新模式，加快推进跨境产业合作，以大通道带动大物流、大物流带动大贸易、大贸易带动大产业”的工作要求，提出要发挥好自贸试验区、经开区、综合保税区、边（跨）合区等开放平台优势，加强与 RCEP 国家产能合作；要利用 RCEP 关税减免大力发展跨境电子商务；要对接 RCEP 市场需求拓展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商品种类等举措。此外，为落实国家《指导意见》中“持续深入做好面向企业的配套服务”的要求，提出建设云南省 RCEP 服务中心的举措，为企业对接 RCEP 提供专业服务。

聚焦全方位服务，突出促进贸易投资便利化。《行动计划》围绕对接和落实协定中原产地规则、海关程序和贸易便利化、自然人临时移动、知识产权、争端解决等规则，在原产地证书申领便利化、通关便利化、跨境物流便利化、自然人移动便利化、知识产权保护合作、商事纠纷解决等方面

均提出了一系列行动举措。如指导企业用好经核准出口商原产地自主声明，建立 AEO 认证企业培育库，加快推进中老铁路国际班列、中缅印度洋新通道建设，组建适应 RCEP 国家的涉外法律服务人才库等。

聚焦高质量发展，突出统筹协调和项目支撑。《行动计划》明确提出要建立 RCEP 跨部门协调推进工作机制，完善工作机制，强化工作合力。同时，配套制定了《云南省加快对接 RCEP 行动计划重点任务清单》，要求各地、有关部门压实责任链条，细化政策措施，加强协同配合，使各项任务统筹推进，确保实效。

三、 RCEP 的签订促进昆明综合保税区转型升级

(一)昆明综合保税区的特色及优势

昆明作为云南省会，地处“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以及中国-中南半岛经济圈的交汇点，拥有地处南亚、东南亚以及西亚，紧靠东南方向的北部湾、西南方向的孟加拉湾，肩挑太平洋以及印度洋的通江达海沿边的独特区位，在全国、全省对外开放格局中，有着特殊的地位和重要的作用。可以预见，RCEP 的生效实施，给昆明迈向更高水平、更高层次、更高质量的对外开放带来了重大机遇。

昆明综合保税区是云南省对外开放创新的经贸平台，是面向南亚、东南亚市场“走出去”的新窗口。RCEP 的生效实施不仅给我国制度型开放提供了广阔的试验田，也为在未来

世界经济新格局中占据一席之地奠定基础。**RCEP** 实施生效后，将带来跨境贸易往来、投资效率大幅度提升，由此将带来巨大的货物贸易增长及物流与仓储业务需求，将有利于促进昆明综合保税区转型升级，为区内带来跨境贸易与进出口运输等发展机遇，带来更多相关产业新机会和业务潜在增长点。在中老铁路开通运营、**RCEP** 生效实施背景下，昆明综合保税区将主动融入区域间、口岸间联动发展，力争加工贸易进出口值占综合保税区外贸总量超过 10%、外贸进出口值同比增长 10% 以上、全国排名上升 5 位以上。

昆明综合保税区具备五大优势：一是拥有独特的交通区位优势，坐拥昆明长水国际机场，毗邻王家营国际物流港，物流通畅，出入便捷，通达四方。二是拥有广阔的市场优势。昆明正逐步成为中国面向南亚东南亚国家开放的市场中心，将为企业抢占南亚东南亚市场提供有利条件和广阔的发展空间。三是拥有良好的环境优势，到昆明综合保税区投资兴业，在每天呼吸新鲜空气、喝到干净的水、享受惬意妙曼生活的同时，还能得到强有力的科技、人才支撑。四是拥有优越的产业聚集优势，政策环境好，运营成本低，将成为企业发展的“首选地”。五是拥有优惠的政策优势，在享有国家、省优惠政策叠加的同时，昆明市为企业量身定做了生产性扶持、租赁补贴、出口物流奖励、跨境电商扶持、优惠电价等 10 条政策，是难得的政策洼地和投资福地。

（二）**RCEP** 的生效后昆明综合保税区迎来重要发展机遇

1. 利用 **RCEP** 关税减免，不断深挖贸易合作潜力

深化与东盟国家贸易合作，深耕东盟关键市场。利用首年减税至零、新增减税商品可扩展贸易市场，扩大水果、蔬菜、花卉、机电产品、化工产品、纺织品、运输设备、家电产品、金属制品等出口。支持有色金属矿砂、硫磺、煤炭、天然橡胶、天然气、原油等大宗商品和水果、水产品、肉牛等特色产品进口。发挥蔬菜、花卉、咖啡等外贸转型升级基地作用，增强基地带动产业发展的能力。加快推进各类进口指定口岸建设，积极争取国家支持在云南设立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扩大东盟国家原材料、特色产品、消费品等商品进口

挖掘与日韩澳新贸易新潜力。重点关注日本、韩国市场新增减税商品，积极扩大花卉、松茸、咖啡、茶叶等云南特色产品出口，鼓励机电产品、纺织品，杂项制品等产品出口。支持药品、家电产品等特色产品和集成电路、存储器、汽车零部件、医疗仪器等高新技术产品进口。拓展澳大利亚、新西兰贸易空间；提升高原特色农产品、化工产品、珠宝等出口,鼓励乳制品、牛肉、金属矿砂等特色产品进口。通过驻外商务代表处在日韩澳新设立“云品”展示展销中心将面向日韩澳新消费者的展示销售窗口移到市场最前线。

创新发展边境贸易。推动周边国家水果、蔬菜等检验检疫准入风险评估分析工作，推动边境省区边民互市贸易进口来源地清单落地实施，丰富边民互市商品种类,扩大边境贸易规模。完善边民互市点基础设施，培育一批集聚东盟国家特色商品的商品市场和商贸中心，打造水果、海鲜、农产品等

特色专业化交易市场，建设一批境外商品展示展销城、中国商品城。促进边境贸易加工特色产业发展，完善边民互市贸易商品的落地精深加工上下游配套产业链，打造边民互市贸易商品落地加工基地。鼓励发展“互联网+边民互市”，支持边境州市建设电商平台，引导企业线上推广线下交易，利用国内电商优势积极向周边国家出口食品、生活用品、小家电等商品。

加大贸易主体培育和市场开拓力度。实施贸易市场主体倍增行动，大力开展招商引资，吸引具有较强国际经营能力和 RCEP 国家市场优势的外贸主体落地云南，鼓励支持在我省口岸有出口业务的企业注册落地，对突出贡献企业给予一定支持。加快建设贸易企业集聚园区，推动外向型经济主体及业务集聚发展。加大 RCEP 国家市场开拓力度，建立重点国别、重点行业、重点商品、重点企业清单，打造我省外贸市场营销专业团队、国际采购商、专业外贸平台公司、精准对接市场需求和云南供给，提升“拓市场、抢订单”能力，快速提高 RCEP 国家市场占有率。

2、聚焦 RCEP 开放承诺,深化服务贸易和双向投资合作

加快发展服务贸易。进一步巩固旅游服务出口优势。以文化、康养和旅游深度融合为重点，探索与 RCEP 国家开展旅游业资质评级互认，强化旅游信息互通合作；鼓励省内旅游服务贸易企业以东盟国家为重点进行海外投资、开展经营、开拓市场。做畅做强运输服务贸易，引进一批知名货运代理公司，航运航空企业以及功能性运输服务机构，支持企业在

RCEP 国家设立境外公司;加强与无船承运人、国际多式联运经营人和大型国际运输服务企业合作,建立面向 RCEP 国家的运输服务网络;鼓励物流信息平台运营企业延伸拓展面向周边国家的跨境物流信息服务,推动物流信息技术平台和服务走出去。持续开展中医药服务贸易重点项目、重点企业(机构)和重点区域建设工作,加快建设一批中医药服务出口基地。鼓励有条件的中医院成立涉外健康服务区,为 RCEP 国家消费者提供中医药特色健康服务。积极开展中医药国际教育合作,吸引 RCEP 国家学生来滇留学,开展中医药短期培训、临床实习、远程教育等活动。

加大重点领域吸引外资力度。健全外商投资促进和服务体系,完善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及时清理和更新现行与 RCEP 外商投资领域不符的规定。建立针对 RCEP 国家的招商项目库,积极引进境外‘隐形冠军’企业投资项目、外资并购或外资标志性大项目。加大对日本、韩国等国家在半导体材料及设备、生物医药、新能源、汽车制造、家电制造、旅游文化产业、烟草配套产业等领域的招商引资力度。充分发挥驻外办事处、驻外商务代表处、驻滇异地商会及中介招商作用,完善 RCEP 国家招商网络。积极争取国家给予边境地区吸引外资进入纺织、轻工产品制造、加工装配等劳动密集型产业的特殊优惠政策,缩小与越南等东盟国家引资优惠差距,为边境地区吸纳就业和经济发展提

供保障。

扩大重点领域对外投资合作。深化与 RCEP 国家在农业, 装备、钢铁、建材、交通、能源、有色金属、化工、机械等领域产能与投资合作。重点在缅甸、老挝、越南、泰国、柬埔寨等国家开展农业园区、现代物流园区、加工园区和文旅园区等投资合作。主动承接国家对东盟国的成套、物资及技术援助项目, 推动建立中国—东盟农业合作机制, 做好农业发展示范和农业科技推广运用等援助工作。做好重大项目推进和实施过程中的协调工作, 整合资源培育对外投资合作促进机构, 重点扶持一批社会组织“走出去”, 提升云南“走出去”规模与专业化水平。

积极布局区域产业协作。利用 RCEP 国家之间的产业互补性完善制造业产业链, 围绕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生物医药等重点产业的产业链缺失环节, 加强与国内先进地区产业园区和 RCEP 国家产业园区的分工协作, 并通过技术研发合作、人员培训等多方面合作提升发展的要素支撑, 逐步培育和完善重点产业的产业链。利用 RCEP 国家的农副产品和水果的资源禀赋, 依托云南高原特色农业基础, 发展面向国内市场的热带农副产品和林果加工业。利用 RCEP 国家的生物资源优势, 依托云南生物医药和大健康产业基础, 发展中医药、康养、医美、保健、养老等产品, 通过签订长期合同、积极对外投资合作等方式, 推动企业与 RCEP 国家形成稳固的供应链关系。利用周边国家的劳动力成本优势, 依托云南的电

子信息、纺织服装、汽车和新能源汽车等制造业基础,与周边国家形成制造业产业分工。

3. 对接 RCEP 先行先试,打造高水平合作平台

立体推进开放型园区平台建设。以自贸试验区建设为引领,围绕 RCEP 中关税减让、投资、原产地规则、服务贸易、跨境电商、知识产权保护等方面开展跨境制度创新和开放环境压力测试,在货物(邮件快件)通关、贸易统计、原产地证书核查、检验检疫标准、打假维权等方面开展多(双)边合作。加快中老合作区加快围网建设,协调国家部委支持出台《中国老挝磨憨—磨丁经济合作区(中方片区)实施方案》,督促中老合作区加快围网建设,进一步发挥中老磨憨—磨丁经济合作区在 RCEP 区域合作中的作用。充分发挥境外园区产业集聚和投资平台效应,聚焦农业、物流、制造业、建筑业、旅游业等重点产业加强 RCEP 国家国际产能合作,引导中央企业和各类有实力企业优先进入园区发展。

建好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持续推进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增强“两平台、六体系”功能,支持和鼓励国有资本、社会资本建设综合服务配套、海外仓、边境仓、跨境物流设施、O2O 线下体验店等促进跨境电商发展的服务设施。积极与周边国家建立跨境电子商务合作机制,配合促进 RCEP 国家间电子认证和电子签名互认。鼓励企业大力开展网购保税(1210)、零售进出口(9610)、B2B 直接出口(9710)、出口海外仓(9810)等业务,促进跨境电商业务全模式协调发展。鼓励传统外贸企业、生产企业和商贸流通

企业通过跨境电子商务与 RCEP 国家开展国际贸易，实现数字化转型。鼓励跨境电商企业利用 RCEP 关税减免措施大力发展果蔬、花卉、茶叶、咖啡、消费电子等电商优势产业。吸引和服务国内先进电商企业赴境外构建覆盖南亚东南亚国家的跨境电子商务综合服务和线上线下交易体系。

积极配合推进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特色发展。对接 RCEP 国家市场需求，推动昆明市、瑞丽市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突出特色、错位发展，提高云南特色产品比例。扩大市场采购贸易主体规模，提高试点商户参与度，引进省内外优质生产商和贸易商，举办 RCEP 国家市场采购贸易商品采购对接会，提升试点影响力。拓展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商品种类，梳理市场采购出口商品享惠 RCEP 正面清单，开展茶叶、果蔬、鲜花等特色商品采购贸易出口试单。优化市场采购贸易综合管理系统，推进属地申报、口岸验放、联网监管一体化通关模式。推进市场采购贸易和跨境电商融合发展，复制推广“市场采购+跨境电商”拼箱转关运输模式。

发挥会展平台开放窗口作用。依托中国-南亚博览会持续举办中国（云南）RCEP 国家专家对话会，增加举办 RCEP 贸易投资峰会活动，打造成为南博会标志性项目。鼓励各州（市）发挥地方特色，依托中缅边境经济贸易交易会、西双版纳边境贸易旅游交易会、中越（河口）边境经济贸易交易会等边境会展平台，围绕 RCEP 内容，围绕“绿色三张牌”、有色金属、旅游等重点产业和文化交流、教育合作、边境治理等重点议题，邀请 RCEP 成员国共同举办主题论坛、沙龙、

展示展览项目接洽等系列活动。

打造 RCEP 企业服务中心。围绕政务服务、原产地证审签、出口退税、商事法律服务、知识产权等打造“一站式”RCEP 企业服务中心。整合利用云南省外经贸投资贸易服务平台、云南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等及时发布 RCEP 国家贸易和投资领域法律法规、经贸商务信息、投资安全预警信息。

4. 落实 RCEP 贸易便利化举措,提升贸易便利化水平

灵活用好 RCEP 原产地区域累积规则。引导企业结合自身产品,利用 RCEP 原产地区域累积规则优化产业链供应链布局。支持企业利用 RCEP 背对背原产地规则开展分销业务,扩大区域内原材料、零部件等中间品生产规模和采购规模,建立面向东盟辐射全国的生产资料和中间产品大市场。加强 RCEP 原产地规则对产业链调整变化的研究,关注劳动密集型产业面临的竞争压力和冲击,制定应对预案。

提升原产地证书申领便利水平。优化原产地签证管理模式,尽快推动 RCEP 原产地管理信息化应用项目 30 版本在昆明海关辖区上线应用,实现海关原产地业务全流程无纸化线上办理。加大对企业在原产资格、进口申请享惠、原产地证明出具及核查等有关标准和操作流程的培训,指导企业用好经核准出口商原产地自主声明、原产地证书智能审单、企业自主打印等便利化措施。

加快推进口岸通关便利化。简化通关手续,采取预裁定、抵达前处理、信息技术运用等高效管理手段,落实易腐货物、

快运货物“6 小时”通关要求。通过政策引导和资金扶持，加大对与 RCEP 国家来往紧密的企业信用培育力度，通过信用政策宣讲、配备企业协调员、建立 AEO 认证企业培育库等措施，引导信用状况和安全水平较高的企业积极申请 AEO 认证。持续加强疫情联防联控，提升无人化科技化水平，推进东盟农产品快速通关“绿色通道”建设。加强口岸国际合作，积极与新加坡、马来西亚、泰国等国家开展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设，加大口岸基础设施建设，加强与 RCEP 国家特别是周边国家口岸设施功能衔接、信息互联，探索与周边国家口岸实现“一次认证、一次检测、一地两检、双边互认”通关模式，推进与 RCEP 国家在技术标准、单证规则、数据交换、信息透明化等方面合作。

提升跨境物流便利化。拓展 RCEP 国家物流业务，推动跨境多式联运、跨境甩挂运输、集装箱化运输、“点对点”直达货运列车、国际全货机航班等模式发展。完善果蔬、花卉、肉类等冷链物流基地、集配中心建设，大力培育跨境冷链物流体系。配合国家推动签署中缅双边、中老泰三边国际道路便利运输协定。争取我国与周边国家合作建设的重大项目所需工程物资设备从我省进出口，做好物流供应链和便利通关保障服务。研究出台政策，鼓励和吸引国内外企业通过我省口岸开展跨境物流。

5. 应对 RCEP 生效实施，营造良好发展环境

完善工作机制保障。建立由省政府牵头的 RCEP 跨部门协调推进工作机制，搭建覆盖省州（市）县三级推进 RCEP 实

施的立体工作体系.加大省级财政投入力度,建立常态化的公益咨询与培训制度,开展分领域、分行业、多层次的 RCEP 专题培训,持续开展 RCEP 解读和宣讲,帮助企业、商协会提升政策理解和运用能力,对典型做法和成功经验及时总结宣传和复制推广。继续发挥 RCEP 研究专班作用,做好前期成果的转化运用,按照“一国一策”和“一品一策”原则,持续开展专业化精细化研究分析,提出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决策咨询建议。

提升自然人移动便利化程度。出台 RCEP 国家商务访问者、公司内部流动人员、合同服务提供者、安装和服务人员、随行配偶及家属等自然人临时入境的便利化措施,实施外国高端人才购房和租房、子女教育、医疗保障、生活服务、定制商业保险和金融服务等系列便捷措施,为 RCEP 国家人才入境及停居留提供便利。构建国际化教育培训合作体系,打造 RCEP 高端人才教育基地和服务中心。积极推进与缅甸、越南等周边国家签署跨境人力资源合作协议。探索开展职业资格国际互认。

加强企业涉税服务。持续开展 RCEP 国别税收信息研究工作,跟踪重点国家最新税收政策动态,及时更新发布《国别投资税收指南》,加强《“走出去”税收指引》宣传力度。设立解决 RCEP 涉税疑难事项的企业服务专门窗口。优化国际税收营商环境,持续做好境外投资者利润再投资递延纳税政策宣传辅导,加强政策效应分析,帮助境外投资者用好用足优惠政策。落实境外投资者投资境内各类金融产品的税收

优惠政策,助力金融市场对外开放·积极推动扩大出口退税无纸化申报范围,持续加快出口退税办理进度。

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利用现有多双边对话合作机制搭建涉外会谈会晤协作机制平台,推进与周边国家地区的知识产权合作,完善海外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机制。推动云南自贸试验区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中心、中国(云南)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中国(昆明)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等建设·持续实施地理标志运用促进工程,开展地理标志与专利、商标等多类型知识产权协同运用。加强与 RCEP 国家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联系沟通,强化海外知识产权纠纷预警防范。

提升法律服务质量 and 贸易风险防范能力。建立我省企业参与 RCEP 法律服务工作联系会议制度和信息交流机制,完善我省涉外法规体系建设。实施涉外律师领军人才培养规划,组建适应 RCEP 国家的涉外法律服务人才库。与 RCEP 国家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公证处、调解机构、仲裁机构等法律服务机构加强交流培训和开展业务合作。常态化开展 RCEP 国家贸易摩擦信息收集、预测和预警工作,提升企业海外风险防范能力,指导驻外机构、商协会和企业统筹运用政府交涉、法律抗辩、临时救济措施等方式妥善应对在 RCEP 国家的商事纠纷。

昆明综合保税区及其产业配套区发挥保税加工、保税贸易、保税服务等保税功能,加快推进一批高附加值产业项目落地,重点发展黄金保税加工、高端装备保税制造、生物医药保税研发、跨境电商、保税物流、保税展示交易、保税研

发设计、飞机融资租赁等保税产业。积极复制推广其他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制度创新成果，创新贸易监管模，提高通关便利水平，为自贸试验区昆明片区及周边区域产业发展创造良好条件，共同构建保税经济发展带。

附件 4：南宁综合保税区发展启示

一、 南宁综合保税区发展分析

（一）园区简介

南宁综保区总规划面积 8.09 平方公里（含海关监管区和配套区）。2015 年 9 月 30 日国务院批复设立南宁综保区，获批面积 2.37 平方公里，2016 年 10 月 18 日南宁综保区一期（0.897 平方公里）通过国家验收，2017 年 4 月 13 日封关运营，二期（1.473 平方公里）正在建设，力争今年完成验收。南宁综保区围网内分为出口加工区、保税物流区、监管作业区，重点发展电子信息、跨境电商、保税物流。2021 年南宁综保区实现进出口总额 72.5 亿美元，同比增长 20.4%。在海关总署 2021 年公布的 148 家综保区中排名 28 位。新增注册 914 家，同比增长 236.03%，累计注册企业共 1257 家。

南宁综合保税区全力打造国家级加工贸易产业园，推进南宁综保区加贸产业“百亿园区”建设，构建 RCEP 跨境产业链，重点引进电子信息企业有格思克（电路板）、益顺盈（显示屏模组）、蓝水星（手机组装），主要进口：台湾、日本、韩国；主要出口：东盟、香港。推动中国（南宁）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核心区建设，通过 9610 模式加快向菲律宾、印尼、越南、新加坡等东盟国家出口快消品、日用品等，重点企业有菜鸟网络、Shopee 虾皮、来赞宝等。未来将加快推进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重点项目——中新南宁国际物流园建设，打造集产、储、运、展、物贸融合及物流金融为一体，

具有东盟特色的立体高效、服务创新的综合型国际性物流产业园区。园区吸引了普洛斯、ESR（易商）、万纬、复星国药、百世汇通、信泰云链等知名物流企业入驻。

（二）创新发展优势及举措

1. 跨境电商业务飞速发展

南宁综合保税区加快推进面向东盟的跨境电商物流通道建设，打造面向东盟的物流枢纽新节点，成为中国（广西）自贸试验区发展的重要引擎。区内企业利用南宁片区东南亚小语种人才优势，开展跨境电商直播业务，进一步促进了商品销售。从南宁到越南、老挝、泰国，走陆运都很快捷，对于跨境电商小包物流来说，这条路线的成本和时效都很优秀。5-7 天可到达泰国；3 天左右到达越南，然而云南省作为边境省份，对南亚东南亚贸易物流运输速度应较南宁更具有时效优势。南宁综合保税区不断开通物流新通道，打造面向东盟的立体物流网络，位于南宁综合保税区的南宁邮局海关深化“放管服”改革，推动跨境电商多式联运模式不断发展，畅通全渠道电商物流通道。今年 1-6 月，南宁综合保税区进口整体通关时间为 17.72 小时，出口整体通关时间为 0.33 小时，通关效率不断提升。包括邮政、菜鸟物流、东南亚知名电商平台虾皮、LAZADA 等跨境电商项目，目前入驻南宁综合保税区的跨境电商企业有近百家。在国际物流渠道开拓方面，航空运输累计推动泰国曼谷、菲律宾马尼拉、马来西亚吉隆坡等 14 条跨境电商空运航线开通；公路运输方面，助力企业新增拓展东兴、爱店、龙邦 3 条出口越南的跨境电商

陆路通道，解决出境线路单一问题；铁路运输方面，顺利开通从南宁综合保税区出发，经公路运输至钦州港口岸装船运往越南海防港的经西部陆海新通道出海的出口方式。

2.创新举措

一是开拓跨境电商“新通道”，加快“走出去”。成立广西首个中国—东盟科普国际交流基地，开展以“科普+跨境电商”形式的科普国际合作交流探索，将“科普中国”翻译成东南亚语种面向东盟国家进行信息化科普宣传，进一步创新科普国际传播模式，共同推进广西与东盟国家的科普交流与合作，加快“走出去”步伐。发挥南宁综保区 Lazada 跨境生态创新服务中心人才资源优势，举办马来西亚年货节直播活动，开展跨境电子商务技能指导与实操演练。2021 年 1—8 月 Lazada 跨境生态创新服务中心累计培训跨境电商人才 791 人次。

二是探索跨境电商“新模式”，增强“新动力”。积极探索海关监管新模式，落实跨境电商出口退货政策，推行出口不卸车监管模式，持续开展 9710 业务，推动跨境电商 B2B 出口监管试点工作，实现开展跨境电商 B2B 出口新模式。经初步统计，2021 年 1—8 月南宁综保区实现 9710 业务出口单量 17332 单，交易额约 1500 万元。同时，引进的为 Lazada 等东南亚知名电商平台提供跨境仓储物流服务的菜鸟网络东南亚物流枢纽（南宁）项目已于 5 月底开仓运营。

三是培育跨境电商“新生态”，打造“新引擎”。南宁综保区加快引进跨境电商企业注册落户综试区开展相关业务，以及鼓励园区企业建设面向东盟的跨境电商海外仓，促进跨境

电商产业集聚，着力培育经济新增长点。2021年1—8月新增南宁哟派网络科技、广西桂贸天下、南宁海富通仓储等20家跨境电商企业落户综保区，累计引进跨境电商相关企业108家，产业集聚初步形成。引进广西荣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南宁市新悦科贸有限公司、广西风之韵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等8家外资企业。韩国 Automo 国际有限公司中韩产业园项目已签约入驻，目前正在加快推动信丰（香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南宁综保区高科技电子产品循环再利用基地项目落地。

四是创新监管模式，提高运营效率。依托南宁综保区内兼有中国邮政东盟跨境电商监管中心、中国-东盟（广西）国际快件监管中心、南宁国际邮件互换局三项功能，创新打造全国首个集国际邮件、跨境电商、国际快件监管于一体的“三合一”集约式监管新模式，做到“一次查验，一次放行”，流程环节大幅压缩，实现海关监管通关服务“一站式”办理，助力南宁综保区电商企业集聚发展和新兴业态快速发展。在监管模式实施前，国际邮件、跨境电商、国际快件的监管场地分散在不同的地方，企业办理这三种业务时需要来回跑，时间和物流成本也逐步增加。现在，海关可以对货物做到“一次查验，一次放行”，通关效率大幅提升。“国际邮件、跨境电商、国际快件“三合一”集约式监管模式将总体出口通关时长从8小时以上压缩到了1小时左右，日均业务量激增。

二、对昆明综合保税区发展的思考

云南省作为面向南亚东南亚的边境省份，相对南宁综合保税区更加具有辐射南亚东南亚国际贸易优势。云南省资源禀赋，绿色农产品资源丰富，边境州市与南亚东南亚文化具有同根同源性，国际旅游资源优势明显，绿色能源产业发展前景广阔，南宁综合保税区跨境电商产业出口东盟国家的飞速发展，为昆明综合保税区发展提供了经验及发展信心。

（一）跨境电商发展

南宁保税区利用与东盟国家物流优势，南宁片区东南亚小语种人才优势发展跨境电商，云南省与多个南亚东南亚国家接壤，在中老铁路开通后，物流运输优势更加明显。与中老铁路、昆明长水机场口岸打造面向南亚东南亚立体物流网络，并且深化与昆明邮局海关深化“放管服”改革，以推动跨境电商多式联运不断发展，为昆明市全渠道跨境电商畅通物流通道。将整体通关时间、整体运输时间进行指标化管理，下大力度提高整体通关效率。利用云南省少数民族与南亚东南亚国家文化同源性，开发节日产品、文化产品等跨境电商出口，开展南亚东南亚国家重大节日直播活动，为跨境电商产品开拓市场。进一步扩大南亚东南亚国家海外仓建设，与其他省市综合保税区进行联动，共同布局跨境电商海外仓。

（二）招商引资机制

探索引入南宁综合保税区招商引资经验及机制，建立综合保税区联合招商机制，完善企业名录库和实施项目库，实

现综合保税区之间招商信息共享、项目互通、政策共济，打通“招商、整合、落地”三个环节。推动综合保税区平台企业参与招商、业务培育、协助海关监管、信息平台运维等工作，建立平台企业收益补偿机制。建立完善跨区域经济统计制度和产业转移利益分享机制。

（三）研发及检测中心建设

为夯实昆明综合保税区副中心研发检测中心建设，可借鉴南宁保税区发展战略进行尝试。实施专利申请优先审查推荐和落实专利费用减免政策，推动重大专利落地转化。与昆明高新区对接开展医疗设备、生物技术研发；与五华区合作开展电子信息科技、维修/再制造技术等研发；与杨林工业园区新材料、汽车检测等技术研发创新；与云南中医药大学、云南省中医院、云南中医药研究机构等合作加快开展中药材研发。除禁止进境的货物和物品外，综合保税区内企业从境外进口且在综合保税区内用于研发设计的货物、物品，免于许可证件管理，进口的消耗性物料据实核销。

附件 5：成都高新保税发展启示

一、成都高新综合保税区发展分析

（一）园区简介

2021 年，成都高新综合保税区进出口总额 4992 亿元（不含双流园区），同比增长 3.2%，占全省外贸进出口总额的 52%。自 2018 年，连续 4 年位列全国综合保税区进出口额首位。全年高新综合保税区规上工业企业累计实现产值 3708 亿元，同比增长 22%，占高新区工业产值 54%，占成都市电子信息产业规模的三分之一，切实发挥全市、全区工业经济主引擎作用。同年 9 月，海关总署发布 2020 年度综合保税区发展绩效评估结果，成都高新综合保税区在全国 121 个综合保税区中绩效排名继续位列第一，获得成都市委书记肯定性批示。

（二）创新发展案例

1. 强化运营提效率，打造更具“竞争力”的营商环境

优良的营商环境吸引了一大批优质企业在此落户、发展壮大。截至目前，成都高新综合保税区入驻企业近 40 家，聚集了英特尔、富士康、德州仪器、戴尔、莫仕连接器等高端制造企业。面对 2021 年反复的疫情，为了稳定企业生产经营，成都高新综合保税区精准果断处置本土疫情，第一时间指导企业编制防疫预案，组织企业员工接种疫苗 31.4 万人次、核酸检测 20 万人次、办理近千名外国专家入境、排查入境货物 200 余单，彰显高新速度。人产城融合不仅是空间布局的融合，更是生产生活方式的融合。综合保税区从

基础设施、园区环境和客户服务三个维度对配套能力进行了全面提升，着力提高城市环境的“亲和力”。实施了综合保税区文化长廊和绿化景观提升工程，打造城市公共的生态休闲区；积极协调规划、交警等部门研究解决综合保税区周边交通严重拥堵等问题，正在立项修建成灌高速跨线桥，从根本上缓解综合保税区交通问题，保障园区员工出行及通勤的便利。

2.深化改革求创新，打造更具“创新力”的开放平台

成都高新综合保税区一直致力于创新思路解决企业通关难点问题。为此，成都高新综合保税区以企业需求为导向，大胆改革创新，推动目的地查验集中查验、“高级认证企业免除担保”试点等改革措施落地。积极主动对接企业，了解企业在通关方面的问题，深入研究相关政策，加强协调监管机构，解决企业困难。协调解决了历史遗留无主货物出区等事项。创新开发一般纳税人、同企跨片等系统配合改革按期投用，这是成都高新综合保税区改革创新的一大有效尝试，将有利于鼓励区内企业融入国内产业链和供应链，切实节约企业税务成本，降低疫情造成的影响，主动服务国内国际双循环发展新格局。2021年6月，成都高新综合保税区推动区内鸿富锦公司等6家企业开展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试点，有效解决了区内企业国内采购成本较高、非保税货物进区手续严格、内销时对成品征税等诸多限制和问题，截至11月底试点企业办理出口退税2.17亿元，产生免抵税额2.06亿元，实现了企业、政府双赢。同时，同企跨片系统启用后，为某

龙头企业一年可节约报关等费用近 900 万元，成本下降到只有原来的 10%，同时也极大促进了保税仓库的利用率，历史性首次实现保税仓 100% 出租率。

二、对昆明综合保税区发展的思考

学习成都高新综合保税区顺应世界经济一体化的大趋势，积极对接国际规则、国际标准，构建与国际接轨的公共服务体系为抓手，努力营造国际化的投资环境、贸易环境、生活环境、人文环境和法治环境，打造国际化的先行示范区。”

1. 做大做优加工贸易

继续稳定和壮大园区存量规模，积极推进东部沿海产能转移的优势，抓住国家大力促进加工贸易创新发展的契机，利用园区现有土地资源，加大招商引资力度，主动承接沿海与国际产能转移，吸引与四区联动优先发展的跨境电商、水果深加工、橡胶保税仓储、小机电进出口等先进制造加工贸易入区发展。

2. 深化监管制度的改革创新

加大协调力度，一是推动监管机构进一步复制推广成都高新综合保税区经验，深化改革创新，推进委内加工、出境加工、仓储货物按状态分类监管等创新制度实施；二是推动监管机构深入实施“一次备案、多次使用”等便利化通关措施，切实提升通关效率，降低企业通关成本；三是做好昆明综合保税区为核心区域与自贸区联动工作。推动出口企业标准化建设，培育更多出口产品品牌。

3. 大力提升并不断优化产业发展环境

强化园区要素保障工作，提高园区管网设施保障水平，保证企业生产所需的动能供应；积极保障海关监控、信息网络等系统和园区市政基础设施维护，保证园区正常运行；强化安全生产工作，加强园区交通管控力度，不断改善园区安保设施，为企业提供安全环境。营造良好的政务服务环境：为企业提供金融、人才、交通、能源等全要素、全过程的保障服务，成为企业创新创业、投资发展的首选区域。高标准建设智能化信息系统；配合联检部门改革创新：配合海关开展监管模式改革创新，实施核销作业优化，区内自由流转，一线出境货物“批次进出、口岸拼箱、集中申报”等改革措施，进一步提升通关效率，降低企业运行成本。同时，积极复制借鉴上海自贸区成功经验，让海关 14 项监管创新制度全部落地，以及检验检疫 9 个方面改革的全面推进。完善高效优质的企业服务体系，加强部门间协同，充分发挥高新区企业服务体系优势，帮助企业排忧解难，保障企业要素需求，掌握企业运行状况，推动园区企业健康发展。强化政企沟通交流，积极推进重点企业新发展计划落地，促进新项目早开工、早投产、早达产。继续推动园区企业培训联盟建设，健全完善工作机制，深化服务内容，进一步扩大校企合作范围和提升培训质量，为园区企业提供人才和用工保障；为企业营造更加便捷、高效的营商环境。

附件 6：昆明综合保税区政策汇总

一、《昆明市人民政府滇中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促进昆明综合保税区发展的若干政策》

第一条 适用范围

昆明综合保税区批准规划范围内的企业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适用本政策。

第二条 生产性扶持奖励

对于企业进出口给予生产性扶持并由昆明综合保税区制定具体实施细则。

第三条 跨境电商奖励

9610/9710/9810/1210 业务：经跨境电商综合服务平台确认单量超过一定数量或海关确认年度交易额超过一定金额的跨境电商企业，给予相应综合费用奖励。

第四条 物流奖励

对于企业进出口物流给予奖励并由昆明综合保税区制定具体实施细则。

第五条 装修补助

昆明综合保税区围网内属于云南省鼓励类产业的企业，可按照实际发生额给予保税仓装修补助。

第六条 租赁奖励

对入驻昆明综合保税区围网内的企业进行租赁奖励。

第七条 固定资产投资奖励

纳入固定资产投资统计口径的新增固定资产投资，给予

相应的年度固定资产投资奖励。

第八条 招商中介奖励

鼓励企业法人、社会组织等单位作为招商中介机构，参与昆明综合保税区招商引资工作。通过中介机构引荐并落地的项目，根据落地项目首个年度的保税贸易额，经海关和昆明综合保税区管委会认定后，给予中介机构相应的一次性奖励。

第九条 金融服务奖励

鼓励金融机构等对企业的出口退税资金进行先行兑付，对企业由此产生的实际费用给予奖励。鼓励金融服务机构等为出口企业提供保函、担保、履约保证函等金融服务，企业由此产生的服务手续费给予奖补。

第十条 资金来源及兑付

昆明综合保税区（空港片区）规划范围内所有财税收入的地方留成部分（含滇中新区本级分享收入），自 2020 年起全额留存昆明综合保税区（空港片区）统筹，用于保税物流、保税服务、招商引资、新兴业态等产业扶持。扣除地方留成部分（含滇中新区本级分享收入）后，昆明综合保税区（空港片区）兑现本政策剩余所需奖励资金由昆明综合保税区管委会纳入年度部门预算申报安排。昆明综合保税区（空港片区）运营管理经费补助、昆明综合保税区（空港片区）一期建设、商品展示中心银行贷款全额贴息由昆明市统筹安排解决。昆明综合保税区（经开片区）所需本政策兑现奖励资金按照《昆明市促进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

区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昆政发〔2020〕24号）精神，由经开区统筹上级返还资金予以保障。

第十一条 其它

本政策自公布之日起执行，执行期3年，即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

二、 税收政策

1.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下列货物从境外进入综合保税区，海关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

环节海关代征税：

A.区内生产性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所需的机器、设备和建设生产厂房、仓储设施所需的基建物资；

B、区内企业生产所需的机器、设备、模具及其维修用零配件；

C.区内企业和行政管理机构自用合理数量的办公用品。

2.从综合保税区运往境外的货物免征出口关税,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3.综合保税区与区外之间进出的货物,按货物进出口的有关规定,办理报关手续,并按货物实际状态征税。

4.综合保税区内生产企业生产出口货物耗用的水、电气(汽),准予按现行政策规定水、电气(汽)适用的出口退税率退还增值税。

5.境内货物进入综合保税区视同出口,按现行政策规定的出口货物适用出口退税率实行退税。

6.对区内企业加工、生产的货物,凡属于货物直接出口和

销售给区内企业的,免征增值税、消费税。

三、 加工贸易政策

1.区内企业开展加工贸易业务,不实行加工贸易银行保证金台帐制度,不需到银行开设加工贸易保证金台账,因此,也就不需要核销保证金台账;

2.海关不实行《加工贸易登记手册》管理和合同核销,不需到外经贸主管部门办理加工贸易合同审批、海关备案,以及核销等手续;

3.海关不执行商品单耗标准管理,由企业自己按照实际需要进行管理。

4.除国家禁止进出口货物、物品外,其它货物均可进、出加工区,例如某些限制进出口类产品均可自由进出加工区,开展加工贸易。

5.国家对区内加工产品不征收增值税。

四、 保税监管政策

1.综合保税区内货物(除有关规定外)不设存储期限。但存储期超过2年的,区内企业应当每年向海关备案。

2.综合保税区内企业之间货物可以自由流转。

五、 检验检疫监管政策

1.综合保税区内企业从境外进入综合保税区的仓储物流贷物以及自用的办公用品、出口加工所需原材料、零部件免于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

2.从综合保税区输往非保税区的应检物。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不实施检疫。

3.对于集中入境分批出区的货物,可以分批报检,分批检验;符合条件的,可以于入境时集中报检。集中检验,经检验合格的出区时分批核销。

4.从非保税区进入综合保税区后不经加工直接出境的,综合保税区检验检疫机构凭产地检验检疫机构签发的检验检疫合格证明换证放行,不再实施检验检疫。超过检验检疫有效期、变更输入国家或地区并又有不同检验检疫要求、改换包装或重新拼装、已撤销报检的,应当按规定重新报检。

5.综合保税区内企业加工出境产品,符合有关规定的,可以向检验检疫机构申请签发普惠制原产地证书或者一般原产地证书、区域性优惠原产地证书、专用原产地证书等。

6.经综合保税区转口的应检物,在综合保税区短暂仓储,原包装转口出境并且包装密封状况良好,无破损、撒漏的,入境时仅实施外包装检疫必要时进行防疫消毒处理。

7.转口应检物出境时,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和输入国家或地区政府要求入境时出具我国检验检疫机构签发的检疫证书或检疫处理证书的以外,一般不再实施检疫和检疫处理。

8.综合保税区内企业之间销售、转移进出口应检物,免于实施检验检疫。

9.综合保税区内企业为加工出口产品所需的应检货物和自用的办公和生活消费用品,免于实施品质检验。但以废物作为原料的,按有关规定实施环保项目检验。

10.对综合保税区内企业生产加工的属商品检验和食品

卫生检验范围内的应检物,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实施品质检验或食品卫生检验:A 标明中国制造的;B、使用中国注册商标的;C、申领中国产地证的;D、需检验检疫机构出具品质证书的。

除以上情况外,免予实施检验。

六、 外汇管理政策

1.综合保税区内与境内保税监管区域外之间货物贸易项下交易,可以以人民币计价结算,也可以以外币计价结算;综合保税区内机构之间的交易,可以以人民币计价结算,也可以以外币计价结算。

2.区内与境内区外之间的资金收付,区内、境内区外机构无需进行国际收支统计申报。

3.区内企业对境外支付货款,除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外,无须办理进口付汇核销。

4.外方投资者因区内机构清算所得资产,经外汇局核准后可以汇出境外或者境内再投资。

5.综合保税区内企业可以申请购汇支付,购汇总额不得超过其注册资本中实际到位的人民币投资部分。

6.综合保税区内企业与境外贸易机构进行边境贸易时,可以用可自由兑换货币、毗邻国家货币或者人民币计价结算,也可以用暴贷的方式进行结算。

7.企业经常项目项下收入的可兑换货币,在外汇局核定的经常项目外汇账户限额内的,可以结汇,也可以存入经常项目外汇账户保留;企业经常项目下收入的毗邻国家货币,可以

存入毗邻国家货币边境贸易账户,也可以根据银行自愿购买的意愿卖给银行。

8.外汇局为企业办理出口收汇核销手续后,向企业出具“出口收汇核销退税专用联”,并在备注栏中注明核销币种和金额。

七、 其他优惠政策

1. 《国务院关于促进加工贸易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6]4号)

(十七)深化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产业合作。支持传统优势产业到劳动力和能源资源丰富的国家建立生产基地,发展转口贸易和加工贸易。支持在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边境城市、边境经济合作区、跨境经济合作区积极承接加工贸易梯度转移。

(二十)建立加工贸易新型管理体系。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完善加工贸易企业经营状况和生产能力核直机制,督促企业强化安全生产、节能低碳、环境保护等社会责任。加快推进商务、海关、质检、税务、外汇等部门与加工贸易企业多方联网,实现部门]联动。在有效防范风险、确保税收的前提下,适时完善现有银行保证金台账制度。建立科学合理的加工贸易转型升级评价体系。

(二十一)优化监管方式。加快推进区域通关-体化、通关作业无纸化等改革,进步提高通关便利化水平。改进监管方式,逐步实现以企业为单元的监管。对资信良好、信息透明、符合海关要求的企业,探索实施企业自核单耗的管理方法。规范

出境加工监管流程。

(二十三)加快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整合优化。充分发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连接国际国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的作用,积极推进其辐射带动周边经济发展,大力发展先进制造业、生产性服务业、科技服务业,推动区内产业升级。在自由贸易试验区内的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积极推进内销选择性征收关税政策先行先试,及时总结评估,适时研究扩大试点。促进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发展保税加工、保税物流和保税服务等多元化业务。

2. 《关于西部大开发若干政策措施的实施意见》

(十七)积极引导西部地区个体、私营等非公有制经济加快发展。鼓励东中部企业和个人到西部地区投资。除法律有特殊规定外,凡对外开放的投资领域,国内各种所有制企业均可进入鼓励个体私营等非公有制经济主体以独资、合资、合作、特许权等多种方式进行投资。

(二十一)对设在西部地区国家鼓励类的内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在 2001 年至 2010 年期间。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国家鼓励类的内资企业是指以《当前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产业、产品和技术目录(2000 年修订)》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总收入 70% 以上的企业。国家鼓励类的外商投资企业是指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鼓励类项目和《中西部地区外商投资优势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总收入 70% 以上的企业。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民族自治地

方的内资企业可以定期减征或免征企业所得税。外商投资企业可以减征或免征地方所得税。中央企业所得税减免的事批权限和程序按现行有关规定执行。

(二十五)西部地区内资鼓励类产业、外商投资鼓励类产业的项目在投资总额内进口自用设备,除《国内投资项目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目录(2000年修订)》和《外商投资项目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目录》所列商品外,免征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符合《中西部地区外商投资优势产业目录》的外商投资项目,在投资总额内进口自用设备,免征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其审批程序按照《国务院关于调整进口设备税收政策的通知》(国发[1997]37号)的规定执行。

(三十八)外商投资西部地区农业、林业、水利、交通、能源、市政公用、环保等基础产业或基础设施建设,矿产、旅游等资源开发,建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享受外商投资鼓励类产业的各项优惠政策。国家将根据各地经济发展情况和条件变化,及时补充、修订《中西部地区外商投资优势产业目录》,及有关措施,扩大西部地区对外开放。

(三十九)扩大西部地区服务贸易领域对外开放。将外商对银行、商业零售企业投资的试点扩大到西部地区中心城市(直辖市、省会城市和自治区首府城市)。将中外合资外贸公司的试点扩大到西部地区中心城市,并在中外双方的资格条件上比东部地区适当放宽。我国加入世贸组织后,在法律和有关协议的框架内,优先考虑西部地区外资银行经营人民币业务的要求。对外资保险公司申请到西部地区设立经营机构的

给予优先许可,对外商在西部地区设立保险代理公司和合资保险经纪公司予以优先考虑。对西部地区兴办中外合资旅行社,在资质审查与项目审批方面适当放宽标准。按照我国加入世贸组织谈判的承诺和有关规定,允许外国会计公司(事务所)在西部地区兴办中外合作会计师事务所,对于一时不具备设立条件的,允许其在西部地区设立成员所,鼓励现有中外合作会计师事务所所在西部地区设立分所。在条件成熟时,可以优先在西部地区兴办中外合作律师事务所。允许设立中外合资合作建筑与相关服务、设计服务企业并允许外商控股,逐步允许在建筑与相关服务设计服务、工程服务、城市规划服务领域设立外资企业。逐步允许外商在中外合资铁路货运企业、中外合资道路货运企业中控股,在铁路货运、道路货运领域设立外资企业。

(四十五)进一步放宽西部地区企业对外贸易经营权和经济技术合作经营权的标准。降低西部地区生产企业申请自营进出口经营权的标准,注册资金由 300 万元调整到 200 万元,科研院所、高新技术企业和机电产品生产企业的注册资金由 200 万元调整到 100 万元。私营生产企业申请自营进出口经营权的标准,按国有、集体生产企业的条件、标准和办法办理。西部地区外贸企业申请对外劳务经营权的标准,调整为上年进出口总额达到 5000 万美元,或出口额达到 3000 万美元。在未设立外经窗口公司的地(市),可由该地(市)成立一家国有窗口公司,或指定一家国有外经贸公司申请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

(四十五)进一步放宽西部地区企业对外贸易经营权和经济技术合作经营权的标准。降低西部地区生产企业申请自营进出口经营权的标准,注册资金由 300 万元调整到 200 万元,科研院所、高新技术企业和机电产品生产企业的注册资金由 200 万元调整到 100 万元。私营生产企业申请自营进出口经营权的标准,按国有、集体生产企业的条件、标准和办法办理。西部地区外贸企业申请对外劳务经营权的标准,调整为上年进出口总额达到 5000 万美元,或出口额达到 3000 万美元。在未设立外经窗口公司的地(市),可由该地(市)成立一家国有窗口公司,或指定一家国有外经贸公司申请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

3. 《关于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保税维修业务有关监管问题的公告》

为规范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以下简称“区域”)内保税维修业务管理,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公告适用于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保税物流园区、保税港区、综合保税区、珠澳跨境工业区珠海园区以及中哈霍尔果斯边境合作中心中方配套区等区域内开展以下保税维修业务:

(一)以保税方式将存在部件损坏、功能失效、质量缺陷等问题的货物(以下统称“待维修货物”)从境外运入区域内进行检测、维修后复运出境;

(二)待维修货物从境内(区域外)运入区域内进行检测、维修后复运回境内(区域外)。

以运输工具申报进境维修的外籍船舶、航空器的海关监管,不适用本公告。

二、区域内企业可开展以下保税维修业务:

- (一)法律、法规和规章允许的;
- (二)国务院批准和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同意开展的;
- (三)区域内企业内销产品包括区域内企业自产或本集团内其他境内企业生产的在境内(区域外)销售的产品的返区维修。

除国务院和国家有关部门]特别准许外,不得开展国家禁止进出口货物的维修业务。

三、企业开展保税维修业务,应当开设账册,建立待维修货物、已维修货物(包括经检测维修不能修复的货物)、维修用料件的电子底账。设立保税维修账册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建立符合海关监管要求的管理制度和计算机管理系统,能够实现对维修耗用等信息的全程跟踪。

(二)与海关之间实行计算机联网并能够按照海关监管要求进行数据交换。

(三)能够对待维修货物、已维修货物、维修用料件.维修过程中替换下的坏损零部件(以下简称"维修坏件")、维修用料件在维修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以下简称“维修边角料”)进行专门管理。

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须由区域管理部门批准的,企业应当提供有关批准文件。

四、企业应当向海关如实申报保税维修货物的进、出转、

存和耗用情况,并向海关力理核销手续。

五、待维修货物从境外运入区域内进行检测.维修(包括经检测维修不能修复的)后应当复运出境。待维修货物从境外进入区域和已维修货物复运出境,区域内企业应当填报进(出)境货物备案清单,监管方式为“保税维修”(代码 1371)。

六、待维修货物从境内(区域外)进入区域,区域外企业或区域内企业应当填报出口货物报关单,监管方式为“修理物品”(代码 1300),同时区域内企业应当填报进境货物备案清单.监管方式为“保税维修”(代码 1371)。

七、已维修货物复运回境内(区域外),区域外企业或区域内企业应当填报进口货物报关单,监管方式为“修理物品”(代码 1300),已维修货物和维修费用分列商品项填报。已维修货物商品项数量为实际出区域数量,征减免税方式为“全免”;维修费用商品项数量为 0.1,征减免税方式为“照章征税”,商品编号栏目按已维修货物的编码填报;适用海关接受已维修货物申报复运回境内(区域外)之日的税率、汇率。区域内企业应当填报出境货物备案清单,监管方式为“保税维修”(代码 1371),商品名称按已维修货物的实际名称填报。企业应当向海关提交维修合同(或含有保修条款的内销合同)维修发票等单证。保税维修业务产生的维修费用完税价格以耗用的保税料件费和修理费为基础审查确定。对外发至区域外进行部分工序维修时发生的维修费用,如能单独列明的,可以从完税价格中予以扣除。

八、待维修货物从境内(区域外)进入区域和已维修货物

复运回境内(区域外)需要进行集中申报的,企业应当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保税港区管理暂行办法》(海关总署令第191号)有关规定办理手续。

九、维修用料件按照保税货物实施管理,企业应当按照《海关特殊监管区域进出口货物报关单、进出境货物备案清单填制规范》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填制规范》对维修用料件进出境、进出区域、结转等进行申报。

十、对从境外进入区域的待维修货物产生的维修坏件和维修边角料原则上应复运出境,监管方式为“进料边角料复出”(代码0864)或“来料边角料复出”(代码0865)。确实无法复运出境的,可参照《海关总署环境保护部商务部质检总局关于出口加工区边角料、废品、残次品出区处理问题的通知》(署加发[2009]172号)办理运至境内(区域外)的相关手续。对从境内(区域外)进入区域的待维修货物产生的维修坏件和维修边角料,可通过辅助管理系统登记后运至境内(区域外)。维修坏件和维修边角料属于固体废物的,应当按照环境保护部、商务部、发展改革委、海关总署、质检总局联合制发的《固体废物进口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12号)有关规定办理。

十一、在进出境申报时,企业应当按进出境实际运输方式填报进(出)境货物备案清单的运输方式栏目。在自境内进出区申报时,企业应当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进出口货物报关单、进出境货物备案清单填制规范》的规定填报进出口货物报关单、进(出)境货物备案清单的运输方式栏目。

十二、维修业务开展过程中,由于部分工艺受限等原因,

区域内企业需将维修货物外发至区域外进行部分工序维修时,可比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保税港区管理暂行办法》(海关总署令第 191 号)第 28 条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遵守有关规定。

十三.保税维修业务账册核销周期不超过两年。

十四、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应当予以整改。整改期间,海关不受理新的保税维修业务:

- (一)不符合本公告第二、三条所述业务开展条件的;
- (二)涉嫌走私被海关立案调查的;
- (三)一年内两次发生违规的;
- (四)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将已维修货物、待维修货物、维修坏件或维修边角料按规定处置的。

第四项所述“规定期限”由主管海关根据保税维修合同和实际情况予以确定。企业完成整改,并将整改结果报主管海关认可后,企业方可开展新的保税维修业务。

4. 《云南省推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整合优化促进协调发展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整合优化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5]66 号)精神,主动把握和积极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推动我省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整合优化、协调发展,促进区内产业转型升级,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工作目标

稳步推进全省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科学发展,形成布局合

理、错位竞争、管理规范、通关便捷、用地集约、产业集聚、绩效突出、协调发展的格局。

进一步完善政策、创新体制、拓展功能、优化管理,营造国际化、市场化、法治化环境,促进区内企业参与国际市场竞争,推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量质并举。

发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的要素集聚和辐射带动作用,推进加工贸易转型升级,促进区内产业多元化发展,更好地服务外向型经济发展和对外开放。

（二）基本原则

合理配置，协调发展。着眼服务于“一带一路”和长江经济带等国家战略，承接国际和东部沿海产业转移，统筹考虑各地经济环境、产业基础、贸易结构、资源分布、发展规划等实际情况，加强分类指导，因地制宜推进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申报、建设和发展。

注重质量，提升效益。按照转变经济发展方式要求，遵循市场经济规律，合理配置资源。增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发展的内生动力，推动区内企业技术创新和绿色发展，优化产业结构，提升整体效益，充分发挥辐射带动作用。

深化改革，强化监管。适应国内外经济形势变化，充分发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在统筹国际国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中的作用，提高依法行政能力，加强监管，防范风险，创新管理理念、管理制度和管理手段，提高服务水平，降低运行成本。

二、主要任务

（一）合理规划布局。立足我省经济发展现状，将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纳入全省经济发展和产业布局总体规划中，统筹谋划整体布局和功能定位，将其打造成为引导我省加工贸易转型升级、承接产业转移、优化产业结构、拉动经济发展的重要载体。根据全省经济战略总体形势和各地对外开放的局部环境，结合各州、市经济环境、产业基础、贸易结构、资源分布、发展规划等实际情况，以滇中城市群为中心，在昆保芒瑞、昆磨、昆河等 3 个重点对外开放走廊的重要节点城市科学规划、合理布局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和保税监管场所。重点推进昆明综合保税区、红河综合保税区建设工作；有序推进西双版纳、德宏、文山、曲靖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研究论证，适时提出申报方案；适时考虑在玉溪、临沧、普洱等地申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

（二）严格规范建设。严格按照城市总体规划要求，坚持“合理配置、协调发展”的原则，注重依托基础设施完善、产业布局良好、项目聚集度高、管理规范的开发区、产业园区、重点开放口岸进行规划和建设，注重联动发展。昆明市人民政府负责重点推进昆明综合保税区建设，切实做好规划论证、基础设施建设和招商引资等工作，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省级项目联合预验，为 2017 年 2 月顺利通过国家有关部委联合验收作好准备；加快推进昆明高新保税物流中心和腾俊国际陆港保税物流中心建设，确保 2016 年 11 月 25 日前完成验收。红河州人民政府要本着高效利用和节约土地的原则，严格按照国务院批准的四至范围和规划用地性质对

红河综合保税区进行规划建设。特殊监管区域一经验收，严禁擅自增加或改变经联合验收过的有关设施。严格监管入区项目的规划建设，设置容积率和亩均投资强度门槛，严禁“圈地”、闲置土地、抬高地价、抬高租金等行为，切实提高监管区的土地利用效率。

（三）引导产业聚集。注重精选出口加工和保税业务充分的项目入区，吸引国家鼓励的高新技术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以及辐射带动能力强的大型龙头企业入区，通过龙头企业带动关联配套企业联动发展，加快形成产业聚集，逐步形成“企业入区、周边配套、辐射带动、集聚发展”的格局。

（四）优化产业结构。充分研究分析周边（境外）市场需求，鼓励和支持区内企业开展技术创新和产业转型，促进与制造业相关联的销售、结算、物流、检测、维修和研发等生产性服务业有序发展，进一步提高市场占有率。积极承接东部出口加工产业转移，重点发展橡胶和茶叶精深加工、轻工制造、矿产开发、木材加工、机电设备、家用电器、服装服饰、汽配组装等产业。实行差别化产业政策，探索依托国外资源、能源、市场发展“三头在外”的产业模式。适时申请内销选择性征收关税试点，增强区内企业竞争新优势。

（五）优化业务形态。促进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发展保税加工、保税物流和保税服务等多元化业务。支持区内企业利用剩余产能承接境内区外委托加工。促进企业提高统筹两个市场、利用两种资源的能力，助推企业提升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积极申请建设贸易多元化功能区试点，赋予区内企

业一般纳税人资格，搭建连接国际国内两个市场的桥梁。

（六）优化贸易方式。鼓励区内企业开展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项目的境内外维修、再制造业务。支持企业运用跨境电子商务开拓国际市场，积极开展跨境电子商务进出口业务。支持区内企业开展期货保税交割和仓单质押融资等业务，允许在区内设立保税展示交易平台。支持区内开展融资租赁业务。

（七）加大政策宣传。加大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优惠政策对外宣传力度和招商引资力度。提高各级政府和外贸进出口企业、物流企业等对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管理模式、政策法规、运作体系的认知水平，用好用足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的功能优势、政策优势。

（八）优化监管服务。创新通关监管服务模式，深化“一线放开”“二线安全高效管住”贸易便利化改革。落实“三互”推进大通关建设，在升级改造区域信息化系统的基础上，优化监管模式，简化通关流程，提高通关效率，为企业生产经营创造良好环境。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省针对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的各项政策措施，严格按照海关、出入境检验检疫、外汇管理、国税、工商等部门的各项规定，为区内企业开展对外贸易等相关业务提供支持和服务，促进区内企业规范经营、健康发展。

三、工作保障

（一）加大财税、土地政策支持。省财政统筹资金支持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建设。对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基础设施建设

项目贷款享受国家级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贷款的贴息政策。区内国家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按照国家规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授权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以特许经营方式，依法对区内以政府投资建设的市政设施为载体的广告进行经营管理，有关特许经营权的收益可用于区内项目建设。对入区企业，可按照规定免收管理类、登记类和证照类行政事业性收费。区内非营利性公共基础设施用地一律划拨使用，工业用地可采取“先租后让、租让结合”方式提供，租金按照当地工业用地最低价的 5% 收取。

（二）加强金融服务。探索建立与我省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发展相适应的外汇管理方式，实现跨境贸易投资、融资便利化。简化货物贸易外汇业务办理程序和手续。简化跨境人民币审核业务流程，支持企业使用人民币开展跨境贸易结算。鼓励和支持区内符合条件的企业开展跨境人民币资金集中运营业务。将区内进出口企业全部纳入 A 类企业进行管理，出口收汇不受额度限制。对入驻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的金融机构，采取“统一受理、统一审查、快速验收”方式，高效办理金融机构各项外汇业务准入和系统验收工作。

（三）创新管理机制。赋予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与国家级开发区、高新区管委会相同的管理权限。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根据实际需要和审批能力，提出由省直部门下放或委托行使的审批事项，与省直有关部门协商一致并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按照“谁委托、谁监督”的原则，省直有关部门做好跟踪、协调、监督和服务工作，海关特殊监管区域要将审批

事项办理情况报省直审批主管部门备案。支持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积极探索开展政策与制度创新，通过学习借鉴上海等自由贸易试验区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与做法，探索形成以贸易便利化为重点的贸易监管制度、以资本项目可兑换和金融服务业开放为目标的金融创新制度、以政府职能转变为核心的事中事后监管制度。

（四）建立考核工作机制。省商务厅要尽快牵头研究制定我省海关特殊监管区域考核办法，本着“简便易行、便于操作、激励先进、推动发展”的原则，会同海关、出入境检验检疫等部门对各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建设发展进行日常监管和年度考核。

（五）强化任务落实。省商务厅要会同省直有关部门做好业务指导和服务工作，及时督促检查并跟踪了解工作进展情况；省直有关部门要加强协作，密切配合，共同研究解决我省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建设发展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昆明市、红河州人民政府要根据本方案要求，结合本地实际，进一步细化工作任务，积极稳妥地推进有关工作，确保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整合优化和建设发展取得实效。

5. 《云南自贸试验区昆明片区发布“1+4+N”高质量发展系列政策》

2022 年最新发布的“1+4+N”系列政策有四个特点：一是扶持力度更大。借鉴发达地区的经验做法，每年将安排约 10 亿元资金进行政策兑现，在企业入区奖励方面，内资最高 2500 万元，外资可达 6000 万元人民币；对用地类项目实行

地方财政贡献“三免三减半”；非用地类项目按照地方财政贡献 40%—60%进行奖励，并给予购买和租用房屋补贴；大幅提升项目固定资产投资奖励，制造业最高奖励 3000 万元、服务业最高 2000 万元，技改扩能补助最高 1000 万元。对符合条件的存量工业、科技类企业，在招商引资政策期满后，按照地方本级财政贡献基数的 20%和超基数的 40%给予补助。加大企业高级人才奖励，按照企业情况给予个人地方财政贡献全额补贴，不受人数限制。对科技含量高、带动性强、地方经济发展贡献大的企业和项目，可实行“一企一策”。二是扶持范围更广。新政策转变了之前受众面较小的情况，强调产业培育的整体性，让更多企业得到支持。比如，内资实缴注册资本奖励门槛由 5000 万元下降至 1000 万元，外资门槛由 500 万美元下降至 300 万美元。新增了法律服务、花卉服务贸易发展措施的政策，让更多领域得到支持。三是发展导向更准。与自贸区昆明片区产业发展定位高度契合，进一步加大对主导产业和新业态的扶持力度，促进产业聚集发展、协同发展。比如，对装备制造、数字经济、生物医药等重点产业，用地类项目实行地方财政贡献“三免三减 60%”，非用地类项目进一步加大了购买和租用房屋补贴，企业最长可享受 6 年房租减免，其中前三年基本实现全免。四是自贸特点突出。抢抓 RCEP 生效和中老铁路开通机遇，加大对跨境电商、航空物流等方面的支持力度。

附录 7：昆明市综合保税区入区项目指引

一、综合保税区基本政策

（一）税收优惠政策。

1. 基建物资及设备进口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税。

（1）区内生产性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所需的机器、设备和建设生产厂房、仓储设施所需的基建物资免税；

（2）区内企业生产所需的机器、设备、模具及其维修用零配件免税；

（3）区内企业和行政管理机构自用合理数量的办公用品，区内企业从国外进口自用的机器、设备免税。

2. 境内（指境内区外，下同）货物入区视同出口实行出口退税。

3. 区内货物进入境内销售按货物进口的有关规定办理报关手续，并按货物实际报验状态征税（经批准或授权的除外）。

4. 区内企业之间货物交易免征增值税、消费税。

5. 经批准或授权可以享受的税收政策。

（1）选择性征收关税政策。区内企业生产、加工并销往区外的保税货物，企业可以选择按其对应进口料件或者按实际报验状态缴纳进口关税；

（2）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税收政策。区内企业开展跨境电子商务网购保税进口业务可以享受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税收政策；

（3）赋予区内企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政策。经批准试点的综合保税区内企业可自愿申请成为试点企业，并按规定办理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登记，自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生效之日起，可享受进口自用设备暂免进口税收后按内外销比例年度补缴税款、内销货物向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增值税和消费税并按规定向海关缴纳进口税收以及缓税利息、外销货物适用出口退（免）税政策、增值税可按规定抵扣等具体政策；

（4）经批准或授权的其他税收政策。

（二）贸易管制政策。

除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另有规定外，与境外之间进出的货物，不实行进出口配额、许可证件管理。

（三）保税监管政策。

1. 区内保税存储货物不设存储期限。
2. 进口货物入区保税。
3. 区内企业之间保税货物可以自由流转。

（四）外汇政策。

进出区（境内区外）货物可用外币或人民币结算。

二、适合入区企业类型

（一）保税加工类企业。

1. 成品全部外销模式。

（1）原料全部进口型。

——企业原料来源与成品流向：生产原料全部来自境外，产品全部出口境外。

——企业主要利用生产原料自境外入区保税开展生产加工，产品出口后对保税货物予以核销。

（2）原料全部内购型。

——企业原料来源与成品流向：生产原料全部来自境内，产品全部出口境外。

——企业主要利用境内货物入区退税开展生产加工，产品出口后对退税货物予以核销。

（3）原料内外采购型。

——企业原料来源与成品流向：生产原料部分来自境外，部分来自境内，产品全部出口境外。

——企业主要利用境外货物入区保税和境内货物入区退税开展生产加工，产品出口后对保税和退税货物予以核销。

2. 成品全部内销模式。

（4）原料全部进口型。

——企业原料来源与成品流向：生产原料全部来自境外，产品全部内销，内销成品的税收成本低于内销原料的税收成本。

——企业主要利用境外货物入区保税和成品出区按实际状态征税，成品税收成本低于内销原料的税收成本的优势。

（5）原料全部内购型。

——企业原料来源与成品流向：生产原料全部来自境内，成品全部内销，内销成品的税收成本低于内销原料的税收成本。

——企业主要利用境内货物入区退税和成品内销按实际状态征税，成品税收成本低于内销原料的税收成本的优势。

（6）原料内外采购型。

——企业原料来源与成品流向：生产原料部分来自境外，部分来自境内，成品全部内销，内销成品的税收成本低于内销原料的税收成本。

——企业主要利用境外货物入区保税、境内货物入区退税和成品内销按实际状态征税，成品税收成本低于内销原料的税收成本的优势。

3. 成品内外兼销模式。

（7）原料全部进口型。

——企业原料来源与成品流向：生产原料全部来自境外，成品出口或内销。

——企业主要利用境外货物入区保税和成品出区按实际状态征税或选择性征收关税政策，综合税收成本有优势。

（8）原料全部内购型。

——企业原料来源与成品流向：生产原料全部来自境内，成品出口或内销。

——企业主要利用境内货物入区退税和成品出区按实际状态征税或选择性征收关税政策，综合税收成本有优势。

（9）原料内外采购型。

——企业原料来源与成品流向：生产原料来自境外或境内，成品出口或内销。

——企业主要利用境外货物入区保税、境内货物入区退税和成品出区按实际状态征税或选择性征收关税政策，综合税收成本有优势。

4. 成品保税流转模式。

（10）保税结转型。

——企业原料来源与成品流向：成品结转给境内加工贸易企业，或结转到另一个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保税监管场所。

——企业主要利用境外货物入区保税、境内货物入区退税政策，保税货物结转手续便利，综合税收成本有优势。

（二）保税物流类企业。

1. 出口集拼型。

——企业货物来源与流向：货物全部来自境外或境内，在区内仓储，拆、集拼后全部出口境外。

——企业主要利用境外货物入区保税、境内货物入区退税、进口自用设备免税、区内企业免征增值税和区内保税货物无存储期要求以及仓储货物按状态分类监管等政策，综合税收成本有优势。

2. 进口配送型。

——企业货物来源与流向：货物全部来自境外或境内，在区内存储，拆、集拼后向境内配送。

——企业主要利用境外货物入区保税、境内货物入区退税、进口自用设备免税、区内企业免征增值税和区内保税货物无存储期要求以及仓储货物按状态分类监管等政策，综合税收成本有优势。

3. 简单加工型。

——企业货物来源与流向：货物来自境外或境内，在区内开展刷唛、分拣、分装、改换包装等流通性简单加工后再出口境外或进口到境内。

——企业主要利用境外货物入区保税、境内货物入区退税、进口自用设备免税、区内企业免征增值税和区内保税货物无存储期要求以及仓储货物按状态分类监管等政策，综合税收成本有优势。

4. 国内流转型。

——企业货物来源与流向：货物全部来自境内，在区内存储后，再全部进口到境内。

——企业主要利用境内货物入区退税、区内保税货物无存储期要求、货物出区办理进口手续以及仓储货物按状态分类监管等政策，综合税收成本有优势。

5. 物流综合型。

——企业货物来源与流向：货物来自境外或境内，在区内存储，或拆、集拼，或开展刷唛、分拣、分装、改换包装等流通性简单加工后，再出口到境外或进口到境内，或结转到其他综合保税区、保税监管场所。

——企业主要利用境外货物入区保税、境内货物入区退税、进口自用设备免税、区内企业免征增值税和区内保税货物无存储期要求以及仓储货物按状态分类监管、货物出区办理进口手续等政策，综合税收成本有优势。

（三）保税服务类企业。

1. 研发、检测、维修型。

——企业业务类型：企业在区内开展研发、检测以及维修业务。

——企业主要利用进口自用设备及维修零部件免税、境外货物入区保税、境内货物入区退税和区内企业免征增值税等政策，综合税收成本有优势。

2. 保税展示型。

——企业业务类型：企业在综合保税区内或经海关批准的区外特定场所，开展进口商品展示活动；也可拓展到综合保税区围网外开展保税展示交易活动。

——企业主要利用境外货物入区保税，开展保税展示交易退换货灵活，综合税收成本有优势。

3. 服务外包型。

——企业业务类型：企业在综合保税区内开展有关信息技术外包服务（ITO）、业务流程外包服务（BPO）等业务以及有关外包设备的维护。

——企业主要利用进口自用设备及维修零部件免税、区内企业免征增值税等政策，综合税收成本有优势。

4. 进出境运输工具服务型。

——企业业务类型：企业在综合保税区内存储货物，为进出境运输工具（飞机、船舶、火车、汽车等）提供物料及有关服务。

——企业主要利用境外货物入区保税、境内货物入区退税、进口自用设备免税、区内企业免征增值税

和区内保税货物无存储期要求、货物出区办理进口手续等政策，综合税收成本有优势。

5. 产品推广服务型。

——企业业务类型：企业为推广产品，在综合保税区内展示货物并提供使用培训、性能试用等服务。

——企业主要利用境外货物入区保税、境内货物入区退税、进口自用设备免税、区内企业免征增值税和区内保税货物无存储期要求、货物出区办理进口手续等政策，综合税收成本有优势。

6. 跨境电子商务型。

——企业业务类型:电商企业依托综合保税区以保税模式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业务或特殊区域出口业务。

——企业主要利用境外货物入区保税、境内货物入区退税等政策，可以享受跨境电子商务网购保税零售进口税收政策，综合税收成本有优势。

7. 其他服务型。

——经批准或授权，区内企业可以在国家相关政策明确的前提下，开展期货保税交割、融资租赁以及其他新型保税服务业务试点。

——企业主要利用境外货物入区保税和区内企业免征增值税以及其他相关政策，综合税收成本有优势。